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太平洋會議與梁士詒

葉遺之述
俞誠菴錄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葉遐庵述 愉誠之筆錄

太平洋會議前後
中國外交內幕 及其與梁士詒之關係

蘇文擢敬署





像 遺 生 先 詒 士 梁



葉恭綽先生遺像

空前甘兄惠譽前奉函面承詢及國十一年至十二年間華府會議討論膠濟路贛路問題

一今尊弟作先生是否有電致三代表稱已在北京與小橘日使談判借款問題

二外交部有無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電告三代表本小橘內閣切商膠路辦法梁松谷以之借日款日辦
并邊此情所及特復如左

一本人在代表社內三木接今尊上述之電

二三代表曾接外交部是年十二月杪未盡文中止小橘于九日訪
晤梁松谷詢問膠路辦法告以從主借款自稱等語並無借日款自

通報

前字樣即希察治相頤

顧維鈞答
民國十二年
四月廿日

本影函定割鈞致

序

蘇文擢

予以庚寅歲來香江，聞嘗主講孔聖堂學海書樓經學講座三水燕孫梁士詒先生之側室曰譚玉櫻居士者耄而好學，常列席其間。居士庵居東蓮覺苑，餘三十年，長齋念佛，室供梁公遺像，晨夕祭告，事無大小，恆禱而後行。以予好言文事，常以儒佛經義相問詢，見則數數爲言梁公平生，其於四十年來流俗之是非毀譽，尤慨乎言之也。今歲之春，居士出俞君誠之所錄遐庵葉老先生口述遺稿一帙，屬爲訂定，而付諸手民，則本編所題太平洋會議前後中國外交內幕及其與梁士詒關係者是也。稿凡十五萬言，予旣爲刪正潤色，又請蘇圃余少驥先生爲襄校事，既成，乃爲之序言曰：夫是非毀譽之難言也久矣。不虞之譽，求全之毀，子輿氏猶以爲嘆。昔夫子謂凡有所譽，其有所試。蓋仁人志士，宣勞家國之用心，非以旦夕馳聲，取信流俗，其恩怨愛憎之積爲成見者必待久而始淡，然後是非曲直之形於毀譽者，乃得久而愈明。當民國初造，遭逢數千年未有之奇變，內有政黨畜力待時，外有強鄰狡焉思啓，一二雄桀之士，乘機竊發，爭爲一切苟且之術，三水梁公負經濟才，奮起其間，斡旋於形格勢禁之局，跡其一生所成就，有關鐵道交通郵電關稅金融幣制農礦諸大端，皆爲民生國脈所寄，初未嘗計及一黨之成敗得失，故其所秉者愈公而私便者愈不相容；所慮者益遠，而近利者益形枘鑿；名高天下，

序二

謗亦隨之，斯亦事勢所恆然者矣。往嘗讀遐庵先生所爲梁公神道碑，意謂公之所爲，恆出於伺隙乘便，且以遷就圖成之故，形跡不盡爲人所諒，因嘆人生事業成敗，有非志與學所能操其權柄。輒爲之低徊感激；夫公得一知己如遐庵，誠可無憾。顧遐庵先生生平志業，其剛毅密栗勇於任事，實與公同道而相益，蓋仁厚以敦其私交；正直以存其公道；茲編憶述其所見所聞，一函一電，灼然可徵。於當日列強所協以謀我，如鐵路共管，如新銀團，如太平洋會議中之山東權益；莫不探本窮原，疏通證明之。一時盤根錯節迷離不可究詰之情狀，紳士類難言者，皆有以索其隱而發其覆，而數十年間，衆口和附，指梁氏藉魯案爲賣國之說，亦得一白其所以負謗之由，信乎用心之公且誠而用力之精且勤也。文擢生晚，不獲晉接老成，自惟學殖多荒，於前史何敢妄爲論列。獨以爲儒者相與之際，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死者復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夫惟信道篤而自知明，乃克自信信人，而兼以取信於天下後世。今梁氏之施爲，遐庵之心跡，見於餘君所實錄，既已彰明較著如此，意必有以大信於人，足備近世文獻之徵，又豈徒梁氏身後是非毀譽云爾哉。曾文正公有言，自古大亂之世，必先變亂其是非，而後政治顛倒，災害隨之。予讀是編，深嘆毀譽之偏，或足取蔽於一時；而是非之公，終能見白於後世。則玉櫻居士之所爲，其亦可謂盡心焉已矣。庚戌孟秋順德蘇文擢序於香江。

目 次

第一章	引 言	一
第二章	清末民初列強對中國外交之秘密	五
第三章	太平洋會議的遠因——國際共管中國鐵路問題之內幕	一二
第一節	國際共同管理中國鐵路問題之起源	一三
第二節	國際發動共同管理中國鐵路的言論攻勢	一六
第三節	英美正式向中國提議鐵路共管	二四
第四節	梁士詒反對鐵路共管案之努力	五五
第五節	各界反對鐵路共管之輿論	六七
第六節	鐵路統一案之演變和有關人物的活動	八四
第七節	梁士詒率先反對新銀團	一〇〇
第八節	中華銀公司對新銀團之對抗	一一三
第九節	新銀團之無形攔淺	一二〇

目錄二

第十節 緜論

第四章 太平洋會議前我國各政團的活動和對魯案的鬥爭

一一五

第一節 太平洋問題討論會和鐵路協會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

一三〇

第二節 其他有關團體

一四一

第三節 太平洋會議各團體聯合會議

一四三

第四節 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

一四六

第五節 輿論一致的期望

一四九

第五章 太平洋會議前後山東問題的真相

一五一

第一節 中德間山東問題溯源和中日間初步交涉的梗概

一五四

第二節 巴黎和會中山東問題交涉失敗之覆轍

一五九

第三節 日本要求直接交涉山東問題之經過

一六七

第四節 斯雲鵬內閣與顏惠慶長外交時山東問題交涉內幕

一七三

第五節 顏惠慶代閣時山東問題交涉內幕

一〇二

第六節 梁士詒內閣時期山東問題交涉之真相

一〇九

第七節 顏惠慶二次代閣時期山東問題交涉之結局

一六五

第六章 結論——就本案中對顏惠慶與梁士詒的重新批判

一七八

太平洋會議前後 中國外交內幕 及其與梁士詒之關係

第一章 引 言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後，百餘年間，整個中國幾乎完全被帝國主義的陰霾所籠罩，自晚清以至民國各時期的一切政治上的有名人物，沒有不為帝國主義的魔掌所觸及或操縱過的，尤其是有關外交和政治中心的人物，更沒有能逃出廣大的國際外交壓力之外，何況身當其衝的政客們或某些陰謀家，則更容易受其蠱惑利用而不自知，甚或有些人物竟異想天開，想藉此魔力的神通，變為更大的政治戲法，以遂其個人的權利慾望。且不論這種人的活動是出於自發的，或是由於被利用的，而其目的總不外為個人的富貴利祿而已。我們不禁要問：近百年來的近代史中，究竟有沒有一些人物，能夠以堅定的立場，從整個國家民族為出發，從多數人民的利益為前提，來謀取國內外政治外交的進展呢？我們的答案，仍是有。不過真是鳳毛麟角了。

因此我們探討近代史上的事跡，自不能抹煞了這些觀點而人云亦云，一個對政治抱有孤懷卓見的人物，沉默地在貫徹他入地獄救衆生的精神，而被一時的少數人的誤會和誤傳，或被人故意歪曲了的歷史事實，我們是有責任替他申辯的。我們斷不能諉卸我們需要辨明歷史真實的責任，春秋大義「信以傳信，疑以傳疑。」這就是有關史家的學識修養問題，而斷不容許局外人妄贊一辭的了！

基於以上的見解，辨別歷史上的真實性，是需要有一定的相當可靠的材料為基礎的，而且更需要有一定的政治水平才能正確的辨識史料的真偽而加以選擇，揚棄其渣滓而抉取其精華，以期漸漸形成一部份的信史，尤其一個曾經參與其中活動的人，通過耳聞目覩，才能真正體會其苦衷，而掌握其發展的方向。

根據我個人的理解，民國初期，我國一旦脫離數千年的帝制統治，模效歐美民主政治的表面虛偽作風，於是一般政客們中風狂走，大聲疾呼，政論叢起，報章騰播，互相醜誣攻訐，無所不至，在當時的社會風向，還未能脫離封建社會的殘餘惡習，加上西方功利主義的壞作風，所有僞善，欺詐、狡猾、陰險、等等無一不集中結晶於當時的政治舞台之上，在這一大混亂的時代中，是沒有真是眞非的。現在時移世易，從今日來觀察

這時期的史實，確是有不少的人物事跡，需要重新評價的，曾經長期隱蔽了的內幕，更有必要加以發掘和揭露，這是探索歷史真相的必經過程，縱使此中容或有我們的先人或朋輩曾經參與其列，也毋庸諱言，事實訴諸良知，是非決於公論，又怎能拘牽於「爲親者諱」一句話來遮掩了真相呢？

因此我就選擇了這個時期中間一段比較有關列強猖狂侵略我國的陰謀發展的重要階段，來探索這階段內國內政壇上的微妙發展。我擬定這一個題目，認定在這是非混淆眞偽難辨的時期中，實在應該尋出一些真確事實來，以免爲當時國內的宣傳家及作偽的交家所構成的國際陰謀所掩蓋，尤其一位畢生從事於經濟匡時的梁士詒，在舉世瘋狂於鉤心鬥角之時，對外力爭權益，對內又不能不和野心家虛與委蛇以求顧全大局，乃不幸而一月內閣，就在直奉兩系火拼的夾縫中，蒙上了不白之冤，其衷曲迄無以自白於天下後世。我是當時目擊者之一，在公在私都不能不把那一段時期的外交內幕和梁氏委屈的實相，揭露出來，我懷着這個願望，已非一日，而搜集材料，實感困難，加以年老力衰，恐難盡如心願，所幸中間有些部份材料，正是我當年曾經親身參加活動時記在筆記裏的，其他部份也有我本人會參預筆戰以與帝國主義者或其僕從對壘的，故也有些比較可

靠的材料留存至今，此外另有一些事件（例如魯案）因我在當年始終懷着疑問，曾經掌握適當機會，着手翻查當日檔案卷宗，摘要錄副而得到部份的實證，所以寫起來自問力求符合事實真相，當然仍有我至今仍未能全部掌握到的真確材料，只好付諸史之闕文，留待高明的讀者去補充了。

第二章 清末民初列強對中國外交的秘密

吾國自鴉片戰爭後，即開始淪爲殖民地或次殖民地，研究近代史的往往以該時期爲劃時代的開端，事實上從那時起中國近代史就完全貫串着列強侵畧中國的全部事迹，它反映了近百年來列強施展其陰謀狡計來抓住中國外交弱點以肆其豕蛇薦食的。這就很明顯的表現了列強所有在華的一切措施舉動，都絕不是無意的或善意的；而是有意地，有機謀地安排的行動。它們企圖勾結中國的當權人物，掌握中國外交的領導權，以期操縱中國外交而乘機發展其侵畧計劃的。這在近六十年來約可分爲幾個階段：

(1) 在晚清末造西太后那拉氏垂簾聽政的時候，英國和沙俄的競爭是相當激烈的。范文瀾說過：「英俄兩大侵畧勢力爭奪對滿清政府的領導權是相持不下的」。(范著中國近代史二八四頁)本來英國自二次鴉片戰爭後即儼然掌握遠東方面的霸權。卻不料沙俄乃從那拉氏那一方面由後門篡進去，奪取了中國外交的重心這是沙俄喀希尼璞科第之流賈通了宮廷內線如李蓮英之類而與那拉氏祕密成交的。

璞是通過了北京西郊外白雲觀的主持高老道而與李聯繫。他們經常祕密聚議地點，則是在前門外楊梅竹斜街的萬福居內一間爲李蓮英所專辟的雅座內晤談的。（這間萬福居的店東係廣東番禺張樸君，乃一退職官僚，此事知者不多。）從此璞科第即以華俄道勝銀行經理一躍而爲沙俄駐華公使。西太后那拉氏由此也就入了沙俄的牢籠，這就是一八九六年李鴻章出使歐洲而與沙俄締結中俄密約，繼送了東省鐵路給沙俄的祕密關鍵。（高老道於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死的時候有訃文云「脫屣雲游拂袖西歸」等語，文內羅列了奉旨欽賜的珍貴物件凡六七項共兩開頁，可證當年高老道祕密聯系之重要。）由此「前半生最親英而後半生最親俄的李鴻章」（日人德富蘇峯語）就專拉攏沙俄來平衡日本的勢力。在甲午戰後，遂與璞科第和去任的德國駐京公使巴蘭德及法國顧問穆意索等串合成俄德法三國干涉日本歸還遼東半島這一爛戲。於是國際間形勢就是以「英美日爲一夥，俄德法爲一夥，英俄對立形勢愈益尖銳。」（范文瀾中國近代史三八四頁）

（2）從此起日俄的嫌隙也日見深刻，漸漸形成更尖銳的對立勢力。一九〇二年日英盟約簽訂後，英美繼續支持和鼓勵日本與沙俄戰爭。一九〇四年日本一戰而

將帝俄擊潰，也就樹立了東亞的霸權。

(3) 自李鴻章死後袁世凱繼起的時候，英國就利用袁世凱與朱爾典(Sir John N. Jordan)的私交關係，打破了常規，超擢朱為英國駐華公使。(朱那時係總領事，依歐洲慣例，總領事並非外交官，不能當公使大使，朱的使華事非尋常。)先是袁於十九世紀末以道員為中國駐韓商務總辦，旋總理營務處，會辦朝鮮防務。在東學黨起義前後，日本正橫行無忌，害怕韓人之親袁，遂密謀殺袁。事為唐紹儀所知，唐時在中國駐韓海關任職，遂與稅務司穆倫德告知英國領事朱爾典請求援助。徵得朱同意後，唐即於夜半手持兩鎗兩刀乘着雙馬，護送袁世凱到江邊，登上朱爾典所準備的英國兵艦，隨後把袁氏送回天津。計袁等到江邊時距日人密謀動手的時間才差十幾分鐘，這就是朱爾典唐紹儀早年營救袁世凱出險的事實，這是紹唐儀告訴我的。)由是朱與袁的關係更形密切，事實上就是袁的幕內參謀。所有晚清末造，英人在華祕密外交之成功；例如發展鞏固長江勢力範圍及民初之五國大借款成立，使英繼海關之後，更取得監督中國鹽政的實權等等，均是朱爾典任內之重大成就。這就證明袁世凱外交政策是最為親英的了。等到辛亥武昌起義，第一件大事南

北和議，也是袁世凱在北京先和英使朱爾典商量妥當，由朱電令駐漢口英領事出面介紹南北雙方進行談判。（見胡繩帝國主義與中國政治一三二頁）這是確鑿可信的事實。還不止此，當武漢首義時，漢口長江上外國兵艦宣告臨時中立，也是由朱爾典在率先指揮的。就是十二月中旬以後到二十日左右，和議將近成熟，袁世凱推翻滿室的密謀，也是事前曾與朱爾典密商議決的。他們決定聯合各省督撫統兵各軍及駐外各公使奏請遜位，然後由袁內閣議決入奏的。其後奉旨依議，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宣佈清室遜位。而在這前幾天還將中英合辦開灤煤礦的合同先行簽字。（本來在光緒年間，中英祇有合辦開平煤礦而灤州煤礦不在內，僅開平一礦的餘利，即很可觀。這次簽約就連灤礦也一併送給英人了。）從這件事看來，可見英人幫助袁氏密謀推翻清室，是大有所獲的。朱爾典的駐華公使從此一直連了四任，直到他告老才許其退休。及至他回國之後，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還以前任公使的資格來函介紹中英公司給交通部，要求承辦南潮鐵路。又一九二一年華盛頓九國會議，他還當了英國代表的顧問強迫中國作種種讓步，朱氏潛力之巨，可想而知了。根據事實，當年我國政府要人中，曾為朱効勞奔走服務的，實在不少，

至英人中如赫德（總稅務司）摩理遜（英泰晤士報駐京訪員）及匯豐銀行經理熙利爾等等都是朱的得力助手。

(4)自第一次歐戰後，日本利用英日同盟關係，企圖單獨掌握中國政治經濟的命脈，提出了二十一條件，脅迫袁世凱簽約。此後日本國力日益膨脹，利用阪西西原與曹汝霖、陸宗輿、徐樹錚、等親交關係，給予段祺瑞政府以大宗軍事借款和經濟交通借款，共達五億日元之鉅。這樣便扶植段派在中國的勢力，而形成了日本獨霸中國的形勢。這時期英美的嫉忌自不待言。惟英人以續盟關係，不便破臉公開反日，只可利用美日猜嫌日深的時機，製造輿論，聳動挑撥美國出面與日本抗衡對壘。這樣便形成了日美國際間的緊張，日美間的矛盾便成為環繞着中國的國際關係的中心環節。後來以日法、日俄的關係均逐漸鞏固，(一九〇七年六月日法協定、七月日俄協定)一九〇八年十一月美日間也成立了蘭辛協定，一時緊張的關係才暫時緩和下來。

但是在中國這一方面，它們的祕密外交還是繼續着對抗的形勢，美英兩方均利用了中國人民羣衆當年的激烈的反日心理，扶植了一些專門諂媚英美的軍閥官僚和英美留學

出身的政客們，形成了所謂英美派以與親日派對立。同時它們並嗾使其所辦外文報刊，將一部份不利於它們陰謀侵畧的中國正義人士，也一律誣指為親日派而加以誣辱指責，這樣就逐漸演成了一九一八——一九二二年間中國政局的動盪形勢。

在一九一八年七月，美國政府即向日英法三國提議合組對華的國際銀行團，想藉其雄厚的財力，來爭取領導地位。並同時明白建議「要各國都得把在中國全部借款與優先權轉讓給財團共有，這更是向日本警告：把你所得到的吐出來，讓大家利益均霑。」所謂利益均霑是什麼呢？這就正是美國一八九九年提出的門戶開放政策，「所謂門戶開放政策……：一方面要開放在華租借地及所謂勢力範圍，使美國享有均等的利益與機會，另一方面要中國內地全部開放，使外國人享有投資權利。」（范文瀾中國近代史三九一頁）自然是因為它有著優厚的經濟實力，所以它希望在各國對華的共同投資中漸漸地獨佔鰲頭，取得霸權。胡繩在批評美國公使芮恩施（Dr. Paul S. Reisch）的備忘錄時說：「這計劃就是：中國統治權仍由中國人掌之，卻由外人來監督和實際負責，中國政府一切財政收支都須向銀行團報告，……對於一切官員的任免，銀行團都有權過問，於是這樣的一個中國政府實際上就成為銀行團的代理人。」（胡著帝國主義與中國政治一九〇

頁）關於上述美國組織對華新銀行團和共同管理一節，我本人當年是曾經投入過這一場筆戰中的，對於經過事實比較明瞭：將於下章詳細追述其經過。

至於美國藉口中中國門戶開放而於一九二一年發起了太平洋會議繼而締結九國公約。察其用心，不過是想為新銀行團打開了崎嶇困難的道路。但是在太平洋會議未開之前，中國人民方面竟造成了虛幻而樂觀的希望，以為美國現在不是民主黨威爾遜而是共和黨的哈丁執政，這回是會真的幫中國一個大忙。而事實又怎樣呢？那時我也正在參加有關山東問題羣衆運動，同衆人一樣抱着天真的幻想。想不到中日之間的各種問題一筆勾銷，根本上不可能在會中提出，美國英國對這也毫不幫忙。而且站在日本一邊，施行種種欺壓手段，弄得我國朝野都是昏洞洞的，逼到中國自投羅網，無路可走，然後聽他們為所欲為。關於山東問題亦逼中國在華盛頓大會以外與日本代表進行直接交涉。我國就這樣象痴似地給列強捉弄了！我對於這樣重大的事件這樣麻糊的解決是十分痛憤的！所以我當年曾仔細探索當時的檔案卷宗，和尋求實際參加會議的人物的談話紀錄，對於經過的事實掌握了十之六七。現在將於第四、五章分別詳細敘述其經過。

第三章 太平洋會議之遠因——國際共管中國 鐵路問題之內幕

美國召開太平洋會議之直接原因，自有其內在的因素；例如限制軍備競爭，藉以減低國內人民的負擔和國內黨爭的關係及爭取聲譽，鞏固政權等，均毋俟深論。其外來的因素；如反對英日續盟，壓制日本等均如上文所述。這雖是其主要的一方面，而其他方面外在的因素則緣於中國利益之未能染指。可是這一點就有其他連帶關係的事實。美國在這方面是着着失敗的，它在中國運用的詭計也會遭到中國人民的激烈反對而停頓下來，這就非美國政黨們始料所及了。

由這裏說起，美國不得不轉變方向，而改取以奪取太平洋的霸權的外交方畧爲其轉舵的詭謀。其直接的遠因就在一九一八——一九二〇年之間國際共管中國國鐵路問題提出的時候。這個問題未提出之前，美英兩國駐華公使即曾有祕密的聯繫，共同的決策、共同的步驟，共鳴的呼應，一面以打破各國在華的勢力範圍號召來騙取中國開明人士的

同情；一面卻以強有力的支援，深盟厚意的保證，網羅了一部份醉心英美的野心家作他們的引線，而這些野心家們正多數儕集於徐世昌的公府幕僚之間。其間紛紜綜錯，說起來就非一言可盡了。

第一節 國際共同管理中國鐵路問題之起源

國際共同管理中國鐵路問題，本來起源于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間。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即會親向袁世凱面遞說帖：說英國借款給中國建築的鐵路有瀋寧、瀋津杭甬、京奉、廣九、廣三、津浦、浦信等路，擬設一個總鐵路司，總攬各路行政管理全權。這件事關係太大了，袁世凱也不敢答應，將他的說帖擱下來。

此后一九一六年朱爾典又趁着袁世凱帝制籌備正在興高采烈的時候，又再度提出英國借款所欵所築各路應設總監督之議；說中國的鐵路辦得太腐敗了，亟應模仿海關的制度，設置鐵路總監督，執掌一切工程建築，會計管理事宜。同時並趁着肅政史孟錫珏、蔡寶善等五路參案正如火如荼之際，也附一說帖參了交通次長葉恭綽一本，說他們朋比爲奸，袁世凱就批了「併案查辦」交下去了。

這一建議表面上是英駐華代表發起的，其實幕後的主要人物還另有其人。這人就是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S. F. Mayers)，才是原始策動人。梅爾思後來會有公函給交通部，正式表示過這樣的意思，這是可以覆接的。

他們以所謀屢遭挫折，又適值歐戰方酣，日本在華的勢力逐步膨脹，事實上無法與爭，而且也無力東顧，只好轉而先向美國連手。這時美國正想尋覓機會伸手攫取中國鐵路權。公元一九一六年就由裕中公司與交通部總長曹汝霖訂立了裕中公司承築一個五百英里鐵路合同，擬定五線：（一）衡州南寧線、（二）豐鎮（山西）寧夏線、（三）寧夏蘭州線、（四）瓊州樂會線、（五）杭州溫州線。其後因交通部選定路線改為株州至欽州和周家口（河南）至襄陽兩線。于一九一七年定議，旋以與俄法英三國勢力範圍有衝突，俄法英三國分別對我抗議，所定株欽、周襄兩線無法繼續進行。美國對我深表不滿，嘖有煩言。又適值日本單獨霸佔中國利權，英法各國勢不能與之爭衡，美國嫉忌日本正深，也感覺有共同行動的必要。於是展轉醞釀，經過多少曲折才產生了英美兩國聯合承辦南潮鐵路並展長至廈門、福州、而折回到南昌。這就是英美兩國企圖突破日本的勢力範圍之一種正式表示。

其實在那時候英美兩國駐華公使早經密商妥協怎樣的攫取中國全國鐵路的方案。在英國本意拉美人出來對抗日本，又怕有了美國就埋沒了自己，美國一來，勢必與日本平分秋色；故此共同商訂了一個辦法，擴大範圍，擬好了國際共同管理中國鐵路方案，將所有借款有關係的債權國統算在一起，美其名叫做統一中國鐵路。

這一件案，英美兩使事先早已密商妥協的，不過它們還害怕中國方面的反對，故不能不設法多方醞釀，就由英美兩使館的參贊在中外委員會裏提出統一中國鐵路外債之建議案謂：「中國無論何項鐵路及新路線抵借外債，均須經各國組織之銀行團，審查承認，方能成議有效，不能向一國單獨祕密承借，即以前中國向他國訂立之單獨借款，仍須交銀行團審查分配，共同擔負，以謀借款之統一而免生偏重之勢。」云云。

這個中外委員會的組織，係由駐京各國使館參贊和中國外交部參事司長、國務院參議等所混合組織，專為討論中外交涉各項問題，每星期在外交部新公所開會一次。此項議案提出後，該委員會已開會討論數次，擬即着手列表調查各鐵路之借款契約以備研究，旋以此事為交通部總長汪大燮所聞。二月十三日交通部即質問外交總長伍廷芳，以此種議案關係重大，何以事前並不通知該部派員與會，將來設或發生窒礙，誰負責任，

因此交外兩部遂發生劇烈的爭執。

第二節 國際發動共同管理中國鐵路的言論攻勢

一九一八年十月間，歐洲和議開始，英美兩國即主張列強協同管理中國鐵路，亦即所謂統一中國鐵路管理之說的開始。當時國際聯盟的提議正在漸漸具體化，於是趁着國際聯合的思潮高漲，英美兩使就發動了所有在華外交報刊，紛紛鼓吹，共同處分中國鐵路，以打破各國在華的勢力範圍；減少國際的競爭；祛除外交陰謀立論；主張設置國際總鐵路司以保護各國之借款；并將已割讓之鐵路贖回，統歸國際共同管理。其他新築各路之借款，仍由我國向銀行聯合團貸借，其他沒有關係之國不得過問。企圖藉此攫奪我國全國鐵路，不論借款與非借款，其建築權與管理權皆歸諸國際共同監督之下。一時議論很多，最具權威性的：例如一九一九年一月英文密勒氏評論報社論所發表主張各國通力協助辦理中國鐵路的方案云：

一、由交通管理部設立中央鐵路管理部，中英美日法各派一人，中國人員由交通部派定，其餘各國之代表人由銀行團推舉後由部派定，一切薪俸由中國政府支給。

二、各處首領由華洋人員之有才識者充之，要以全力養成華人爲管理員爲宗旨
三、所有鐵路應直轄於統一機構。惟爲管理上便利起見，應按照營業範圍分爲若干區域。所有分段職員應以華洋員充之，惟華員之有才具者得儘先任用。

四、中央管理部對於營業路線及建築新線均有完全管理之權，惟會計部分應由部監督，所有借款應以中國政府名義執行之，對於每次借款，各該國人民得購買債票，惟每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如一國不能認購至定額時，其餘額應在最合宜之市場售銷之，每次債票期限不得過五十年。

五、中央管理部應將所有結欠之借款收回，俾某一路內之某國特別勢力得以打消，關於收回借款時所有持票人之損失，應由中央管理部償還。

六、中央管理部應將中國現在地界內之外國租借鐵路，按照公平價值，由中國政府收回，所需之款，由政府發行債票籌備之。

七、所有全國路產作爲債票之擔保品，此外中國政府亦應聲明擔保所有因建新鐵路發行之債票，若未經中政府許可，不得發行，全國鐵路進款，應除去全國鐵路資本營業維持折舊各費用以及上期虧折並其他正當費用外，所餘方爲淨利。銀行團

得分餘利，惟至多不得過淨利五分之一，其餘五分之四，中國政府應取其半，餘則由中央管理部留為改良展長路線之用，中政府應得之餘利按期照付。

八、中央管理部應從速預備訂定全國鐵路建築及發達商埠圖樣。關於新路建築終點及港口之設備，應由鐵路商埠終點地監察員直接處理，惟中政府得派華員局長一人督理之。

九、中央管理部如得中政府之許可，得建設鐵路至邊陲各處，惟以合於營業之發達為宜，因此種路線之建設，一時恐不易獲利，故必須與獲利各路互相平均，俾全國鐵路之總計有盈無絀也。

十、中央管理部如得中政府之許可，得組織一殖民處，俾得移植人民至鐵路所通之邊陲各處，以便農業及森林之發達，藉為國家增進財源，為鐵路增加進歛。

十一、中央管理部對於鐵路之良好管理，應直接負責，俾銀行團所投之資本得日臻穩固，惟其最要之責任，在發達中國交通之便利，並養成中國鐵路人才，俾將來鐵路完全由中國人自行管理。」

二月二十二日，中美新聞社發表關於統一鐵路案之外訊一文云：

本社前曾提議：以後各國對華借款，用國際共同主義，反對勢力範圍政策。此論一出，天津、上海、北京之英美華三國新聞皆發表同一意見，尤堪滿意者某日報亦言日本應改變態度，然日人所贊同者，係關於揚子江流域及中國南方，對滿州不贊一詞，然國際共同主義者既適用於中南兩部，亦宜適用於北方。但寬以時日，日人亦能覺悟也。勢力範圍以鐵路為其骨髓，今欲改行國際協同政策，當由鐵路始，茲述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已造成之路線
- 二、不全屬外人管理之線
- 三、現在之政府路線

關於第一項路線，困難最少，因中國定能見到以後築路如由國際協辦即可打消勢力範圍之害。第二項就華人觀察，亦必同意，因向來各路不相統一其所屬之省分，凡非中國所有，今行新主義，失者可以復得，惟各國方面若非得相當之報酬，必反對中國干涉甚力。第三項則本在中國管理，今欲放棄，恐非中政府所願。今查外人在中東、南滿、山東及雲南各路線之利益與中國在京綏、京漢、津浦等路之利

益銖兩恰相對稱，故調和之方法亦屬容易……至國際協同具體之辦法，當以大國所派代表組織一中央部以監督全國各路之外人投資利益，部中代表可以日、美、英、法或比人充之，將來可加入俄人。美國今雖投資於中國鐵路，將來投資實必甚多，法比投資有密切關係，故一國可以代表兩國。至北部如何行使其職務，有兩種辦法：（一）即該部直接管理各路，（二）為華人間接交涉。華人自尊之心甚重，前法必所不喜，且外人既欲獎勵華人，亦宜予以一部份之管理權為自治之預備云云。

是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發表中國改造論，主張在國際管理之下將中國各路全「收歸國有」，而其論說主旨實際上主張解決中國鐵路問題之策在將中國鐵路作為「國際公有」，所謂「收為國有」云云，不過掩耳盜鈴，企圖以好聽的言詞聳動中國人民而已。

又字林西報社論則云：或稱「國際公有」，或稱「鐵路中立」，或稱「統一中國鐵路」。則固無甚關係，蓋其唯一目的在「變無效為有效。」這就簡直是朝四暮三，朝三暮四的技倆而已。

自英文京津泰晤士報論文發表後，中國人民反對的極多，該報復發表一文曰「鐵路問題」，硬說反對派誤解了萬國共同管理的意義，他說：「此議即是將一國之鐵路完全

歸諸國有，仿效最新式之管理法」……又說：「萬國共同管理之義即是以最新式之法而管理之……然鐵路仍完全屬中國之產業，倘中國將鐵路借款清還後，鐵路自然而然完全歸中國管理之……」又誣指反對派「係以曹汝霖氏為領袖，其左右輔者係鐵路協會日本留學生及伊之黨羽，於日本借款有關者日人自然亦在其內……」云云。茲附錄原文，以見一斑。

「統一中國鐵路之議，乃近日中國當局及報界所討論之重要問題也。對於斯議，俱抱中立態度，將來此問題之成敗，純觀乎贊成與反對派之勝負。反對派對於萬國共同名詞多方輿論，此名詞乃中國初次所得聞而用之者，此派不遺餘力警告國民云，萬國共同管理中國鐵路，即是完全將中國鐵路利權付諸外人之手，永不屬中國所管，所提議共同管理鐵路之義，決非中國之所譯解者，此議即是將一國之鐵路完全歸為國有，仿效最新式之管理法，而外人得以知曉伊等所借之鐵路款，非是妄費侈用及為他種用項，純係為建築擴張鐵路之用。萬國共同管理之義，即是以最新式之法而管理之。如鐵路帳簿均須清楚掌管等等，然鐵路仍完全屬中國之產業，俟中國將鐵路借款清還後，鐵路自然而然完全歸中國管理之。所贊成斯議者，覺此事

於中國有莫大利益，因中國鐵路如一旦交外人輔助管轄，其擴張及發展之快速必甚於中國自管理之，所得入款亦必因之增加，贊助斯議者係進步派，此派中居多數者乃一派正直樸誠之官員，反對斯議者係一派偏於日人者。因伊等自南北開戰後，與日人暗中借無數款項爲戰爭及他種需要，藉以得多數之扣佣以自肥。此派曹汝霖氏爲領袖者，其左右輔助者係鐵路協會日本留學生及伊之黨羽，於日本借款有關係者，日人自然亦在其內。如斯觀之，此派人士反對之故，甚易知也。因此問題如歸爲事實，伊等以往數年所辦之不正當及無廉恥種種事業，必現於光天化日之下，並且不克訂約借款可以從中勒索，又不得隨意妄用鐵路入款爲軍事上及他種費用。總而言之，今而後，伊之政治及財政權，接濟今日南北戰爭用度，使軍人得以掌國，將亦隨之而失。曹汝霖氏與其手下同黨及日人，竭力反對鐵路統一問題之意，實係爲保全自己地位及令日人滿意起見。近來此派盡力研究專爲破壞此議之成效，在日本留學之歸國學生在此派內近來極爲活動，其數當夥，其能力因之而大，伊等隨處宣佈贊成鐵路統一問題者即爲賣國奸賊，其所言相同，確係斯派首領等人所傳授也。所最可詫異者，在歐美留學之歸國學生均抱安靜態度，並未發起討論反對等。

事，難道伊等對於此種重要問題聾啞，而令日人自由行動及一般人士近來欲自行將國家之資產而自肥，並為政治之陞級耶？何伊等不加入此派而為國謀利益耶？日人竭力運動以阻鐵路統一問題之成效，甚易知耳。因如果歸為事實，伊不但懼與各國正當之比賽，且不克與伊權下之中國人物如昔日之曖昧訂約借歛。日本屢次表示為中國謀利益，余等聞不勝聞，然觀伊等對於鐵路統一問題之反對，始悉伊等平日之所表示俱為虛言而已。日人近來各方設法令中國醒悟，此次列強提出此議之實意確為獲得中國全國鐵路起見，而伊等竭力阻止此議之成效，以表示伊實為中國之友邦，然日人用各種不正當手續獲數條已成及多數正議建築鐵路之利權，近來中國所當決者如斯，中國願將鐵路權永遠付諸日人之手，而令一般近來掌權官員輔助日本以滿渴望而自肥私囊耶？抑或願將全國鐵路以不合政治思想之一外人之助力，完全改組鐵路管理法，開放內地門戶交通便利，加增入歛，不但強國而且富民耶？洞悉大局者，以輔助曹汝霖氏之人及其日友等人為真正國賊。日本之盡力反對，甚足令中國醒悉係伊等份內之職。日本公使之機關順天時報，刻正極力警勸中國反對鐵路統一問題，並云英國獲得尼羅河壩堤之故，而卒致埃及之滅亡。此報刻正任意欺騙中

之各鐵路借款改發統一之新債票，而凡在中國疆內之鐵路，其管理之法亦整而齊之，使之統一於以潛消現在盛行之勢力範圍主義，且欲誘促此事速付施行，並示意謂即以此管理權託之一機關如鹽務署之稽核所，亦所甚願云。今姑設爲此計劃之政治上困難已盡能排除，即可將割讓之各鐵路贖歸國有，則其所須財力，可約估如下（按此係從英文參攷書摘錄所得，尙須以最近公家報告校正之）

一、東清鐵路（俄國）	一、二七五英里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南滿鐵路（日本）	七〇〇英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山東鐵路（德國或日本）	二八四英里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四、雲南鐵路（法國）	二九〇英里	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共計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至現尙未還之各鐵路借款可估計如下

一、京奉鐵路	一、四〇〇、〇〇〇鎊
二、京漢鐵路（英法借款以交通部歲入爲抵押）	四、七五〇、〇〇〇鎊
三、正太鐵路	一、二〇〇、〇〇〇鎊

部。此文爲代表英國的具體意見，在國際共管中國鐵路問題上，是極端顯豁明瞭的。此後，是年五月中英公司並在歐洲和會上遞交同樣主張的說帖，梅氏這次提出的條陳，是十分重要的國際文獻，茲錄其文如下：

梅爾思統一鐵路管理條陳

中國鐵路管理之必須改革，凡明白事理之華人，無不翕然首肯，與外人輿情無異，第華人常恐列強假此別含政治上計劃，自遂不願以全權置諸客卿之手。且中國官吏又亟欲假鐵路爲一已致富之捷徑；合此兩因，遂令中國鐵路發生現象，極不愜人之意，而各鐵路借款應還利息，遂非特鉅價滙水及日本借款之助不可。現在數路已着手還本，此於鐵路之入款上，爲額外之重負。此後數年中，將更非常重鉅，顧華人雖然知曉鐵路管理亟須籌補救之方，即官場亦然，而大抵以此問題爲侵畧派之用意，因謂此事與向有關係諸國之利益，未免關涉太繁重紛雜，况滿州、山東、雲南之重要各鐵路業經割讓，尤足阻礙鐵路管理之改組，近者憬然於英美兩國，因商務關係，亟望中國政府之修改完善，始謂倘英美能出面相助爲理，則或可與俄日法等政府磋商，將前所割讓之各鐵路收回國有，倘此事即能實行，則並冀將現在未還

之各鐵路借款改發統一之新債票，而凡在中國疆內之鐵路，其管理之法亦整而齊之，使之統一於以潛消現在盛行之勢力範圍主義，且欲誘促此事速付施行，並示意謂即以此管理權託之一機關如鹽務署之稽核所，亦所甚願云。今姑設爲此計劃之政治上困難已盡能排除，即可將割讓之各鐵路贖歸國有，則其所須財力，可約估如下（按此係從英文參攷書摘錄所得，尙須以最近公家報告校正之）

一、東清鐵路（俄國）	一、二七五英里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南滿鐵路（日本）	七〇〇英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山東鐵路（德國或日本）	二八四英里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四、雲南鐵路（法國）	二九〇英里	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共計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至現尙未還之各鐵路借款可估計如下

一、京奉鐵路	一、四〇〇、〇〇〇鎊
二、京漢鐵路（英法借款以交通部歲入爲抵押）	四、七五〇、〇〇〇鎊
三、正太鐵路	一、二〇〇、〇〇〇鎊

四、道清鐵路	五六〇、〇〇〇鎊
五、隴海鐵路	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六、津浦鐵路	七、七五〇、〇〇〇鎊
七、滬寧鐵路	二、九〇〇、〇〇〇鎊
八、滬杭甬鐵路	一、四二五、〇〇〇鎊
九、湖廣鐵路	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十、廣九鐵路	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十一、吉長鐵路	未詳
共計	三一、四八五、〇〇〇鎊

兩項合計其數非細，倘有一銀公司能募集聯合鐵路公債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則已與此數相近而亦足見信於華人矣。惟已經割讓之各鐵路，非經向有關係之各團體會議決定，所有舊除約改訂辦法及新須歛項若干，均尙未能確定。其尙未償還之鐵路借歛，亦須俟改訂條約方可依據條歛而定償還之數。然今姑更設爲大致已臻安治，即託英法美日經濟團執行此計劃，則將來鐵路管理之法，自須看定其

法維何，則設一萬國統理鐵路委員會以管理全國鐵路，似爲今日惟一之辦法，亦易爲有關係之諸外國團體所許可，惟若欲特選一人以董理其事，雖其部員仍由各國之人組合而成，恐終難得諸國贊同。以管見所及，謹擬具萬國統理鐵路委員會辦法如下，似尚易行焉。

(一) 交通部以現在各鐵路局長所操之權，委之於委員會。此會以交通總長，交通次長，本委員長及英法美日各團體之代表組成之。交通次長兼爲鐵路監督，其俄比兩國利益，則擬即以法人代表之。

(二) 委員會辦事處設於北京，認真管理各鐵路，對於中國政府及鐵路債主均負責任。

(三) 會中設洋華祕書各一員及必要之襄理若干名，均由委員會委任，並置巡行觀察及審計員若干名。

(四) 凡訂購大宗鐵路所須材料及貯料事宜，均令本委員祕書處辦之，材料用投標法訂購。

(註明) 材料供借給一事，大約爲最難之一事，然倘准鐵路管理處自定標

準，不受工廠之支配，則雖欲反對此按標購料制度，亦爲難事，况各鐵路所須之物料，每可併爲一宗，按時同購，或亦可藉此節省經費，並可使各國均沾定貨之利也。

(五)委員會得委任各處鐵路管理局員司，其薪俸權利等均歸一律。

(六)委員會中各團體代表之薪俸，由各團體領袖以路歛中分給之酬金分別給付，此項酬金，或從淨利中酌提若干分，或爲指定之年額，至華員及辦事人員等薪俸，統即由路歛中付給。

(七)委員會得管理各鐵路入歛及費用以及鐵路餘利之用於鐵路者，並頒發每年報告。

按各鐵路因各有不可消滅之政治下關係及所用言語與工程實施之不同，故各鐵路參用各國人員亦一難事。大抵現在每路已用高級洋員，均將仍其舊，惟現須規定各鐵路局之各處長及下級人員，尙能參用各國人員，則須極力行之，愈廣愈善，此爲今日尙能即辦之事。至現在第一事之須定者，則爲各鐵路僱用重要洋員之規定，往昔因營造鐵路，僅總工程司以洋員充之。但以已開車之鐵路情形而論，其最要者

爲總理（按即局長）一人，其人不必定拘於工程人員，惟華人於洋人爲鐵路總理，常羣起反對，雖滬寧之僱用洋人爲總理，成效卓著，足以證明此爲惟一之善法，亦不足以解其惑也。故華人必仍主張以總理之權委之於華人之手。夫華人之爲總理者，固有資格適宜而富於鐵路經驗者，然即以其中最佼佼者而言，以不能拒絕其上司非法之壓力，實尚不堪管理其本國之鐵路；是以中國所雇之重要洋員，必不可不有總理之權，其位須與局長相等而不可爲其下屬。總理之下，其他重要之職員，須雇用者爲會計處長、工務處長、車務處長，機務處長及財務處長，每處各須有辦事員若干人，其中大部份須以華人充之，愈多愈善，如此每鐵路或鐵路系統之管理局有最高之位置，亦應以洋員充任。惟每路雇用洋員，欲各國之人，配置均勻，必有犧牲成局之處甚多，此種犧牲既未必可行，故此事亦窒礙難及，然於向歸他國經營之鐵路於其本國商人待遇特優者，今若所用人員混合各國人而有之，則雖有所犧牲，亦尚可勉許也。本條陳後附有一表以示混合各國人組織員司之實行之法。表中所列各鐵路分置於十三管理統系之下，凡已開車營業及即將營造之鐵路皆已包括無遺，每路有應爲洋員充任之高級位置六，十三路共有此項位置七十八，分配之法以

二十二位置與英人、二十與美人、十六與法人、九與比人、九與日人、二與俄人、其部下低級之助理員等，亦須多數以外人充任。此外尚有可注意者，如有一路既放棄其供應辦事人才及材料之執行權或優先權，則照此計劃，令其得享本會所轄全部之權利，本足以補償其所失，惟外國政府及有關係之團體每恐擲黃金於虛牝，未必定獲實益，勢將不甘放棄此執行權或優先權，亦雅不願糾集資財與精力於此計劃之計，然亦必將反省，如此後仍在中國鐵路營運之範圍爭競不已，恐將來未必定生佳果愈於已往也。

鐵路置配洋員表

鐵 路		總 理		工 務		會 計		車 務		機 務		貯 材		分 計	
一、東清鐵路	俄人	俄人	俄人												
二、南滿鐵路	日人	日人	日人												
三、京奉鐵路	英人	英人	英人												
津浦鐵路	英人	英人	英人												

九二計

	英	法	美	比	共
人	人	人	人	人	計
四	三	二	一	一	十三
四	三	二	一	一	十三
六	二	三	二	二	十三
三	三	二	一	五	十三
三	三	二	一	五	十三
二	二	三	三	三	十三
三	二	二	一	七十八	
二十二	十六	二十	九		

同月交通部鐵路會計顧問美國人貝克(Earl Baker)亦發表美、日、英、法、中、共同管理中國鐵路計劃書。貝氏這篇文字是正式呈遞給交通部的，他正是代表美國的具體意見的。這篇計劃表面上擬為三種不同的組織方案，文字上也與梅氏的條陳畧有區別，而精神上他們千方百計控制我國全國鐵路權是全完一致的。這項計劃也不無參攷的價值。茲附錄其原文如下：

貝克計劃書

第一說 萬國鐵路圖

第一條：職員：英、法、日、美、中、五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以富有管理鐵

路經驗常川駐華並能以全力辦理鐵路者為合格，其薪俸由各本國支給；議事權應平等。

比國當由法國代表，俄國因內亂之故不加入。

第二條：資本：為籌備開辦經費起見，每國應於開辦期內每月墊款一萬元，至多以二年為度。鐵路團成立後，應從速發行債票，此項債票由鐵路團規定辦法，每國人民所認購之數目應彼此平均。所有債票之還本付息，由該政府對於認購人擔保，如某國人民不能認足其應有之額，其餘額應在最合宜之市場銷售之。

第三條：債票期限：如未經團內中國代表之許可，無論何種債票，其期限自該團成立之日起，不得過五十年。

第四條：借款用途：發行債票所得之款項，其用途如左：

一、所有中國界內各國經條約規定所築之路或保護之路如東清、南滿、山東及雲南鐵路等應用借款贖回。

鐵路團如以為可行時，准該路等或一路仍由原主管機關管理之，惟須規定合宜之辦法。

二、建築新路或舊路之展長擴充及改良。

三、贖回已成國有各路之債票，如中國政府願自己籌款贖回並有此項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凡新路之建築，所有一切材料及工役，應不分國際界限，由最合宜、最可靠之承辦人承辦之。所有工程材料及賬目，中國政府不論何時有查核之權，惟其費用由中國政府自備。

第六條：借款期內，鐵路團應有管理借款各路營業之權，惟對於中國政府有報告之責，中國政府並得隨時查核各鐵路賬目，其費用由中國政府自行支給。

第七條：如鐵路團認為可行時，得將一路之經營權讓給商辦公司，所有進款淨數內除去修理折舊利息及歷年虧折各數外，其淨利數目內，至多不得分給商辦公司五分之一。

第八條：自成立之期起，三十年內，鐵路團所經手之一切收入，各借款如，利息，如鐵路營業或其他收入，均應為鐵路之用；如開支用款，支付利息及建設新線並他路等類。三十年後，中國政府得用該款或其他款項收回所發債票，惟每年不

得過債票總額百分之五。

凡關於贖回已成各路之借款並歸併各路於本團各辦法，應於此條內規定之。

第九條：凡在建築及營業期內，關於鐵路員司之任用薪俸應守規則，以及升降及免職各節，均由鐵路團規定，惟遇有可用華員時，應用華員。

第十條：凡運價票價以及鐵路其他一切業務，應不論主顧係隸何國籍，給予同等之待遇。

第十一條：鐵路團於經濟上合算時，應在中國製造或購買鐵路材料。

第十二條：凡關於鐵路之鄰近地點，應由中國政府擔任保護生命及財產之責。惟鐵路團於必要時，應有雇用看守夫或護警之權，惟所雇人員應按營業或建築路線里數平均計算，至多每公里不得過一人。

如此辦法，則數年以內，中國路線之里程由鐵路團經營者，將遠過於現時國有各路。現時國有各路之終點，多緊要商埠或都會，如天津、上海、北京、漢口等，故鐵路團所擬築之路，決不可與已成各路處於競爭地位，應取一互助主義，如現時國有各路歸併本團後，則購料之節省，設備品之互用，材料儲蓄權度格式及習慣之

統一，均在意料之中，就以員役而論，亦當減少甚多也。

第二說 國際合資鐵路公司

第一條；董事部：銀行團得各派代表一人駐華為各國鐵路銀公司董事，該代表以具有管理鐵路經驗者為合格。

第二條；資本；凡公司須在國外籌款者，應由銀行團承辦之。
第三條；款項用途；公司得將款項作下列用途；

甲、如以為必要時，得購買中國境內所成各路列入中國政府賬內。

乙、建築新線，除中國政府用本國資本建築者外，所有一切新線，其他團體不得有建築權。

丙、已成各路之展長及設備品擴充與改良。

丁、如經中國政府同意，得贖回現有各路債票。

第四條；建築；本公司應為一純粹管理機關，凡關於新路之建築，應不分國籍，由最合宜之承辦人承辦之。所有一切購料，應用公開投票法處理之。遇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條；營業；凡公司籌款所成之幹線，中國政府得派一局長管理全路事務，在工程時代之總工程司，營業時代之總管，由公司推薦再由局長委派。總工程司或總管，應保舉各處首領；如車務總管，賑務總管，機務總管，養路工程司、材料總管及警察長等。此項職員於保舉后，由局長委派，其俸給由局長與總工程司或總管商定之。如一路之營業極為發達，遇有需添副首領時，應優先用華員。各處首領，應將其屬員名單，分別開列，送呈總工程或總管核閱，並送一份與局長備案。各處首領，對於各該處司員負直接責任，分別負責之權，應極力推行。至各處司員，如華人具有相當之學識及經驗者，應任用之。中國材料，如果合宜，公司應在中國購買或製造各種材料備建築或營業之用。

凡建築時代或營業時代所購買之材料，公司均不得提取佣金，惟於該公司經手所造或所購買之路，自造成或購回時起，算至五十年為度，得享淨利五分之一之權利，惟所得一路餘利總額不得超過該路之產原值百分之二十。

此項餘利之計算，應將所有營業用款，修理更換機件，折舊利息，其他支出，並歷年虧折等，在營業進款內除去，方為淨利。

第六條；鐵路款項；鐵路款項，除分給公司淨利，並籌有的款，備屆時付息及還本之用外；其餘款應由中國政府隨便支用，惟須規定在公司成立後三十年期內，政府所得之款，至少以一半作爲建築新線或擴充改良舊線之用。

第三說 萬國委員部

一、會員及任期；凡關於鐵路之購回建築以及營業等事項（現時中華國有鐵路不在此內）自今以後，在五十年期限之中，所有中國政府與外國人員所訂之約，無論何種性質，或何國人員，應受萬國委員部之監察，所謂萬國委員部者，由中國交通部長及日本、英國、法國、美國、各派委員一人組成之。因有此項條件，凡中華國有現時營業各鐵路應規定如下：

- 甲、京漢鐵路。
- 乙、京奉鐵路。
- 丙、某某路之類。

二、任用法等類；委員會中之各國委員，應由各該國財政機關所任命；藉可予中國以財政上之助力。委員會之主要辦公處，應設立於北京。並應隨時召開常

會。其期限可於該會簡章內訂定之。各國委員應注全力於其職務。其所受之薪俸一律同等。其數目由交通部長與上述各該財政機關商酌訂定之。此項薪俸即由該會支給。

三、應贖之路綫；下列各路在中國之管轄區域之內，由簽署有效之國售賣，由中國以公平價值收買之。

甲、中國之東清鐵路由哈爾濱至長春。

乙、南滿洲鐵路。

丙、山東鐵路。

丁、雲南鐵路由雲南府至安南邊界。

四、資本；因收買上項鐵路及其他用途，委員部發行債票，以路產及路綫進款為抵押，並由中華民國擔保之。

此項債票之發行，其期限及條件應由委員部訂定之。凡中國人民購買此項債票者，無論多寡，概無限制。其在委員部派有委員之各國人民購買此項債票者，僅可及全數五分之一。但日、英、法、美、各國人民，其所購債票若不及全數五分之一

時，其餘債票可置諸市場，就最相宜之價售賣之。

五 應築之路線；以後一切路線，照普通辦法，第一應得交通部長之准許，然後由委員部設法照第四節之辦法供給資金。凡已經訂約之路，或商定建築未完之路等借款，其未經發行之部分，應在委員部管理之下。其已發行之部分，委員部當視為一種負債或定期償還，其期限委員部可與執債票人訂定之。

六 歸併現時各路線；中華民國有現時營業各鐵路之抵押，可由委員部擔任償還，至各路之營業，由委員部與持有此項抵押之人，商定條件，統屬於委員部監察之下。

七 建築及購買當以議價最低者為準，建築此類鐵路，應由交通部長及委員部決定，衆人投標議價，不論投標者為何國人民，要以議價最相宜者為準，材料及人工均應以此法定之。債票之發行或經由財政機關簽署者，委員部不得給予佣金，但路線營業獲有淨盈餘，可提若干成給予持有此項債票之人。其期限應由委員部酌量訂定，惟此項辦法至多不得過盈餘五分之一，期限自債票發行之日起，不得過二十五年，計算此項淨盈餘，應將各種之相當營業費用除去。如產業之修理折舊利息，

歷年虧損及按照訂定通行會計法，一切合法之管轄營業等。

八、債票之發行限期，不得過五十年。自此項條約簽字之日起，所有一切債票之發行，除經交通部長准許外，期限不得過五十年。

九、管理之辦法；得交通部長之准許，委員部應指派執行之祕書一人於開會時，登載議事之紀錄，此項議事錄，應存中文英文日文法文各一分。執行之祕書無議決權，但令處理委員部一切相當之命令，如需用專門之助理員，可由該祕書推舉，經委員部核准，至助理員之職務權限以及薪俸等項，可由委員部定之。

十、路線之組織法；主要之路線，或應行興築或從事營業，均屬於委員部監察之下，每路設局長一人，由交通部指派，其應行建築者設總工程司一人，其從事營業者設總管一人，由執行之祕書推舉，歸委員部派定。凡指派總工程司及總管人數，應由委員部設有代表之各國人員酌量支配。但亦不示限制，設有相當之人才，果其人甚善，且具有充分之理由，委員部不得因其非英美法日之人民，遂棄而不用，設某路所派之總管為中國人，該路即無須更設局長，各路之抵押既經付還以後，交通部長對於各路總管有堅持指派相當資格中國人之權利執行之。祕書對於各

國委員，應將委員部管轄區域內各路產業之狀況，按期用各該國通用文字造具報告。如需特別報告時，亦由執行之祕書造送。委員部中，無論何國委員，對於管轄區轄內某路之某項計劃，有所調查，而其事在委員部權限以內者，其一切應查之文件，應經由執行之祕書向某路索取。

十一 委員部管理之規則；委員部對於管轄區域內各路之建築營業各項事務應有規定，如員司之品行，薪資之定率、僱員之升遷辭撤，人物轉運之價率，均應規定章程以資監察。各部分各負責任之原理，應力予維持，惟亦須酌量事勢行之。中國人之任用，當視其專門及管理上之經驗才具，因材器使，各路員司務須破除國界，無所歧視。

十二 一律無所區別；對於旅客貨物，無論何國人民，及何種原因，所收費一律同等，無所區別。惟由委員部公開評判者，不在此例，其決定之理由並必須刊佈。

十三 鼓勵中國之製造；因經濟上之關係，委員部應設法將各種必需之材料及消耗品使在中國購買及製造。

十四 路線之警務；在路產附近維持秩序，保衛生命財產，為中國政府應盡之職務，設放棄此項職務，簽署各國訴諸委員部，可以作如是之行動，以期得完全之結果，願各路在委員部管轄區域以內者，設置看更夫守衛，以保護巡邏其自有之產業及其隣附，然以平均計之，凡在營業路線及方在興築之路線；每公里不得過一人。

十五 鐵路還款應為鐵路之用；在此項條件期限以內，凡各路營業所得之盈餘，不當分給各股東，應作為鐵路之用。

第四說 細則

上述各項計劃，大抵均就範圍大體言之，其各計劃確實之組織法，應須分別臚列。計劃甲之組織完全在外國人掌握之中，是已經准許之外國組織法為其模範無疑，計劃乙之組織與現時中國主要各路辦法大畧相似，可以無用贅述，故所應注意者，僅有計劃丙而已。茲將所擬組織法之名詞臚列如左；

一 組織法之圖式；各路管理之各種情況，及其他產業，均載於此項圖式之中。

二 執行之員司；執行之祕書（以後簡稱為祕書）應指定人員及任用期限之

類，由委員部核准，此項人員大抵爲本會之專門監察員約計。

甲 工程司一人，爲建築及養路工程之監察員。

乙 機械司之熟手一人，以爲設備品之監察員。

丙 熟悉轉運業務者一人，以爲車務之監察員。

丁 熟悉會計者一人，以爲稽核。

戊 購買物料之經理一人。

己 及其他必需幹練之助理員若干人。

以上員司均係熟悉各種情形之人，其職務不特爲祕書之顧問，委員部藉以上各種員司，不啻中央集權，俾各路有所標準，得收統一之效，並使國有鐵路大統系之各部分，具有通力合作之觀。又各員爲委員部所任用，藉資諮詢，此項監察員司，即可代表委員部中之各國，爲有效力起見，各員對於祕書應就熟悉之語言談話，俾得當面接洽，彼此不致誤會。

三 路線之局長；中國交通部長應指派各路之局長，所有一切事務，局長即代表該路，以與地方長官及他種中國機關相接洽，該路各種情形，由總管及總工程

司，一一報告局長，遇有特別情形時，局長之將種種事項，呈報交通部長，俾中國政府得保衛各種利益。

維持局長辦公處之預算，應由委員部核准，凡局長辦理不善，及不法情事，委員部有撤換之權。

四 各路外國員司之首領；總管或總工程司，應由祕書推舉，由委員部核准，其手續與任用監察員同。如總管或總工程司辦理不善，及有不法情事，中國交通部長亦有撤換之權。

五 委派附屬之人員；總管對於其管轄區域內各處之首領，可以推舉人員，經祕書請委員部核准，總管對於附屬人員之行爲應負責任，並有因事撤退員司之權。惟遇撤退員司時，應將理由呈報祕書，以備委員部核查。各處首領可以推舉其所屬各員司，經總管或總工程司核准。其對於各員司之行爲應負責任並撤退員司之權限等辦法，均與總管相同。所有員司之名單開列呈報該路局長，並具明薪給之數，此項名單，並須呈報祕書，以備委員部查核。每月各員所得之薪資，或三百元，或爲三百元以上。

六、應破除國界，竭力使相聯合，指派屬員時，應由祕書向其所屬長官指名有資格之人員。其所指定之人，與長官異其國籍，而能孰諳其所屬長官之國語文字者。

七、擬定某路之組織法；對於現時營業及計劃各路線，擬重訂管理之組織法如下。

甲、正大、道清、可歸併於京漢管理之下，至附屬各員司，並無重要之更動，每路僅設總管，不必另派局長。

乙、京綏枝線及展至包頭之線，僅設中國總管一人，不置局長。

丙、山東鐵路可附屬於津浦管理之下，僅由少數通英語之日本人予以附屬員司之位置，津浦一路應設英國或美國之總管一人。

丁、中國由長春至哈爾濱之東清鐵路、及由長春至奉天之南滿鐵路，應附屬於京奉管理之下。其哈爾濱至北京之營業視爲一種聯合路線，應設英國總管一人。

戊、南滿洲除上項設置外，應設日本總管一人，其附屬員司中、英、美、法、各國之人應通日語。

己、由滿洲里至海參威之東清鐵路，應設俄國總管一人，其附屬員司應通俄語以資便利。

庚、遼海鐵路及展至海洲或高密之線應設法國總管一人，其附屬員司中應置英、美、日、各國之一人。

辛、瀋寧及瀋杭甬路線應使集合，設英國總管一人，而以美、法、日、各國之人爲其附屬員司。

壬、粵漢及廣九兩路，應使集合營業聯爲一線，參用英美兩國之人爲高級官長。

癸、浦信及四川計劃中之鐵路應集合爲一線，參用英美兩國之人爲高級官長。
八、會計之文字；各路賬目，應用中文，及各路總管所習用之文字。其呈送祕書之各種報告，應用中文及委員部選定之文字。

對於第三說綱要之評論

一、所定期限以能從速撤銷外國對於中國內務之勢力而於定章安全無礙爲斷。
現時營業各國，無論歸入此項辦法範圍以內，或仍照現時之情狀，在觀察上於

此項計劃並無重大之關係，隨後可以觀其自有之成績，其宗旨惟在阻止現時勢力範圍胚胎之發達。

二、各代表爲經濟界之人物，對於鐵路事項，無詳細之經驗。然鐵路事項，必須有精密之監察，故對於監察上，須用熟悉路政之人員。

此項組織費用無須過重，蓋鐵路依次之建築，一次須銀五千萬元，路線收贖之費，約須上數之半；若加入現時營業各路營業費用，約須四十萬元，而其管轄區域內，在一兩年之中營業進歛可得壹萬萬圓也。

中國之代表對於根本之事務，其權力與外國全體之代表相敵。

三、中國各路線，固須作爲中國之產業，若中國管理達到禁止區別之地位，則亦非絕對的在所必需，如各路均經贖回，初不必將收回各路作爲國有之一部分以從事營業，寧使東清鐵路之東西兩段附屬於西比利路營業管理之下，雲南鐵路亦然，仍作爲一種單獨之產業聽其營業，至奉天以南之南滿鐵路仍與朝鮮鐵路相銜接，亦概可想見以上各種事項嚴格之責任，如價率業務會計法以及賬目等項，應呈報中國政府。

四、中國鐵路若管理成績有充分之擔保，則就鐵路作一種尋常抵押以爲保證，已足籌得資金，惟價率須相當耳。以現時鐵路而論，若所收之費，概爲銀元，並有保險之限度在二百分以上，則中國即有種種之機會，能使人供給全數之資本，此實若曹利益所在，委員部所定之期限應就情勢最相宜者爲準，即不啻爲一種擔保而發見大多數之蓋藏，對於代表各國之投資家並須擔保使得相等均平之利益，同時更訂定條件。若某國不能購足其應得之股份，則其餘全數即可投諸市場。

五、凡中國政治上重要各路，雖其路於商務上不甚重要，亦急應興築。此項決定之權，應留歸中國政府辦理。

其已經訂約各路，其訂約者必已投有若干資本，當然應在保護之列，顧此類之約，其將來之損害較諸已築鐵路爲尤甚，其預付之欵項以爲測勘等費者（不關政治上之勢力）除非將建築事項屬於委員部監察之下，否則即須償還。

六、現時營業各路，雖非嚴格之必須，然深願歸入此項計劃之中，因有下列各項理由，凡對於各該路，有關係之人均願其歸併也。

甲、可以使國家鐵路大統系有一種秩序之發達。

乙、可以將利率大減而借得款項。

丙、材料設備品以及辦法等，可以促進使得同一之標準。
丁、可以促進中國自造消耗品物。

戊、對於大宗之購買可以減省。

己、可使新路線得最佳之終站並與最佳之口岸接近。

庚、現時鐵路可藉新路為枝線，彼此相顧，不致利源所在，各自為謀。

辛、辦理聯運，其事甚易，如無聯運，業務內部之發達必生阻滯。

以上為中國政府所得之利，至債票股東之利益，則各路歸併之後，債票之市價必日見增漲，此即其利耳。

七、此項計劃之主旨，深願建設中國，使能自衛，而以其大宗之物品貢諸世界市場，中國與吾曹均享和平豐富之福，即此項計劃之主旨也。中國對於鐵路之收回，因中國現時購買之能力甚低，故其價值必須甚廉，然此項辦法之舉，吾曹於別一方面亦有利益。就現時情勢言之，無論何國商人對於中國鐵路材料之購買，初無一人能獲大宗餘利者，因中國之鐵路建築者，停頓營業者亦為數甚微，若勢力範圍

長此不變，則此類之情形亦必繼續一仍其舊，不特中國有無窮之阻礙，而此國與他國相反抗，藉以保全中國喪失之權，凡力所能至者，必始終維持，無論何國，必助中國以為進行之資，藉使中國擴張其固有之機會，取如是之政策，其二十年之結果，所有軌道之全數不過爾爾。如果發達，則一年之力，所築之路線，尚不止此數也。設此項計劃，果能協力同心。以誠意相見，則二十年之後所築路線，至少應有四萬英里或至五萬英里，亦未可知。線路如是之擴張，在開闢市場所需材料以及金錢，較諸競爭分疆劃界視為專利壟斷之市場，其多寡之數，不可以道里計矣。今有人果能棄其固有壟斷之疆域，則其疆域所開闢者必且十倍於前，譬諸商家失一區之市場，而於若干區域內獲有市場數處，得失之數，無待鉤稽，非然者兢兢自守，其固有之市場，將為他市場所攘斥矣。維持此項計劃，除他種利益外，應使材料之購買不取佣金，而用餘利均分之辦法，則所得之資金可以減輕其利率，一路成立之前數年，此事至為重要，以所獲之數必低也。美國有一時期，曾將股票支配，其原理與此甚為相類。此項辦法，同時可使外國人對於營業有一種直接之利益，其於管理上必盡力使其有成效也。

八、此項計劃之告厥成功，悉賴各國相助，中國通力合作，以誠意相見，就現時言之，僅予時人以一種相當之希望，謂必有一日可以觀厥成功，解去各國對於鐵路之勢力範圍，不致視為私產也。

九、委員部爲一種議會之團體，必須有執行之人藉使言論發生效力，謂使執行之人，有選舉委員部或選舉委員部中一人之權，人必以爲執行之人及其所屬國之權力太無限制，其所舉動於行爲上有左右之勢力，故對於此節，必須審慎執行之人之主要職務，在委員部和衷共濟，而同時並須使各員一律平等，無少軒輊，此執行之人與其有專門之知識，無寧於鐵路上有淵博之經驗，其人主要之資格須辦事熟練，眼界寬闊，努力用泰西之辦法而與中國人表有同情，且有建設之思想，至其餘資格，讀者類能言之，此類地位與其立一定格，無寧因時制宜爲愈。執行經驗有年，於此項管理，必馴有可觀。

十、參觀細則第三節

十一、參觀細則第四五六節文義自明。至各處所之責任，在經濟上言之，若高級長官所干涉小員司而不經由中級長官，又如屬員直接與高級長官直接，而忘其中

間所屬之長官，則於訓練上必行破壞，營業必無成效，雖不致危殆，而其害已復不淺，此彰然可覩者也。凡該路所用第二種語言如爲英文者，當用日、法、人之通英語者以爲之副。如南滿鐵路，則須英、法、人之通日語者，如此辦法似於實際有益，蓋非如此則各國界限之破除，仍復困難也。

十二、機會之平等，爲開放門戶主要之原理，此項原理，實爲不易之論，欲實踐此言，應照上列之辦法，更加以種種他項之機關辨別者，不特爲公義，且有種種情事，必須審慎周詳，以辨別其何者爲合乎公義，何者爲不合公義，辨別者一國之偏私之主要器械也。且爲保障勢力範圍之器具，故中國各種價率，各種業務，應取開放主義，以保全相待之同等，其最妙之法，無過於美國所設之萬國商務委員會，自昔至今，此事應設特別機關以監察之，委員部即不啻其裁判所也。

十三、設有多數之鐵路在計劃建設營業之中，必須出資使中國製造鐵路之消耗品，可無疑義。所製物品，如橋樑鋼鐵車輛之架車輪銅配件之類，即其例也。各股東有餘利可分，對於此事必均贊成。

十四、文義自明，其界限係按照現時平均之數而約計之。

十五、在前數年之價格，必能貯爲公積，以事推展改良，但所貯之公積，必須妥爲保存，勿使野心之政治家著手，否則將藉以保存其常久之權力，或且攫入私囊，如將此項公積貯放於安全之處，俾不爲所動，實使中國政治家有健全之觀，且可撤去無窮之阻礙。

第四節 梁士詒反對鐵路共管案之努力

民七之冬，北洋派領袖徐世昌，方在總統府內組織了外交委員會，派汪大燮爲委員長，熊希齡、林長民、梁啟超、王寵惠、沈瑞麟、周自齊、梁士詒、陳鑑等爲委員，林長民兼充祕書長。汪、熊、林等即極力鼓吹破除各國在華的勢力範圍。表面上主張收回各國租借地和鐵路附屬地，其計劃中列作第三項的統一鐵路案實爲主要目的。於公元一九一九年一月八日由汪、熊、林等提出外交委員會，趁着部份異己的委員缺席時，即以多數通過作成一個議決案，未經國務會議，即逕以國務院名義致電巴黎專使陸徵祥等云：

「擬定統一鐵路辦法：凡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尙未開工各鐵

路，其資本及債務合爲一總債，以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門家輔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總債之日爲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仍須遵中國法律，概由交通部指揮之。」

由於該案未經國務會議議決，各專使覆電研究進行。交通總長曹汝霖迄無所知，到二月提出反對意見。陸軍部總長靳雲鵬以中國軍事交通，不能任由外人掌握管理全權，也同時參加反對甚烈。各國務員亦對此案一致反對。議決立即致電專使取消前電，一面函知委員會。而汪、熊、林等仍堅持原議，續呈徐總統解釋申明原案主旨「在變政治性質之路爲商業性質之路，改變一國單斷壟斷爲本國完全之基礎……」云云。可見當時所謂外交委員會，實已和英美勾結起來，此案志在必行的。當梅爾思貝克正式提出各國共同管理中國鐵路案的時候，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會長葉恭綽遊歐未返，梁士詔乃以前輩資格和外交委員身份號召開會討論，通電全國各團體一致反對。同時並組織鐵路救亡會，發行救亡月刊，號召全國鐵路從業員工一致行動起來。一月二十四日梁氏在鐵路協會評議會席上演說，詞極激昂。其畧云：

「統一鐵路問題，此事在三四年前發生於英人，英人以借給中國路款較多，所

以欲攫取中國鐵路之全權。質言之，即欲仿照總稅務司而爲中國總鐵路司也。即以總稅務司言之，鄙人會從事於稅務，外人種種限制，金融受其束縛，幾使中國人民無活動之餘地，如海關協定稅率之害，人人皆知。協定稅率者，不但入口貨由其操縱，即出口貨因稅率之限定，無由助土貨之暢銷。中國四萬萬人民生計受其害處，誠非淺鮮。若鐵路在外國人之手，則必有協定還價之發生，我國經營鐵路多年，心目中咸知鐵路爲國家之主權，人民之命脈，即質諸兒童亦能通曉，無待煩言，緣鐵路營業與人民有密切關係，而鐵路運費又爲中國主權所自有，今因鐵路統一機關由外人管理，則路上運費必不能自由，必致與海關稅率相等主權喪失，是外人一旦爲總鐵路司，則我國人民尚有生活之餘地乎」云云。

二月十六日開懇親會時，副會長關慶麟，會員陳介、徐洪、胡鴻猷、孫謀、劉景山、魏武英、丁士源等均相繼演說，表示反對。十九日又開大會討論。到會的有梁士詒、關慶麟、周自齊、丁士源、權量、徐世章、龍學競等及其他會員約計五百餘人，全體主張一致反對。梁士詒的報告詞，極爲懇切詳盡。其詞如下：

關於鐵路統一問題之辦法，諸君於此重大問題，想早有所聞，協會前日亦曾開

會討論此事，惟此事之原起係發生於英人，英人欲總攬我國鐵路之全權，並擬派一總鐵路司管理吾國之鐵路。在民國三年間，英國公使曾遞一手摺，呈袁總統，即提議此事，當時未邀政府之許可。迨至民國五六六年之間，又續遞一手摺，仍係提議此事，內容極為簡單，大致謂吾國鐵路人員極乏專門人才，不善管理，且多方舞弊，以致難期發達，此蓋彼欲擡奪之陰謀，一二年內英人醞釀此事，不遺餘力。未幾外人方面亦隨聲附和，以為鼓吹之計，美國方面欲在中國發展實業，極願投資建設鐵路。民國五年與交通部訂立築二千英里之合同，但因株欽、周襄、種種棘手，頗懷怨望，民國七年六七月間，美國發生一種意思，謂中國南北統一之後，必有政治借款，美國擬加入五國銀行團，且擬增加一條：謂中國政府實業借款，亦必須經五國銀行團，此即壟斷政府借款與實業借款而已。其所謂實業借款，則專指鐵路而言也。從前分途借款，尚有磋商之餘地。若各國合成一公司壟斷借款，為害何可勝言。從來國家有政治借款，原屬大不幸事。若以振興實業，發達交通二事而出於借款一途，亦未始不可，但須由吾國自行辦理，不能受銀行團之挾制，倘一經銀行團之壟斷，勢必不能再向其他公司商借。查從前外國人對於吾國鐵路借款至日後種種

進取、不但與吾國毫無干
十一月間，歐洲和議方始
中國鐵路之說，美其名曰
國有，或爲民有，或爲他
是何異將吾國內最要之命
如此辦理，可以打破勢力
內，並不只鐵路一種關係
能打破勢力範圍，且更擴
勢力範圍否？此又不待論
於大總統提議內容第一為
領事裁判權（三）關稅由
外債建築已成未成或已定
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
洋員須遵守中國法律。（

地均爲應收回云云。第二條自屬正當。而第一條上半段之凡字及總債二字甚爲不安。此件未經國務會議卽以國務院名義電達陸專使。此提案發出後，國務院方知，當經會議反對，遂由院電歐洲陸專使，謂此案暫緩提出，尙在交通部研究中云云。三四日前外交委員會續遞一呈，仍力陳不可不圖根本大計。此呈立論頗爲切當，鄙人甚以爲然，蓋卽主張收回他有四路卽東清、南滿、滇越、膠濟是也，由中國自行統一。此事日後可以詳細斟酌，非無辦法也，日昨大總統召集外交委員會及有關此事各人會議。交通曹總長及鄙人均在座，所議甚夥，不及備述。曹總長主張對於他有四路可以統一，而原有各路不能渾合爲一，以免害國病民，此事極應討論一妥善辦法以爲抵禦之方。日昨提議，鄙人意見以爲宜分三層辦法：（一）他有之路（卽指南滿東清滇越膠濟而言）應與國有鐵路分別而論，就中膠濟路一路爲德國資本建築，而德國應賠他國之款可將該路估量價值約二千萬。德國應賠某國卽作爲欠某國之債，而鐵路主權與管理權仍爲中國完全所有。英使朱爾典對於此說亦頗贊成，至於其他路亦只能仿照普通借款築路之辦法，以外國爲債主而中國爲路主與地主。（二）國有之路絕對爲本國之事，其應統一盡人皆知，而亦應由吾國自己統

一。查我鐵路之會計固早統一矣。運輸一項，現在交通部設立之鐵路聯運處，是即實行謀運輸統一之計劃，其他材料車輛等亦莫不力求統一，無庸外人借箸。（三）未建築之路，因有勢力範圍之關係發生，應在國際聯盟會提議。將來中國新借款建築之路，應不分地點，由中國直接與一二國商借，同時林宗孟主張不可純用消極方法抵制，應定積極之辦法。曹總長主張由中國聯合各國之資本團，首由中交兩銀行聯合本國各小銀行銀號及商人各工廠組織一資本團，然後吸收各國資本，酌量許其加入，如此則權自我操，可以抵制銀行團而免受其壟斷之害。以後築路借款即由此資本團發生，並主張由資本團內公舉一人爲總會計。鄙人又增加兩條意見，（一）主張以後築路，該資本團得向交通部商訂合同，不宜預定全歸此資本團借債，將來有他項資本團發生亦得借債也。（二）金庫不應在總會計範圍之內。討論畢，大總統敦囑由鐵路協會與曹總長商酌辦法。故今日不可徒託空言，宜速研究切實辦法，至遲明日鄙人與曹總長接洽後，即須提出國務會議定奪。諸君如有辦法，儘可各抒意見，但須從速爲妙。（詳文參閱梁譜下十七至廿一頁）

二月二十一日大會議決定由會長梁士詒、關慶麟致電巴黎陸、顧、王各專使，

表示人民團體反對共同管理中國鐵路的意見。其原電云：

「聞英美等國藉新銀行團之名，欲收中國各鐵路爲共同管理，藉口破除列強在中國之勢力範圍云云。此項問題關係我國存亡。現在我國鐵路雖因借款關係，仰人鼻息。然管理之權，仍操之自我，若一經國際共同管理，則必由外人監督財政，進而干涉內務。就以鐵路而論，人才被其抑遏，材料被其壟斷，工程設計莫由參預，款項調撥不由自主，國防軍隊不能祕密徵調，內地土貨不得廉價運輸，在在皆關係國脈，已足制我之命而有餘。况鞏固邊防，必須修通鐵路，若以利害衝突之故，藉賠償爲名，阻我進行，他資本家又不得接洽，是與斷我手足何異？危險殊甚。英美之爲此計劃，名雖憤某國年來借經濟以攘路權，提倡公議實則陰圖利己。蓋路權在一國之下，猶可休養生息，徐圖補救，若共同管理，遇事無所比較，無所競爭，其吃虧仍在我國。於我又何擇！且所謂破除勢力範圍者，在列強均欲嘗鼎一臠，故慮有勢力範圍而不得均沾，然我國以無力禦侮之故，而賴均勢以求存，其利害適相反。近我國人士，有一部份擬利用此項計劃以收回主權，如已失之南滿、東清、滇越等路，故佯作贊成者。彼英美人亦嘗爲此甘言以誘我，彼不過慷他人之慨，久

有其利者果能拱手授人耶？既不能辦到而苟同之，徒增國際上惡感，非外交所宜也。利害所在，國命隨之，心所謂危，難安默默，和議席上如有提議，務乞痛駁拒絕，以保主權，幸甚感甚。」

是月二十六日續開鐵路救亡會，公推梁士詒主持會務。同日上海新聞報緊要新聞欄登載「梁士詒之鐵路統一談」。內容謂：

「……日前有人訪問梁士詒意見，梁君云余對外交委員會補上大總統呈文，專論東清、南滿、滇越、膠濟、四路者，余爲相對之贊成也。至云：『凡以外債外資建築已成未成或已訂合同而尙未開工之各鐵路統一之歸公共投資團管理者。』余所絕對反對，要知中國目前各路除京綏外，無一非以外債建造者，如果此案實行，是將全國鐵路斷送於外人之手也。余亦嘗聞贊成派之一二論據，其一云打消勢力範圍，此論據在彼方認爲強者，然余卽不能無疑，蓋所謂勢力範圍之說，固有由於鐵路助長之，而究其勢力之積成乃由種種方面集合，非一旦取消其鐵路而勢力遂可掃蕩一空也。國際間之勢力不必論，余可以國內各埠商幫之情形爲舉譬，如漢口之茶幫，至今仍係各省人居多，幾曾看見漢口之本地人於茶葉具勢力者？就如上海亦有

廣幫、潮幫、寧波幫之勢力，上海人無與焉。故勢力之說原因複雜，不足爲此問題之論據也。另一方面，如隴海一路，地跨四省，同成一路，地跨二省，皆由某某二國外債築造，試問目前該兩國之勢力幾曾及於該六省耶？其二云增加收入，余甚願以鹽稅爲比。論吾國鹽稅，前清末年已有庫平四千七百餘萬兩，現在不過七千餘萬元，試問所增收者幾何？不過前清之鹽務，散佈於各省，而今則集中於中央，專就中央政府方面觀察，僅見其多耳。此策實行，異日之路歟，亦恐亦猶是焉已。鐵路乃國家行政之要樞，有關軍事者，吾國一時自必無對外軍事，而內地辦匪，總不能免，現在隴海，滬寧等路於運送軍隊須先給價，日後情形不難推定，此軍事之受制者一。有關財政者，近日鹽稅金庫，已全歸外人掌握，世所共知，論此事之由來，尙係分期推廣，始不過於產地設稽核所，繼而銷地亦設焉。銷地初猶限於四岸，再進則極小之銷地，無不有稽核分所。於是乎網羅盡矣，試問鐵路亦猶是，將何以堪。故余贊成四路公管之說，仍當附一條件，金庫萬不能落在外人手也。此財政之受制者一。有關係交通者，全國鐵路如歸共同管理經營，即必先營有利之路。其無利之路而或關國防或關實業，總之爲交通所必需者，當必概置不顧。此交通計劃之

受制者一。以上三端，僅就國家方面而論，至國民經濟方面，尤有一絕大恐慌者。

目前吾國商業困於協定稅率而不能發展者，世人已引爲極痛之事，豈知鐵路統一政策，實行外人之計劃，非至協定運費不止，此議民國二三年德人對於膠濟、津浦兩路已有提及，余時力爭，事未果行。試問果到協定運費之一步，吾國商業，豈不已成枯蠟，國亡而人民猶須謀生計，設併生計之路而亦絕之，真乃滅種矣，余近來最注意國民生計，言念及此，更可寒心，故期期以爲不可也。

至外間有謂余與葉譽虎意見兩歧者，又非事實。譽虎西行之後，近日尙有一長函論及此事之非，不過譽虎未嘗與局外人細談此中利害，不如余此番之暢論耳等語。梁君談話尙多，敘記其十分之六七耳。」

梁氏在外內的壓力下，奔走呼號，來反對外人共管中國鐵路問題，當時還惹來不少的誣謠，硬把他帶上親日派的帽子。從現在看來，梁氏的觀點，到底是正確的，還能顧及國家主權的尊嚴的。我們不妨引述二月二十四日上海新聞報載北京特約通訊一則，也可以代表當時真正的輿論（駐北京記者秦墨哂署名蒼蒼）茲附錄通訊原文：

鐵路統一問題實由外交委員會建議，而外交團方面近日亦有會議，英美兩使亦

有咨文致我政府，極言此案有利云云。此案議論可分爲三派。

(一) 極端贊成派即此案之建議人熊希齡、汪大燮等均屬進步黨之人物也。

(二) 條件的片面贊成派，此係新交通系一流人物。曹汝霖代表其主張，以中交銀行爲主體，聯合聯盟國銀行組成一鐵路資本團，專投資於國內鐵路，全部管理委之外人則萬萬不可。

(三) 嚴格條件的贊成派，即舊交通系領袖梁士詒所主張，其意則謂國有鐵路，絕對不能任外人管理。梁指非國有之鐵路〔即指東清、南滿、膠濟、滇越等。〕亦應仿照普通借款築路之辦法，以外國爲債主，中國爲路主及地主。至未築之路，如因有勢力範圍關係，發生障礙時，應在國際聯盟中提議將來中國借債築路應不分地點仍由中國向一二國商借云云。

吾人姑不問上述消息之裏面如何，試就上述三派而論，進步黨之主張不啻賣國政策，萬難採用。新交通系之主張前提不甚明瞭，亦無價值。舊交通系之主張似尚正當，言行一致，始終抱定純正之宗旨，則未始無挽回之希望……」云云。

第五節 各界反對鐵路共管案之輿論

是時中華工程師學會亦由會長詹天佑領導出而反對各國共同管理中國鐵路。當即於二月杪開會通過致電巴黎各專使，其電如下：

「巴黎中國使館轉陸顧王施魏專使鑒，鐵路統一案前尚得之傳聞，近恐演成事實，憂國之士，引爲亡徵。天佑向司路工，久歷路事，深知弊害，切痛尤多。我國工程人員訓練已久，其中學歷經驗能與外國專家相颉颃者，頗不乏人。歐戰平息，正盼金融恢復，材料流通，路工廣續進行，若外人共同管理，則引置同類，我國工程學員，無論學識如何優異，終况下位，莫假斧柯，更無連茹之望，永受借材之苦，其害一。鐵路工程最重要圖式，若經外人統一，權不我操，微論其有所偏，即各本其習慣以從違，我國已暗受損耗。憶天佑昔任京張鐵路總工程司時，該路橋樑多用我國洋灰石料以造成，旋橋乃因該路原來地勢及我國固有材料而變通利用之，耐固至今。若美人則必用鋼橋矣。是可反證，蓋鐵路資本工程佔其大部份，如完全假手外人，糜費必大，其害二。鐵路材料固貴投標，然操縱予奪，仍在訂定標式之，

人，倘其人以平日用者懸爲標準，即爲其主顧之廠家所得，名爲競爭，實同專賣，此等事如我國人無權主持，流弊不可勝言，其害三。凡事一人之圖謀拙，多人之圖謀工，對待一國易，對待多國難。現在我國各路雖多借款築造，然對待者祇一國，圖謀者祇一人，禦之尙易，近觀隴秦豫海鐵路與漢粵川，其交涉困難情形相仿。第隴海路得比代表一人同意尙可舉辦一事，若漢粵川則需周旋於四國銀團及總工程司之間，雖有良法善政頗難意見一致，左右爲難，實爲進行之梗，至滯時費詞猶其小事。此可比較而見其得失者也。是故我國鐵路若更置諸萬國銀行團管理之下，則將來用人、施工、購料，必視漢粵川現狀更加束縛，此必然之勢，無待奢龜。其害四。總此四端，皆天佑所親歷痛苦，欲去未能之事。今聞國際共同管理我國鐵路問題將提出於巴黎和會，則天佑所引爲痛苦之事，更將紛至沓來而靡有已。用重縷陳弊害，奉瀆清聽，聊助解決。至破除均勢之說爲贊成者有力論據。天佑亦相對贊成，但破除均勢之後，完全恢復我國自由則誠善，否則引出多數勢力，不能破除而厚集之，則天佑仍期期以爲不可耳。抑尤有說者，我國各路現在皆係單獨借款，將來即可單獨還歟，逐漸收回，徐圖統一，爲力尙易，倘資本厚集於一國，主權被刱

於外力，彼時雖欲收回自謀統一而不可得，尤不可不慮，統乞垂察。中華工程師學會會長詹天佑叩。」

同月北京鐵路同人教育會，四川總商會暨各社團，上海路權維持會，廣東天津幫源遠堂，湖南保靖縣救國團、江北商會聯合會、農會、教育會、鐵路協會粵支部、吉長鐵路全體職員等，廣東教育和平期成會、鄭州京漢隴海、津浦三路職員等，黑龍江總商會、湖北省議會、武昌和平期成會均有電力爭，分致政府院及各機關各團體。

又參議院議員何焱森、楊以儉、盧謗生、陳介等提出請咨政府拒絕國際統一鐵路建議案畧云：

「……今藉口於破均勢，將舉全國已成未成之路統歸於國際勢力範圍以下，幾同以牛易羊。夫單獨均勢其勢寡，共同均勢其勢衆，勢寡則贖路權易，勢衆則贖路權難。我國昔日向他國借款築路，猶得援國民愛國之熱誠，逕向他國取贖，如粵漢鐵路之取贖於美，京漢鐵路之取贖於比，此其明證也。蓋自國交上言之，感之以情，動之以義，爭之以理，事易有濟，縱其不濟，尚有他圖，不至受把持居奇之害，若向各國商贖，得甲國之允諾，而未必得乙國之允諾，各國中而有一國之否

決，其勢終成畫餅，即前者單獨均勢之力薄，後者共同均勢之力厚也。……夫國際鐵路統一之議，發自外人，猶應合全國民之力而拒絕之。乃此議雖發自外人，不特不思所以拒絕之，又復從而附和之，是外人覬覦已久之事，得我爲之發其機，太阿倒持，授人以柄，豈不大可哀也乎？即請速咨政府迅電歐洲和議專員，嚴行拒絕國際鐵路統一之提議，一面責成交通部速謀根本辦法……」云云。

此案經參議院大會交付審查，並由審查會開會提出報告書，請咨達政府，茲錄其審查報告書原文如次：

「何君焱森所提出之請咨政府拒絕國際統一鐵路提議，速謀根本辦法以維路政而重國體建議案，承大會交付審查，本委員會於本月十八日開會審查，先經同人查明此項國際鐵路統一之問題，雖係發生於外交委員會，而實則由於某外國人因欲謀得將來鐵路總裁一席，故從中百計運動以構成之，且某國人之倡此議，爲彼個人計，亦爲彼國家計，蓋中國原與某國有成約，欲建築一長二千八百里之鐵路，後因與別國之勢力範圍的妨礙，致不果行。如國際統一鐵路之事，果能成爲事實，則某國即可藉此於中國鐵路佔一部份之勢力，有此種種原因，故某國人日肆運動以冀此事之

早成，而外交委員昧焉不察，竟呈明總統，並由國務院電達歐洲陸專使提議，當發電時，不獨未經國務會議，而外交部亦未與聞，迨陸專使來電詢問，外交部始知之，於是交通總長在國務會議中極力反對，當經國務會議議決電致陸專使 諸勿提出此案，此國際統一鐵路問題發生及經過之情形也。本委員會同人詳細討論，僉以爲鐵路固應統一，但此爲我國內政 應由我國自行設法，若以國際債權而求統一，勢必由統一而變爲共同管理，流弊極大。方今中國鐵路，雖有外國人之勢力，究係少數。若如此辦理，是直以少數勢力爲未足，又從而擴張之，名曰統一，實則沒收，苟非喪心病狂，何能贊成此議。現政府雖已致電陸專使，囑其將此事打消，惟此事既已成爲問題，深恐外國人仍有提議者，故應咨請政府；如外國人對於此事再有倡議，即行嚴詞拒絕，且此事之所以成爲問題者，實由於我國鐵路不統一，外人始藉此統一之名而擴張其勢力。倘我國不謀根本之法，仍難免外人覬覦。故本院對於此事，亟應重視，不可不向政府有所表示。何君提案，理由甚爲充足，本委員會同人非常贊成，蓋以其內容分爲兩層，一面對於此種提議加以拒絕，而一面自謀根本辦法，用意甚爲周匝，當經議決：應照原文咨達政府。本委員會審查結果如此，

尙請諸君公決。」

是項報告書提交參議院大會後，經多數通過照原案咨達政府。

同時衆議院議員呂瑞庭等質問中英公司提出國際共同管理中國鐵路案政府如何應付案。

又衆議院議員陳鴻疇等爲政府何不抵制中英公司在巴黎和會提議共同管理中國鐵路提出質問書，畧稱中國借款各路即含有政治關係者，居其九，路權一失，土地隨之而去，政府有何抵制。又謂該公司將此事提交和會，謂英美二國駐京公使與中國政府一二要人磋商得其認可。所謂一二要人，究係何人，此一二要人能否擅將此種大批重禮送與友邦云云。

其時俞誠之任鐵道部司長，曾先後發表論文十數篇，支持梁士詒的意見，駁斥了英文京津泰晤士報，法文北京新聞。特別針對梅爾思等發表的謬論。當時分別刊載在北京日報。惟一日報。和鐵路協會會報八〇、八一、八二、八三等期。茲錄當年俞作闢梅爾思統一鐵路管理之謬論乙文，以見輿論之一斑：

附錄：闢梅爾思（S. F. Myeress）統一鐵路管理之謬論

統一鐵路管理之議，倡於少數懷有政治野心之外人。此人所具審者也。頃見梅氏原稿，益覺外人設計之陰險，故爲巧言以餌我，以爲塗飾耳目，變換名詞，便可利用我國民之弱點，潛奪我國路政之全權，其侮我國家，蔑我主權，欺我國民實甚，是不可無辭以闡之。請具斥其謬如次。

梅氏畧謂：「中國鐵路管理，必須改革，第華人常恐列強，假此別含政治上計劃，自遂不願以全權置諸客卿之手。」斯其言也。開章明議，即以中國鐵路之改革須以全權置諸客卿之手爲言，又不敢從肯定方面立論以滋吾國人之疑惑，則故爲閃爍之詞，反言之以瞞騙吾人。其立言之體，具含深意。彼欲據吾路政之全權，故首先列此項，指爲路政積弊之最大理由。若吾果使外人代爲管理，而路政即可絕對無弊者，推其意非舉吾國鐵路完全奉送外，吾國將永無整理之一日。其陰謀沒收我國鐵路，不容我置喙，此其確證。不寧唯是，梅氏又謂：「且中國官吏，又極欲假鐵路爲一己致富之徑，合此兩因，遂令中國鐵路發生現象，極不愜人之意。」斯其言指斥吾國官吏，吾不欲爲之辨。惟以少數貪婪不肖之份子，遂強指全國官吏皆然，決無人肯任受，且如王敬輝盛文頤輩，國家豈無法律懲辦，焉得以此遽指爲弊政之

大端？使果如梅氏言，吾國人直無政治能力，然則國家一切行政，均須請外人管理矣。鐵路非交通行政之一乎？交通行政既須以外人管理，其他軍事教育司法內務，何莫不然？如梅氏之意，則竟亡我國可也。何必畏首畏尾，鼓其簧惑，以欺人乎？嗚呼！外人之野心如此！吾願吾國之國民，其細審之。大凡國家行政，於一定之地域內，而容外人有代我管理之權，是實損我主權，辱我國家之事。斯爲獨立國家之奇恥，願我國民其永誌之勿忘。

梅氏又謂：「各鐵路借款，應還利息，非特鉅價滙水，及日本借款之助不可。現有數路已着手還本，此於鐵路之入款上，爲額外之重負。此後數年中，將更非常重鉅。」按鐵路借款，還本付息，實所以維持國信。苟無愆期短欠，債權者卽不應過問其歛之出自何來，及如何支配，况借款還歛，如果運用得宜，正可以減輕負擔，是爲公債上借換之良法，有何不可？梅氏如以日本借款卽帶危險，不知利用外資，不應存國別之見解。普通借款，亦非必向日本而後可，詎能妄指謂必然。至鉅價滙水，又係偶然的事實。撫爲口實，殊爲無當。次謂鐵路還本負擔重鉅，此乃華人之責任，何勞外人之越俎代謀？苟能將債務早日清償完結，尤爲吾人所企望，卽

稍爲重鉅，我固甘之。况爲未必然之事乎！

梅氏又謂「倘英美能出而相助爲理，則或可與俄、日、法等政府磋商，將前所割讓之各鐵路收回國有，倘此事卽能實行，並冀將現在未還之各鐵路借款，改發統一之新債票，而凡在中國疆內之鐵路，其管理之法，亦整而齊之，使之統一，於以潛消現在盛行之勢力範圍主義。」梅氏茲論，竟以英美之助我收回鐵路爲餌，冀將我全國所有已成未成各路之權，使均握於於債團之手。其策之陰險，殆莫過是。夫東清、南滿、膠濟、滇越、四路，既割讓而爲他有，已爲吾國莫大之隱痛，將來遇有相當時機，吾國自當設法收回。如英美兩國，果因商務關係，極望中國路政之修改完善，其助我與俄日法等政府磋商收回，是爲國交上之厚誼。吾國對之，自然表示一種良好感情，然奚可以此爲條件。而竟欲將現在未還之各鐵路借款，改發統一之債票。以總債團之組織，操縱吾國實業借款之自由，是不過藉債團之壓迫，潛奪吾國路權之政策。吾曹對於此等欺人之論調，自不能不激烈反對之。所謂「統一之債票」，明係一種單獨把持之總債。稍明經濟原理者，無不知其束縛過甚，足以壟斷一切實業借款，而斷絕我國將來之生機。此其爲計，殆欲亡我國而不敢暢談瓜

分，故爲此最新式之計劃耳！况改借新債，則必變更合同。從前合同，即有不利之點，然尙希望他日事後之補救，或另訂借款時，得較有利之條款。如總債團一旦成立，則凡事聽命外人，我國無復容喙之餘地，更安有改善之望，此吾所以期期以爲不可行者也。

不寧唯是，方今歐洲金融緊逼，息率未必能低；折扣未必能減；如以息高扣重之新債，清還利輕足成之舊債，其爲虧損，人熟不審？又寧得謂爲有利乎哉！至謂「凡在中國疆內之鐵路，其管理之法，亦整而齊之。使之統一。」則凡我國自建之鐵路，無論國有民有；無論已贖未贖；無論已成未成；更無論現在將來；概納於外人管理之下，否則我國主權，如有毫末之存在，外人之意必仍未足。所謂使之統一語，徒託空言。試問吾愛國之國民，彼時我國當復成爲國家也否？嗚呼！外人之毒計如斯其甚。吾國民其已覺之乎否？彼以爲如是足以潛消現在盛行之勢力範圍主義，不知外人局部之勢力範圍，不特不能打消，而全部之勢力範圍，更益從而擴大。何以言之，昔日各國之以地理上自然接近之關係；以歷史上之戰爭或條約之關係；以經濟上特別投資之關係；以貿易上交通上種種複雜之關係；而造成一特別之

勢力範圍。在今日決不能以統一鐵路故，自然打消，此稍具常識者，亦有以知其然，而彼乃藉以瞞我，是可忍孰不可忍？嗚呼吾摯愛之國民其誌之！外人之謀我亟矣！得寸進尺、得尺則丈，從一以至於千百，彼之意終無滿足之時。路政如可假以管理，外人之意將猶未饜，必更進而要求其他，吾國其能許之乎？吾願我國民之細審之也。

梅氏又謂：「且欲誘促此事，速付施行。並示意謂即以此管理權，託之一機關，如鹽務署之稽核所，亦所甚願」云。梅氏茲言，代表英美人之意見。援鹽務稽核所之例，以冀攫取鐵路總監督地位，一如民國三四年時英公使之節畧所請求，初無二致，吾於此益審梅氏之朝三暮四，顛倒播弄，終不外欲亡我國家，亡我人民，故假茲甘言以給我耳。夫鹽政之授權外人，吾國之痛苦不爲不至，然猶可曰，一國中特種物產之爲外人包辦，吾國但損失利權而已。若鐵路爲國命所寄，主權所繫，一國之民，榮枯以之，此而授權外人，無殊使人操斧，而反戕我身，世焉有此愚夫也哉！

梅氏又謂：「其尙未償還之鐵路借款，亦須俟改訂條約，方可依據條款而定償

還之數，然今姑假設爲大致已臻妥洽，即託英法美日經濟團執行此計劃，則將來鐵路管理之法，自須首定，其法維何，則設一萬國統理鐵路委員會，以管理全國鐵路，似爲今日惟一之辦法，亦易爲有關係之諸外國團體所許可」云云。英法美日之經濟團體，執行吾國償還借款之計劃，此吾所萬不能承認者也。償還借款及改訂條約，係吾國政府權限內之事，事係國交，吾國自有權衡，外人何得妄行干預。我國如將此項計劃，託諸外人執行，眞不啻請求外人之共同處分，微特償還借款，無容我國自由籌劃之餘地，抑將來一切之借款條約，亦將由外人代我訂定，強以履行之義務加諸我國，天下寧有是理？今請還以質諸梅氏，我中華民國，非獨立國家歟？獨立國家之主權，固依然存在，梅氏如尊重我國家，應知國家主權所在，關於舊有割讓條約之改訂，實爲我外交當局應負之責，且尤須徵我國民代表之同意，梅氏何得侮我國家，侵我主權，而爲此借箸之謀。且鐵路借款之合同，雖係私人經濟的契約之一，然亦必由我國政府負責，梅氏籠統言之，竟欲潛移我國外交上之大權，於英法美日經濟團體之手中，其居心實不可問。至謂「設萬國統理鐵路委員會以管理全國鐵路，爲今日惟一之辦法。」此非梅氏個人之私言，凡懷有經濟侵略野心之外

人，其論調大致皆同，即美人貝克氏所擬萬國委員部之說，亦與梅氏此說，若合符節，可徵外人方面密議之結果，經已一致。彼所謂萬國統理鐵路委員會之設置，殆不止與今日交通部路政司之地位相埒，實欲攘我交通行政之最高權，使之為國際共同所握。而梅氏乃以倡議之人，自居於其辦法第一項所述委員長之任，如是則彼於數年來所苦心焦思，以施其挑剔排擠造謠之陰謀，始可獲償。否則梅氏必不至不顧己國之名譽，而為此駭人聽聞之論。吾於此，非抨擊梅氏個人，蓋數年來英使之提議監督該國借款之路政。梅氏實為幕後主謀之人。且梅氏於公函亦曾表示此意，今乃乘茲時機，妄肆雌黃，小人之用心，無所不至，吾輩豈能為之恕，吾輩須知，梅氏主張之萬國統理鐵路委員會，即為各國共同處分我國之前驅。顧名思義，吾國主權，將被外人輕蔑殆盡，相去幾何？夫以全國鐵路之管理，舉以授諸外人，在外人意計，豈不甚得。梅氏稱其易為有關係之諸外國團體所許可，固也。其如亡國之辦法，為我國人所萬萬不能容許何。總之，吾國鐵路之規劃，以及管理運輸等項，無論如何，應由我國當軸自由支配，自行整理。此固不容絲毫懷疑者也。梅氏云：「若欲特選一人以董理其事，雖其部員，仍由各國之人組合而成，恐終難得諸國贊

同。」梅氏以難得諸國贊同爲言，冀以此行其挾制，其如我又絕不希望各國人員之組合以處理吾之事何？嗚呼梅氏！其亦可以休矣。吾上文所論，均就梅氏持論之大端，畧爲駁斥，至其所擬之辦法，尤屬紕謬百出，請更條舉之。

(甲)「交通部以現在各鐵路局長所操之權，委之於委員會。此會以交通總長、交通次長、本委員長、及英法美日各國之代表組織之。交通次長兼爲鐵路監督，其俄比兩國利益則擬以法人代表之。」此其辦法，直規定鐵路局長之權，完全納之外人，而我交通總次長，反退處於各國代表中之一員。交通次長本有執行路政之責，而又退處於監督之地位，是直剝奪我交通行政權之一部。此其謬一也。

(乙)「委員會辦事處，設於北京，認真管理各鐵路。對於中國政府及鐵路債主均負責任。」詳察此文，所謂委員會對中國政府負責一語，實屬毫無意味。撤換之權，不自我操。管理之事，又不能絲毫參預，何從問其責任，至對於鐵路債主負責，則得操縱我國借款還款之自由，而扼我國金融之死命。吾亦末如之何。此其謬二也。

(丙)「凡訂購大宗鐵路所須材料，及貯料事宜，均令本委員會祕書處辦之。」

材料用投標之法訂購。」末又註明「材料供給一事，大約爲最難之一事。然倘准鐵路管理處自定標準，不受工廠之支配，則雖欲反對此投標制度，亦爲難事」云。按投標法最易操縱。各國習用之標式不同，工廠之鑄模亦多殊異。甲國工廠，不能辦乙國標式之貨，即或能之，其取價必不能更廉於乙國。然則訂購材料，如欲得廉價之供給，雖用投標法，仍不可能，況定用標式之管理處，更能操縱之乎？斯其一。不寧唯是！鐵路管理處，自定標準，何能保其不受工廠之運動。斯其二。不寧唯是！供給材料。梅氏亦知爲難事，豈投標便可勻配利益乎？此將誰欺？即梅氏亦不能自圓其說。斯其三。不寧唯是！訂購材料，應設法令吾國材料得有供給之優先權。庶幾工商業能有發展之日，如由外人鐵路管理處定其標準，吾國工商界自此休矣。此其謬三也。

(丁)「委員會得管理各鐵路入款及費用，以及鐵路餘利之用於鐵路者，并須發每年報告。」鐵路入款，爲國家財政之大宗收入，全國金融，實賴其挹注，而後各項實業，始有生機。如梅氏所擬，把持吾國金融，禁遏我國民生計，是直絕吾國民之生路。斯其謬四也。

綜茲四論，梅氏之陰謀，已洞如觀火，然其謬猶未止此也。查梅氏按語所云（一）「各鐵路因各有不可消滅之政治上關係，及所用言語與工程實施之不同，故各路參用各國人員，亦一難事。」梅氏此言，已承認各鐵路有不可消滅之關係。換言之，即各鐵路之政治上勢力範圍主義，決不能從此消滅，梅氏實自知之。其前文所云，於此潛消現在盛行之勢力範圍主義一語，又不待攻而自破矣。（二）「大抵現在各路已用之高級洋員，均將仍其舊，惟現規定各鐵路局之各處長，及下級人員，倘能參用各國人員，則須極力行之，愈廣愈善」云。梅氏於原有己用洋員，則欲使之仍舊，於各鐵路局之處長，及各執事人員，則又以多用外人為善。質言之，則不用華人而已。嗚呼，使梅氏之策行，吾國鐵路人員，從此均將廢為棄材矣。（三）「惟華人於洋人為鐵路總理，當羣起反對，雖如瀘寧之僱用洋人為總理，成效卓著，足以證明此惟一之善法，亦不足以解其惑也」云云。梅氏茲論，實冀以各路總理全用外人，故以瀘寧為例，其實瀘寧成效，以淨利論，其去我國自辦之京漢路尚遠甚。（據統計報告瀘寧平均每日每里獲利四元而京漢則十元，瀘寧平均每資本百元獲利二元餘，而京漢則十元。其他如京奉、廣三等路獲利均較瀘寧為厚。）

梅氏侈言其成效卓著，罔人已甚。（四）「是以中國所僱之重要洋員，必不可不有總理之權，其位須與局長相等，而不可爲其下屬。」梅氏以華人不堪管理本國之鐵路，又畏華人之反對用洋員爲總理，則詭爲巧言，棄其名而取其實，冀以瀋寧之總管制施之各路，不知瀋寧之事事受制於外人，總理如同贅疣，稍識路事者，無不知其損失主權。梅氏以爲如是，策可獲售，甚矣其謬也。（五）「其他重要之職員，須僱用者，爲會計處長、工務處長、車務處長、機務處長及貯材處長。如此每鐵路或鐵路系下之管理，有最高之位置亦應以洋員充任」云。上文既以洋人爲總理，此又洋人爲處長，全路要職，無非洋員。此種現象，非沒收中國鐵路而何？（六）「然於向歸他國經管之鐵路，於其本國商人待遇特優者。今所用人員，混合各國人而有之。則雖有犧牲，亦尙可勉許也。本條陳末附一表，以示各國人組織員司之法」云。梅氏恐各國之不願犧牲，故創爲此混合之說。表中總理處長，均爲外人，華人竟不能佔一位置，即京綏、京漢、兩路，現已無借歛關係，而亦入於外人之手。吾觀於此表而知梅氏之計劃之陰毒也。

嗚呼，吾摯愛之國民其聽吾最後之一言。使如梅氏所云，吾國鐵路，自是將不

我屬矣。附屬於路權之土地之鑛山之森林，以及其他事業，自是亦將淪於外人矣。吾國之將來其尚有希望乎？吾願我忠誠之國民其省之慎之。

第六節 鐵路統一案之演變和有關人物的活動

自國務會議議決取消一月八日外交委員會擅以國務院名義發出之統一鐵路辦法電文後，外交委員會仍堅持原議，再呈徐世昌申辦。二月十八日國務總理錢能訓遂在春耦齋召開會議，重行討論此案。梁士詒仍本其一貫的主張我國鐵路主權斷斷不能放棄的論據，堅持反對。而曹汝霖則以交通部主管關係，贖陳七大理由：（一）主權問題，（二）路線問題、（三）運費問題、（四）金融問題、（五）關於軍務問題、（六）人才問題、（七）材料問題，剴切陳述利害和不能贊同的理由。林長民力說外交委員會係主張將四路收回，曹總長恐有誤會。曹則謂該會補上之呈文果如林君之所言，惜致巴黎電文與原文絕不相符，甚為遺憾，彼此爭論甚烈。梁士詒謂：因欲統一鐵路而以共同管理讓與外人，甚為危險。外人覬覦我國鐵路管理權已非一日，外人管理鐵路，質言之即沒收我國鐵路而已。此問題關係甚大，不可不慎重考量，再定辦法。汪熊林等不能堅持，結

果遂公推曹梁等擬定辦法四項：

(一)收回他有鐵路自行管理，即南滿、東清、膠濟、滇越，四路。由各國聯合債歸還。按普通營業借款辦理。

(二)否認外國自行立約認定的勢力範圍。

(三)關於政治借款之鐵路，如滿蒙、四路、高徐、順濟、和山東烟濰等路，由國際聯盟監會提出後，由中國自行向一二國自由借款，仍按普通借款辦理。

(四)現尚未指定之路一律自由。

是月二十三日中央公園國民外交講演會林長民卽演說主張鐵路統一案的意見而否認共同管理。

同月二十六日梁士詒遂發表關於鐵路統一案的談話（原文見上節）是夕美駐華公使芮恩施（Dr. Paul S. Reisch）宴請梁士詒、汪大燮、曹汝霖、周自齊、熊希齡、陸宗輿、林長民等於東交民巷使館。根據新聞編譯社發表的記林長民談話（見同年三月十二日上海新聞報）其原文云：

新聞編譯社消息記林宗孟談話（林長民字宗孟）

林君云：美使芮君於上月二十六日晚宴請梁士詒（燕孫）汪大燮（伯唐）曹汝霖（潤田）周自齊（子廙）熊希齡（秉三）陸宗輿（潤生）及鄙人。席後美使先謂中國今後應行整頓之事甚多，而財力短絀，不能不借重借款發展實業，然爲債權者安心投資起見，抵押之物既須確定且須殷實。年來中國各種權利，大都抵押數四，將來於此事須注意。於是議論漸移到鐵路身上，美使便謂鐵路統一之後，其管理運輸事宜，當然屬諸中國政府，第于統一路債大舉借款時爲資本家安心投資計，在中國政府交通部之下須用外國人爲稽核耳。用人一節，亦應先用中國人，即爲工程師及其他總管等，一時中國人才不足，須用外人，到債務還清時，中國人才亦可接手，材料購買及建築各事，應以公平方法投標，中國材料，倘有可用，自然更見合宜。至鐵路收入，以中國銀行存貯，最爲無礙，惟求此種帳目稽核可靠，使無他慮。鐵路統一乃使各國資本家利害共同，合力以謀發展，無向來此疆彼界互相牽制之嫌，豈不甚善。語至此，汪大燮答言：此事承美公使善言甚感，惟鄙意此事應分三部份：（一）資本團權限僅能及於投資，確實本利有着二者，其他各事不能過問。（二）執行部執行之權，當完全歸在中國政府，他國不得過問。（三）爲使資

本家安心起見，至不得已時，或可設立評議部以便稽核，或建議改良。曹汝霖言：適才芮公使之言似較汪伯老所說更見退讓，彼但言由中國用外人爲稽核而已。汪言鄙意亦係如此，但引伸之耳。梁士詒云：現在中國鐵路多係外債建築，各國分辦各路，雖有流弊，然其勢力不過分佈各國，若照貴公使議論，是使分佈之各勢力團結爲大勢力以監督中央，豈不再滋流弊。言時，周自齊代梁傳譯英語，聞此卽搖首云：非也非也。適才芮公使並無此說話，不可誤解。美使遂詢問周君問梁君何語，周遂釋其大意。芮使便云：鄙人並無團結各勢力以監督中央語，梁復難云：鐵路統一原以謀交通之發展耳。而川粵漢路先例，轉因四國資本關係，彼此牽掣，至今尙在停頓。若各路概行統一，將各國資本匯爲一處，其牽掣不益甚於川粵漢乎？芮使云：川粵漢鐵路所不能進行者，正坐不能統一之弊，故若以川粵漢相例，則益可證明中國鐵路統一之不可緩，蓋川粵漢四國資本並未統一，彼此分段建築，此疆彼界，自爲辦法，各謀利便，遂至全路受牽掣之弊。今茲所設統一辦法，正要破此疆界、使之利害共同，安有川粵漢之弊。梁聞語乃轉詢曹汝霖。曹云：川粵漢實係分段，梁無語，少頃又問：如果鐵路統一之後，南滿、東清、山東、滇越各路中國

能否完全收回？芮使云：此係貴國極重要之事，非余之所能言。曹云：若統一後將來資本團中，中國亦應加入，最好即由中國各銀行發起。芮使云：此係佳事，中國資本自然可用。最後熊希齡云：現在中國方面意見尚未一致，外國方面亦未盡同，大家尚須繼續交換意見，再圖接洽。美使云：甚善，繼又聲明外人梅爾思貝克擬案純係私人意見，非公使館之意。近日外間每言外人沒收及共同管理等，未免故甚其說云云。談話至是遂握手而別。此美使館談話之畧也。

林君又云：「統觀前後，梁君士詒發言最多，屢經美使答辨亦無他論，曹汝霖君始終無一反對語，故鄙人前言梁曹二君對於鐵路統一宗旨，實無反對，所研究者却正在於辦法，此點與鄙人意見亦正相符合，然近觀報紙所載梁君士詒對外所發電文及鐵路協會演說，則根本上又生齟齬，殊不可解耳」。

(按當年新聞編譯社主持人係邵振青(飄萍)該社所發表林長民的談話，當係林氏原稿，其稱人名，原稿均稱別號如「梁燕孫」「汪伯唐」「曹潤田」「周子_義」「熊秉三」「陸潤生」等，現改用各人姓名以醒眉目，)細觀芮恩施這次談話，純係針對二月十八日春藕齋會議上各人的發言而發，一面辨解，一面聲明。很明顯

已經說明他自己即係鐵路統一案的主謀者。而林氏這篇談話，本來想借重美國公使來爲自己墮腰，事實上反而暴白了他確係美國陰謀侵畧的工具。至於反對派各人當時是否這樣說，還是有問題的，因爲這篇談話是出於林氏的手筆，他的正面主張與各人的言論是正相反的。觀於這篇談話的末段，他也說明了梁士詒的態度是最嚴正的了。芮恩施認定了梁士詒反對該案的態度，最爲激烈。復訪梁於私宅，談話間面交說帖一件，謂列強經營中國鐵路純係商業性質等語。梁氏當即覆書駁斥，其原函主要之點有六：

「一、集合各國資本而成一大資本團之後，中國若與其他銀行接洽借款，須先取得該資本團之同意 無異壟斷 國之財權

二、至於改良管理中國鐵路行政機關一節，既曰中國行政機關，應由中國自行管理，自行改良，否則爲干預他國之行政自由，有背國聯草案第十款尊重現有之政治獨立之規定。說帖又謂可藉洋專家鞏固中國之機關云云。除被保護國外，安有藉他國人以鞏固行政機關者，尤非中國人士所願聞。

三、延聘外國會計專家技術專家在鐵路辦事，中國行之已久，故資本團爲保全

付息還本責任，派充會計，是所同意，但不能鎖閉中國金融耳。以各專家兼任稽查，則是侵及財政權，與干涉行政無異。

四、購用鐵路材料定一格式，按投標法行之乙節，如中國備資四千萬元為煉鋼廠，三千萬元為製材廠，自行製造，則格式即統一矣。至投標辦法現在購料悉用之。

五、會計本已任便，准人公閱，交通部自統一會計後，時常派美人貝克顧問往各路查核帳目，每年並有編成華洋文會計報告公表。

六、仿鹽務署之例，斷不可行。鹽務署之辦法，是以外人而奪我鹽政之大權，中國人已深表不滿。鐵路視鹽務尤為重要，豈能聽人把持，既言扣留鹽款為外人奪中國之財富，無異蠶食中國之財產，又欲以鐵路仿鹽務辦法，豈非欲奪我國之鐵路，欲蠶食我鐵路之財產耶？」

夫鐵路者中國之鐵路也。列強如有好意之協助，果出於至誠，當以不侵奪我之用人、管理、運輸、財政等自由為原則，方不背扶弱之正義，我國民當萬分感激。若以金融整理之故而干涉其國產，以軍隊橫行之故而干涉其管理，以政局變遷之故

而干涉其用人，一則曰監督，再則曰稽查，竭一國之勢力猶恐不足，又聯合各國以共圖之。於公理之謂何？……（詳見梁譜下廿四至廿八頁）

當中國朝野人士，在激烈反對該案時，英使朱爾典兩次招宴反對贊成兩派於使署，一再說明：「梅爾思及貝克，係私人意見，不足為憑。統一鐵路辦法，在外國資本家，不過視為解決經濟上困難問題之方法，並無政治上目的，何致有共同管理之事。敝國更無管理中國鐵路之議。惟中國近年有各種合同，推廣政治性質之鐵路，並修築支路，使外國勢力益蔓延於廣大區域，此非但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能統一鞏固，且釀分裂之勢，進而引起國際事端。三十年來中日、日俄、日德之三次戰役，皆原於各國在華勢力範圍之衝突，而其結果則使勢力範圍愈加鞏固，如果及時改變鐵路政策，以謀解決各國之勢力範圍，不出十年，必再有一戰。而鐵路一經統一，各國本於共同利害合力以謀發展，實為兩利兼存。吾意華人之愛國者，若深明統一之意，當發見其有三種利益。一為收回屬於外人之路，二為收回中國在其領土上已經失去之政治管理權，三為中國於一定期限內可以完全自行辦理云云。」朱爾典這樣不憚煩的替該案解釋，更顯得這案原是他們的主謀，欲蓋彌彰，如見其肺肝了。

是月初，外交委員會即公表了它上大總統的原呈，和它再上大總統的呈文（原文均載在是年三月三日上海新聞報）這是配合着連日他們研究系的機關報紙「晨報」登載批評梁士詒談話的一段新聞、及晨報社署名「毋忘」寫的論文三篇：一、「爲反對鐵路統一者進一解」。二、「申論鐵路統一之必要」。三、「以須統一鐵道」。這幾篇文章顯然互相呼應的。有人說這就是林長民的手筆。也就是主張贊成統一派的言論攻勢的表現，因爲這時正在此案將決未決的緊要關頭，他們是想運用研究系言論機關的優勢，來奪取勝利的。

三月七日，錢能訓復在春耦齋召集外交委員會和有關人物舉行會議，討論鐵路統一案。到會的有王寵惠、沈瑞麟、梁士詒、曹汝霖、汪大燮、林長民、陸宗輿、周自齊等人，是會先行討論前述曹梁等會同擬定之四項辦法，王寵惠、林長民發言：均主張全國交通結成一大統系，先須訂立路約時避害就利。（見三月十日上海新聞報專電）會議結果，遂將外交委員會原案加以變更，決定下列四項辦法：

一、政治性質借款之路，如南滿、東清、滇越、膠濟、吉長、安奉等路，由中國政府另向外國資本團借一總債贖回。

二、借外資建築之路，如京奉、瀋寧、津浦，等路暫不提出。

三、借外債而未開工之路，或已開工而未修成之路，由中國組織銀團，邀外國資本團加入，由交通部定一標準合同，統一路債，另發債票。

四、將成而尚需擴張之線暫不決定。

這四項辦法，也曾經過熱烈的爭論，才決定下來，纔照案致電陸專使等的。

自從這次決定後，外交委員會會長汪大燮和委員兼秘書長林長民便以政策不行，憤而辭職。徐世昌還是加以慰留。本來這個外交委員會，是徐氏的工具，原想藉以拉攏英美關係以壯聲勢，不想他們做得太過火了。由於手段的拙劣，無以自解於輿論。又想趁着這個機會作他們政爭的手段，一下子將所有政敵全部打下來，於是，積極反對該案的人物，自難免於無情的攻擊。

四月二十三日，上海新聞報載蒼蒼（秦墨哂筆名）的北京特約通信，曾經透露了他們的祕密。通訊的原文云：

「梁任公以私人資格赴歐，其目的無非欲貫徹彼黨之政策，以爲擴張黨勢攫取政權之計。汪大燮爲外交委員會會長主持國內之事，梁則赴歐主持國外之事。其唯

一目的即爲統一鐵路計劃，故內外並進以求最後之勝利。現在此項計劃似已不能見諸事實，而梁在巴黎仍在積極活動，因此遂有種種謠傳……」云云。（以下即是替梁啟超洗刷的話從畧。）

其實梁啟超在外交委員會僅係委員之一，不久即已出國，而事實上他們那時的研究系，却另有堂堂正正的組織，名叫國際聯盟同志會。設在石駱馬大街。理事長原係梁啟超，梁出國後，代理理事長爲汪大燮，而總務幹事則係林長民，這才是他們公開的組織。不過我還要引用蒼蒼發表過的話，他說：（見三月三十一日上海新聞報。）

「統一鐵路案外間皆謂爲公府外交委員會所發起，不知外交委員會之人物，焉有此大計劃？此事發生，實出自英美兩國，當梁任公有赴巴黎之議，往訪朱爾典公使於英使館，朱爾典即以此事爲言，任公聞之而語於當道，（似指徐世昌）並及梁燕孫。……）

蒼蒼這一項消息，似得自研究系方面，故其下一段文字完全是研究系的話。他說啓超這種主張來自朱爾典，大概是無可懷疑的。但是啓超於是年七月確曾發表「外交失敗之原因及今後國民之覺悟」一文。（原文載於七月五日上海申新兩報）其文有云：

「……和議初開，英美之爲我謀者方盛倡統一鐵路外債之議，其是否別有用

意，且勿深論。至其直接動機，確係破除勢力範圍，以防制日本，或彼輩早已知日本之與英法俄意訂有密約，料我山東交涉難得良果，故爲我策最後補救之策，亦未可知，要之不失爲一有價值之外交方畧，吾敢斷言也。我政府及專使若有眼光有手腕者，一面在和會提出山東問題全部堂堂正正之主張，同時在該會交通委員會中提出統一鐵路外債之議，英美必極力爲我後援。失於彼者或且得於此，但得山東鐵路不爲一國所獨占，則危險之程度亦可減殺幾許，乃此議既爲國中一部分人所不便，遂與東報結爲桴鼓之應，一致反對。而京滬間之輿論，亦復不加注意，貿然和之，政府舉棋不定，旬日間兩電專使，辭旨矛盾，此議遂消滅於羣言淆亂之中。……」又云：（原文刊七月六日上海新聞報）

「……吾以爲專使之失敗，乃在單提一事以致更無交換補救之餘地。使當時能在交通委員會中提出處分鐵路辦法，則山東路權或得較有利益之解決，亦未可知。……」

同時啓超的助手張君勵亦發表論文附和啓超，君勵云：「山東權利，不能盡行收回。有統一鐵路政策以消息其間，則日本以高徐、順濟、獨占山東。其間之目

的，雖達猶不達焉。」君勸語意與啟超大致從同。

從這裏可見梁啟超至少是主張贊同鐵路統一案之一人，當年愈誠之也會寫了「外交失敗之原因與鐵路統一策」一文，指駁任公此文之謬誤，登載北京日報、惟一日報、和鐵路協會會報上，原文過冗茲不錄。

是時作者在歐洲，以祖國上下騰沸，內而院部，外而軍民長官，以及各政團，幾以鐵路問題爲政爭之具。而實際之利害，轉無人研究。深感國內爭持之無謂，故於在巴黎時，卽與王景春聯名電國內各方，主張由我國自行提出各項有利辦法以期維護主權，先占地步。消弭列強的陰謀。茲錄四月二十六日我和王氏兩人的宥電全文於下（按梁譜下32頁僅載此電之前半段耳。）

「近頃鐵路大問題，議論紛紜，莫衷一是，此事關係重大，綽等瀕行卽有所聞，並將當時管見，陳之主座及諸公。嗣由日美抵歐，沿途探訪內容，復與專使接洽，續悉往來電報及國內輿論。再四籌思，竊謂我國各方對於此事之主張，實有急求統一之必要，蓋此問題之所以發生，不外自動與他動，如內部意見不一，他動無以應付，自動亦難期進行，恐轉爲各方利用之資，無由我操縱之餘地。現各國銀團

大會巴黎，極應預定宗旨，免成坐誤。查國內主張大約可括以兩言曰：欲破勢力範圍而反對共同管理，注重之點雖別，而爲國之意則同，祇以權衡輕重之間，易有毫釐千里之謬，故百慮未歸一致，廣益猶待集思。其實二者之間，似非絕無取益防損之法。考取銷勢力範圍之用意，無非爲防止特殊勢力起見，倘政治性質之路，能發生各國共同關係，並此後無論何路可辦到妥善之公同投資，既杜交涉之糾紛，復助交通之發展，自爲最善。惟投資條件，倘果如貝克等所擬，自必招國人反對，斷不可行。故目下要端，在自行速擬辦法大綱，按事勢所能行，順輿情之希望，相機措置，庶佳果可期，謹依管見，擬定大綱如下：

甲、凡以前官私有關中國鐵路權利之案，除戊項外，不論係何文件及以何原因訂立，暨係中國與某國所訂，抑各國互訂，又不論明許暗含，單定附定，概行無效。代以乙、丙、丁、三項，並約明以後不得再獨訂互訂此類辦法。

乙、中國政府，以後造路，如借外資，須分向各國財團商議，不單獨向某一國財團商議。某一國財團條件較優，我有權採用，但他國財團如願依樣，得自然加入，合爲一團。倘各國財團條件有相等者，由相等者合辦。餘如願依樣，亦自然加

入合爲一團。

丙、已訂借未售票之路，由各國財團公售。並先由我召集財團代表協議，按我情勢，決定路線之分合存廢開辦之先後，其原線有須廢併者廢併之合同，除因事實變更，經我同意後，不能修改。

丁、境內外人經營管理各路，由中國贖回，資本由各國財團公借，條件另定。
戊、已成京奉等路，仍舊依此辦法。則公管問題，似不能發生。倘僅以丁項歸公管，尙遠勝於現狀，至統一係另一事。應由我國另訂辦法。

子、我自聘最高專家襄助訂定工程、機械、運轉、材料、各統一規程。

丑、自定鐵路，會計完全獨立，帳目由專家審核，按期公佈，餘利不准別用，其路款應有專設銀行經管，辦法另定。

寅、購料包工，按子條所定標準，直接公開投標，先儘中國材料購買，並自設鋼鐵車輛等廠。

卯、制定運費權，完全屬中政府，並有隨時改歸軍用之權。
辰、鐵路應否特設機關，隨後定之。特設時，應設一、執行處。二、稽核處。

三、設計委員會。二可多由洋員。三由最高行政人員及中外專家組織之。

已、中級華洋員，以後一律考試任用。並速定升降懲獎加薪各規則。
午、教養本國各級路員，須常足供全國之用。

未、鐵路次級員司夫役，并一律用華人。仍隨時施以相當教育。

申、路警自行編練管轄。

酉、所用外國文，須擇定一國。

以上僅舉大綱。細目另擬，似此尙可取益防損。并與三月十日院電意旨亦符。
惟當此世界金融緊迫之時，能否辦到，尙未可知。國內各方討論精詳，計必當有善
策。是否有當？敬乞鈞裁。並請諸公核奪，速行電示，以憑籌議，至深企盼。恭綽
景春宥。」

五月一日，陸專使電政府，報告中英公司已在和會呈遞說帖。主張由各國以一百兆
英鎊代中國贖回鐵路，歸各國共同管理。該說帖大致即與該公司代表梅爾思之統一中國
鐵路管理條陳畧同。可見英國代表在巴黎的活動，是不遺餘力的。

於是五月十日中國交通部即逕以國務院外交部交通部聯銜致電陸專使，否認鐵路統

一及中英銀公司計劃。事後始告國務院外交部，國務院公函詰其專擅，交通部復函道歉，謂電已發請原諒云云。這次交通部擅用國務院名義致電陸專使，與上次外交委員會之擅用國務院名義致電專使，事同一例，前後對比，可見這案關係政治的暗潮，一時轉轄難解了。

第七節 梁士詒率先反對新銀團

各國對華借款向來是沒有甚麼組織的；晚清的鐵路借款，大都係單獨向某一國銀公司進行磋商，遇有三數國競爭利益，互不相讓時，始由數國共同借款，如漢粵川鐵路之四國借款，即是其例，其實還是各國分段承築的。

至一九〇四年（前清光緒三十年）前後，日本積極侵畱滿洲，這時天津海關道唐紹儀與梁士詒均參預直督袁世凱的帷幄，深感日人的壓迫，梁遂與唐紹儀和美國顧問司戴德（WILLARD STRAIGHT）計劃打消此種勢力，擬提滿洲鐵路中立案，遂通過了司戴德轉達給美政府，這就是美國前國務卿海約翰 John Hay 提議的滿鐵中立案的原始動議的內幕。其後這計劃被日俄二國破壞了。

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唐署郵傳部尙書，以前年擬借美國資金興築錦愛鐵路（由錦州至愛琿）未成，擬另以滿洲諸稅作擔保改爲他項借款，遂由唐密商度支部提出幣制借款一億元之議，美國乃招英、法、德、日、四國組織銀行團以應清政府的幣制借款；而日本正單獨與郵傳部訂鐵路公債一千萬元之約，這樣美、英、德、法、四國的銀行團才成立，遂訂立承借第一次幣制改革借款合同，並有此後借款優先權之約束，這當中就隱含抵制日本侵吞滿洲的計劃，也就是歐美限制日本借款的時期。入民國以後，前國務總理唐紹儀、熊希齡先後與四國銀行團商議大借款，四國遂勸日俄兩國加入四國銀行團，而日俄兩國一致要求四國承認滿蒙爲日俄勢力範圍，並取消以滿洲諸稅擔保之幣制借款，始允加入，四國無可如何，卒予承認，於是四國銀行團遂變爲六國銀行團。此後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善後大借款的談判時期，銀行團堅持要監督中國財政，美前總統威爾遜表示不滿，宣告脫離，自是變成五國銀行團。及善後大借款成功，遂有此後政治借款優先權之約。歐戰以後，德國利益均被協約國佔有，復變爲英、法、日、俄、四國銀行團。限着帝俄瓦解，十月革命成功，事實上只剩英、法、日、三國銀行團。當時北洋政府屢向英、法、日、三國提議第二次善後借款，英、法兩國戰後疲敝，無力東

顧，卒無以應，三國銀行團隱然變爲日本之附庸了。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日本就單獨借款三次，計日金三千萬元，由是日本就開始掌握了中國大部份的債權，兩年之間，日本與段祺瑞兩次任內所訂正草各借款契約，其總數計達四億六千萬元之多，這是歐美放任日本時期。

惟美國自脫離六國銀行團後，國內一般大資本家咸以此舉爲失策，紛紛詰難政府，而日本單獨壟斷了中國利權的形勢，日益擴展，益使美國不容坐視。在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間，美國即提議組織美、英、法、日、四國銀行團，英法以大戰甫畢，創痍未復，實在無力顧及遠東。日本正在肆意進行攘奪中國利權，更不理會，各國均遲延不予答復。一九一八年間美又擬仍加入五國銀行團，但附加一條件：以後中國實業借款，均須由該團經理，並聲明所謂實業即指鐵路而言，其急思染指，可以想見。又適值裕中公司承築株欽、周襄、鐵路合同路線的挫折，和國際共管中國鐵路案的失敗，經我國上下堅持反對，一時無法進行，美英遂不得不轉變方向，單從中國投資方面着手，專意組織四國銀行團。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二日，美、英、法、日、四國銀行代表就在巴黎議決四國新銀行團辦法七項：

(一) 贊成上次美國照會及節畧內開組織綱要。

(二) 除實業鐵路借款之現已確有頭緒者外，所有將來及現有借款合同與優先權均歸新團，如團外資本家訂有借款合同或優先權，當設法勸其交出。

(三) 於四國承認俄政府成立後，當酌允俄國銀團加入。

(四) 比國銀團於新銀團成立後可望加入。

(五) 新銀團內之各國銀團，各自成一國團體，自無代表他國利益。

(六) 實業及鐵路應統籌全局辦理，新團內之各國銀團應飭其代表及工程師送通盤計劃，預備實行。

(七) 許日本銀團平均擔任湖廣鐵路借款。

上述七項辦法，經由美國政府批准，並已照會英、法、日、各國，同時並照會我國駐美辦公使，正式轉達我國。六月廿三日我國駐英公使亦報告美、英、法、日、四國組織對華新銀行團之事實。

先是，美國計劃組織一新的國際銀行團，分別邀請日、英、法、三國參加，並聲明對於舊五國銀行團不加以干涉，惟望各國所組之銀行團兼容并包，將以前團員一併包

入。自美政府有此提議，各國屢次詢問，美政府遂將其計劃書之大綱答復各國，茲述其要點如下：

一、美銀團不欲加入舊銀團，當另組一美日英法之國際新銀團。再美政府並不欲舊銀團解散，但各政府當將已在舊銀團之該國銀行及預備加入之銀行合組一該國之國家銀行團。又美政府提出本意見，並非預定一種借款，惟欲立定條件，預備將來借款與中國，且並不預定借款數目與抵押品及借款之目的，此三項可隨時酌定。

二、所謂銀團中一部分放棄單獨進行，祇適用于美銀團，如是各國銀團一經統歸入新銀團，可以不分畛域，一致進行。

三、美政府以爲行政借款與實業借款應一併歸入新計劃，因此等之借款界限不易分別，且行政與實業借款同爲合法之經濟企圖，均不應爲不正當之競爭。故美政府擬請關係各政府，將須組織各該國銀團擴大團員之範圍，俾有貸款資格之各銀行一律加入，而對於單獨進行之行動，弗加以贊助。

四、所謂借款條件，有足以損害中國政權或減少民國主權者之說，係專指美銀團將來之活動而言，並非指從前五國銀團與中政府間任何條件，或任何國政府與中

政府間之條件之不當。總之美政府可以切實聲明，美政府並不以爲外人監督收稅或其他彼此同意規定之保證辦法爲可反對，亦不以某種特別借款（如幣制借款）所規定之外國顧問爲可反對。

五、關於俄比二國銀團，美政府不欲置之不理，尤不欲加以排斥，使彼等不能合法加入新銀團，惟爲戰事發生之關係，欲使日下密切關係及力能借款與中國之各政府先行團結，而使其他任何友邦之銀團，于將來可以一致行動時，再議加入之間題。

這就是上述七項辦法內（一）項所稱美國照會內的組織綱要的內容。在這次新銀團組織進行之時，日態度異常頑強，堅持要求「滿蒙除外」。日本認爲一九一七年藍辛石井協定時，美國已承認日本之特別利益，此項意思雖未載入約文，惟約文末節規定有「日本之地理上之地位天然承認之」之規定。又石井當時提議在遠東施行門羅主義，藍辛並沒有明白加以反對，美國這一弱點都給日本抓住了。大阪朝日新聞曾載日本軍閥田中首相當時曾謂日本主張「滿蒙除外」其理由有六：①歷史上之關係；②自衛上之關係，③經濟上之關係；④政治上之關係；⑤移民上之關係；⑥要使中國覺悟。（見八月

廿一日上海新聞報，日本決定新銀團之態度）日本甚至以如不通過，寧願退出新銀團來要脅美國，結果一九二〇年九月中美代表拉門德果真低頭正式承認了日本「滿蒙除外」的要求。聞美、英、法、三國的承認復文之末，只「請日本注意該約中之一條件，即規定不論何國不得壟斷中國之任何部份以供其特別商業之用，反之中國全部應開放，使各國皆得均等之機會」云云。

由於這次交涉的反復往返多次，結果使藍辛石井的協定加一保證，並將日本因地理接近發生特殊地位之主張，重向三國聲明。當時日本的外相內田康哉竟在議會宣言，英、美、法、三國政府為尊重日本之國防及經濟生存起見，已承認日本之地位云云。

由是美國之委曲求全，力謀促成新銀團的組織，不惜犧牲中國，以期插手參加對華借款，其用心概可想見。

新銀團一旦實見，各國從前所單獨取得之經濟借款，均須完全放棄，統歸新銀行團，（滿蒙除外）則新銀行團借款之範圍，擴大及於一切經濟和政治方面，我國所有一切借款，均非仰給該團不可了。而此新銀行團既完全繼承一切借款，則是一個總債團，亦並不預定借款之數目與抵押品和借款之目的。（見上文引美國答復各國詢問新銀團計

劃之大綱）所有中國借款完全包辦，一面排斥各國單獨行動，一面擴充範圍。除四國外，並許俄比加入，這顯然是要壟斷了中國一切借款，而統籌全局，實行管理，（見辦法第（六）項）以確保列強在華永遠之利益。這樣就不祇要共同管理中國鐵路而且要共同管理中國的實業和政治了。

由此可見駐華美國公使芮恩施和中美公司在北京的積極活動，爲的是甚麼？茲將英文大陸報六月二十七日發表的美國公使芮恩施的宣言錄下來：（見一九一九年六月廿九日上海新聞報新銀團之真相）以供佐證。

一新銀團爲各友邦設法贊助中國之一結果，將以穩健委態貸巨款于中政府及中國人民。條件一秉公道，使中政府不必再以不利之條件借款，其辦法係美、英、法、日、四國以贊助中國之精神互相公開提携，所訂合同，並不壟斷。每一國之銀團中，須將該國一切對華有關係之團體均包括在內，其他諸國力能投資於中國者，亦得加入此新銀團。此新銀團之存在，純爲經濟上之目的，並不欲壟斷供給，或承辦材料。此銀團既統一各國在華利益，故足以阻止因地方勢力範圍發展而致中國之瓜分。又既以豐富之財力贊助中政府，足使中政府之地位益形鞏固，其行動益趨有

效，又中國財政既因此而得鞏固，則中國人民亦將受種種之利益。中政府得列強統一贊助後，其各項職務將有力施行。凡政府一切借款，無論行政或實業，均將在新銀團之內。惟私人或公司為商業或實業而借之歟，自不在內。若不將一切政府借款均屬新銀團，則將不能採用穩健之財政制度，故實業借款，亦必包入新銀團範圍也。外國貸資家有權要求投資之擔保品，但將不求讓與及特別地方的優先權，或於中國天然富源之管理權，至於擔保品祇須政府保證所借之歎必用於所指定之用途，即此已足。總之最良之擔保品，為收稅方法與一般行政之改良，至於會計精確，適用有效力民政方法，亦為外國貸款人有權要求者也。中國人民對於此新銀團之目的，應完全了解此計劃之真相，則對於任何反對之論調，宜慎重視之，因中國所最有益之事，或有人不歡迎也。」

芮恩施這樣說的目的是甚麼呢？所稱「收稅方法」「有效的民政方法」，不是要仿照海關總務司和鹽務稽核所之會辦稽核的方法來管理中國一切借款事業嗎？這即是上文所述美國答覆各國詢問新銀行團計劃大綱之四款所舉的辦法，也即是具體說明：新銀行團是有權要求「監督收稅」「有權監督一般行政」了。

於是梁士詒率先發表「外人以經濟亡我之危機」一文，其文前段敘述巴黎新銀行團七項辦法，後加以綜論說：

「……此等辦法，其第二項，逕將我國一切借款實行壟斷，不許中國自由，並將我國現在及將來實業利權，盡行攘奪，則我國異日無論何項借款，及我不願借款，其必強令借款照此實行，試問我國能忍受此否？試問吾人尙有一絲生路否？其第六項所謂實業及鐵路並不分官業民業，如此則吾華人尙有一事業，一生計能以脫此羈絆否？債權統一則吾國無有比較商量之望，試問吾人尙能自活否？我國實業及鐵路自由主權籌劃，彼乃飭新銀團代表及工程師通盤計劃實行，試問置我國主權者於何地？目中尙有國否？凡此諸端，皆足制我死命！嗚呼！此而不爭，國尙成立耶？我國民將坐而待斃乎？將爲砧上肉乎？將聽其一網打盡，萬刲不復乎？將任其宣告死刑不爲置辯乎？我愛國之國民學商各團體各代表，對此亡國關頭，不可不急起直呼，以挽救此危機也」！（詳見梁譜下49—50頁）此文一出，美使芮恩施就在晤面時，親遞一手摺給梁，解釋新銀團的內容和意旨，梁當即親手逐段批駁，其大要節錄如下。「新銀團既合各強國之力組成，此外各小國即有力量借款亦難實現

……。」又新銀團「名爲扶助中政府實即干涉中國內政，惟中國財政，刻下百端牽掣，諸弊叢生，寢有不國之勢，此亦有所侮而發」。又芮手摺謂新銀團對於他資本團提出之條件，應有優先承辦之權，梁批謂「此所謂實行壟斷借款，名謂他資本團遇特別情形可商訂交易，實必須先告該團，即可阻止不令成立。」又芮摺謂中政府應以行使主權之法改良行政，若無此種能力則是無自主之權，梁批謂「此謂中國不能實行該團所謂改良等事，即無自主權，亦隱寓非監督不可之意」。末段又批「此注重任用理財官員，有干預中國財政用人之意。」（詳見梁譜下44—48頁原文）

自巴黎新銀行團成立後，我國有識之士，一致表示反對此種經濟侵略和壟斷支配我國政治實業的陰謀。據中美新聞社一九一九年八月廿六日京訊云：「外交委員會於上星期內開會數次，（查係三次）討論美、英、法、三國所擬新銀團辦法，及日本關於滿蒙除外之新提議，其結果無一人贊成日本之提議，亦不歡迎三國之計劃，以其太予中國之主權有損。現外部提議對於新銀團暫不置可否，以待目下巴黎中國對奧和約及山東問題結果之後再議。……」云云。（見是年八月廿日上海新聞報）。

是年冬，作者大由歐洲回國，梁士詒以我洞悉巴黎和會情況，遂共同熟商新銀行團

問題，認為應促使巴黎和會各國專使共悉此項問題關係之重大。梁卽以個人名義於一九二〇年一月致電巴黎和會英美法日各專使云：

「各國共同管理敝國鐵路一事，前已見諸中外報紙，本爲僑居敝國一二野心外人所倡，當經敝國朝野上下一致反對，近又聞彼輩將其說帖陳諸巴黎和會，冀以宰割敝國鐵路行政主權以達其個人利益之希望，並擬爲總債團辦法欲陷敝國不得借款之自由權，不獨壟斷敝國一切實業借款，使其工商業不能發展，亦卽以經濟而壓迫敝國之政治，敝國國民引爲切膚之痛，極端反對，寧死不肯承認，特電陳貴專使維持正義，幸毋爲此說所惑，世界真正之和平實利賴之。幸甚感甚！梁士詒。」

此外並以同樣語意致電日本美國外部及巴黎滙理、倫敦滙豐、東京正金等銀行並紐約摩根銀團。勸勿爲此說所動。

這時除了西南軍閥——桂系所組織的所謂「西南軍政府」曾別有企圖地發表演承認新銀行團以外，各省市地方團體亦相繼反對，函電紛馳，表示這是我國生死存亡的關鍵，絕對不予承認。

衆議院議員任祖棻、葛孟樸、和劉樹棠、鮑宗漢等提出請咨政府對於四國銀行團辦

法，絕對否認建議案，經衆議院大會通過，咨達政府。同時參議院議員何焱森提出巴黎新銀行團成立，請籌對付方法，以保全我國實業建議案。亦經通過大會，咨達政府。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國資本團來華，事實上它是新銀行團的先鋒隊，先行來華觀察情形的。是年五月十一日，英、美、法、日、四國的銀行團終於組織成立。十月十五日新銀行團合同正式簽訂。

翌年（一九二一）一月十八日四國新銀行團正式成立，由各國政府互相承認，聯合通告我國，並開始活動，特派史蒂芬（STEPHEN）代表來華，相機進行，史氏先於一月中旬即已到北京了。一月十九日始與梁士詒會晤，梁與之反復辯論，說明「新銀行團現在並無存在之必要」，並說：「英法既無餘資又無實力可以抗拒美國，美國資本家儘可於此時單獨借歛於中國，復告以「新銀團今日之存在實於美國有種種不便之處」。和美、英、法、日、各國之同床異夢，及美國附和英國盛倡鐵路統一之議，使中國人疑美國亦有此種野心殊為可惜云云。」（詳見梁譜130—140頁梁史談話原文）梁與史晤談數次，看梁氏談話的宗旨是一貫的，他還是設法極力破壞新銀團的進行的，這樣就使史蒂芬乘興而來，敗興而返了。

直到是年十二月廿日，四國銀行團的美國的代表財閥拉門德始發表新銀行團宣言：（一）保證借款充建設用途。（二）對投資人保證投資的利益，非中國告貸，銀團不供給任何借款。這是新銀團的自己解嘲，但是新銀行團至此已近尾聲了。

第八節 中華銀公司對新銀團的對抗

自我國朝野一致主張拒絕承認四國新銀行團的壟斷借款後，一九二〇年三月梁士詒鑑於我國銀行界太形渙散，資力過於薄弱，無法應付國家建設的需要，因聯絡中國交通、金城、滙業、新華、鹽業、大生、五族、中孚、北京商業等各銀行，發起組織中華銀公司，以謀樹立中國金融產業的基礎，以與四國新銀行團隱示對立之意。其目的以本國的資本辦本國的實業，庶不致爲外人所縛束，爲應付鐵路問題的發生，擬定公司資本爲一千萬元，由發起人招認足額，先收四分之一，專代募國家或地方債票公司債票而不做零碎生意。梁當年曾擬有組織中華銀公司的說帖，其原文如下：（此稿爲梁譜所未載，作者檢梁氏舊牘得之，亦本文一重要史料。）

「歐戰告終，內戰將戢，鑒於世界大勢之變遷，國際之經濟實力，將以分配調

和互增利益爲永久和平之保障。用是人之所以期於我國，與我國之生存競爭所以自咎者，勢不能不以發展國內實業爲唯一之急務。於是乃有先決之間題焉，以我國今日之經濟實力，能自爲發展一切實業之資本否乎？此不待智者而知其不能也。然則將聽外人之分配調和而不過問乎？是不特我不當以此自處，亦且決非人之所以相期。蓋今後之和平條件以開誠布公爲宗旨，國際壟斷利益之舉，殆不可行。我國以財力匱乏之故，對於自己應辦之實業不能以實力自爲發展，固屬可惜。然苟知此事之當急，竭其力之所及，起而圖之，固確有設施之餘地，而不至過受意外之拘束障礙，要可斷言。然則就我所有之經濟實力，應時勢之需要，謀共同之利益，是固凡我銀行同業所當引爲己任者也。往者各國之投資於我國實業也，蓋以鐵路爲最巨，訂定鐵路借款合同及執行借款售票各事，皆由銀行公司任之。公司之內容，則每爲多數銀行所組織，故力以合而愈厚，事以分而易舉。蓋數十年來我國外債之實權，皆由此等公司操之，我國則於此重大之投資事業，其初不特無此機關，亦且無此思想。今雖則國內自設之大小銀行，無慮百數，尙在各自爲謀，於世界大勢所趨，直接影響於我國實業上經濟上之將來，對於自身之如何處置，似猶未加攷慮。夫以今

日國際經濟實力之關係，我國之種種實業，既不能不興，其範圍則較前益寬，其需款則較前益巨。觀於各國現在銀行團之組織已日見擴充，誠以將來我國實業之發展非此不足以爲應付。若我銀行同業猶復昧於時機，守其故步，則他日全國實業界金融操縱運用之途，恐將無我涉足之餘地。思之殊深危懼！不敏竊願以鄙見所及，爲同業倡。參照各國銀公司專營國內實業貸款，招集股份各事，以我國自主自設之銀公司爲發展我國之基礎。公司成立以後，或自爲單位加入外國銀行團，爲共同之經營。或自爲主體，容納外國資本家爲聯合之組織。則應視事實與時機之所宜，審擇而處之。要以同心同力，積極進行，俾我國將來實業上我公司皆應盡之義務，應享有權利，以興各國之經濟實力互爭利益。不唯我銀行同業之幸，抑我國實業前途，實利賴焉。擬具簡章，並祈公鑒。

三月廿一日晚上，梁卽在甘石橋私宅召集各銀行界首腦開會討論此事。梁卽席演說其要旨，並談及鐵路一事云：

「……近日報紙反對外人管理者甚多，此皆消極方法，應從積極上做工夫方能於事有濟。着手最緊要之處，首宜仿照外國銀公司辦法，招集股本。……鄙人從事

路政多年，於各銀公司之情形頗為熟悉，最老者莫過於中英銀公司，其資本二十萬鎊。蓋此種銀公司之資本，不必過多，祇須有基本金作墊款之用，（如鐵路必須之測勘等費）即可以周轉，墊款最多者六七十萬元。大抵有某路發生由各銀行臨時組織，共同經募債票，即可湊成巨款。當時滬杭甬風潮最大，交涉最難，其資金不過一千五百萬元。無論何事業，祇須有團體有決心，即可辦到。現在鐵路問題發生，銀公司之組織，尤為刻不可緩。……」（詳見梁譜下80頁）

是夕，當場由上述各銀行認足股本共計一千另八十五萬元。按梁譜下81頁祇載約計一千另五十五萬元，而中國實業認二十萬元，蔚丰認十萬元，均未載入（其餘各銀行認額均如梁譜所載）實際係一千〇八十五萬元。二十五日續開委員會，會議推定梁為委員長。張嘉璈、周作民起草章程。公司定名為中華銀公司。設董事十一人，查帳員二人。

公舉梁士詒為董事長。周自齊、曹汝霖、梁士詒、孫多鈺、馮耿光、吳鼎昌、周作民八人為董事。其餘三人俟滬漢銀行推舉。另舉方仁元、張肇達為查帳員。（以上名單見是年四月二十一日上海新聞報專電）中華銀公司遂即宣告成立，呈報財政交通農商三部註冊，七月廿二日始由三部提出國務會議通過。至八月二十七日三部會呈總統，九月二日

才正式由總統指令梁士詒組織中華銀公司准予註冊。（見上海新聞報專電）經過了幾個月才算正式組織成立。梁於被選為董事長後，即通告各銀業團體，其函有云：

……「大抵銀公司之力量良為宏厚，國家欲有所興作，必倚仗於銀公司。人民欲有所舉創，必仰求於銀公司。國內金融，銀公司實左右之。生產關鍵實操縱之。銀公司者，行軍之大本營也；機械之主力輪也。歐戰告終，此類銀公司必日益鞏固而發展，匪惟整理其本國之營業，溶滌其未來之富源而已，亦必充分注意增拓國外之投資。我國正當蜩螗沸羹，需財孔亟之時，則外國一銀公司之力，足以箝束我而咷噭我，而我方旁皇自顧，無術以抵制之，避免之，則惟有低頭歛手，仰他人之鼻息而供其菹醢，可不痛乎？能勿懼乎？……四國新銀團已組織成立，試取其規條讀之，所定第二第六兩條辦法，即明欲壟斷我國實業借款，並欲共同管理我國鐵路，束縛馳驟、制我生命，孰有逾於此者。警耗傳來，幸我銀公司先已組成，協力勵勵，救死猶及。」……（原文詳見梁譜下81—82頁）

同時梁並以私人名義致函各國當局。大要謂：

「……現在四國之對華借款團有擬統一借款兼承繼各項優先權消息，敝國人民

聞之極爲不安，且認爲與共同管理鐵路有關，深望各國資本團投資敝國，勿以經濟的勢力壓迫敝國之政治。且敝國人民現正設法反對總債團之壟斷，維持財政之獨立，故自行組織銀公司，辦理經售中國債票事宜，各國如爲中國計，務請諒解敝國之意願及其希望。（詳見梁譜下23—24頁）

又梁在銀公司組成前，並曾親訪芮恩施談話，擬游說美國方面與中國銀行團合作，借購料問題做線索，認爲「如興辦各種實業，美國資本家助以財力，中國銀行團輔以人力，調查事實情形，運銷所產物品，彼此各盡能力，成效必有可觀，如尊意以爲然，我可預料於十五日以內組織一中國銀公司，可即行繳出現資一百萬元」（詳見梁譜下30頁）

梁氏欲藉此項說詞，說動美國離開四國銀行團而單獨行動的。換言之，即欲打破四國銀團的聯合行動。芮恩施一時沒法作出答案，只好顧而言他。梁氏這一行動，是知其不可爲而爲的。梁譜載梁與英國公使朱爾典辨斥梅爾思一事時，梁曾函復朱爾典云：「鄙人係本國民之天良，反對梅爾思君之共同管理中國鐵路政策。……當四年前梅即有以外國人爲中國鐵路總監督之說。……此種辦法：攘奪中國主權；剷除中國人民實業生計；吞握中國人民金融；制死中國後起人才；此種野心政策，鄙人係國民一份子，自不

應計及己身之禍福盡力而反對之。……」云云。（梁譜下33頁），釜底抽薪，足見梁氏的苦心了。

梁氏這樣地堅持反對各國共同管理中國鐵路；反對攘奪中國的主權；反對四國新銀團吞握中國人民金融；他是本着「國民的天良」，挺身出來，不顧個人禍福利害，消極地反對列強的陰謀的。他又從積極方面着手組織中華銀公司，以謀抵抗四國新銀行團。根據他的計劃：凡各種需要資金的事業，儘可能不借外債，以運用本國財力為原則，如果非借外債不行的話，仍務使以銀公司為主體力行邀約外國資本參加。梁氏這種企圖，已見於他前後說帖、通啓、和通函、談話中，這種思想，完全是正確的，他的出發點，還是清楚地注眼在「中國人民的實業生計上」的。不過當時銀公司所能運用的民族資本仍屬有限，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但卻成為美國組織新銀團的當前絆腳石，這樣就種毒在自己個人的政治生涯上，正中了自己所說「不應計己身之禍福」一語的語義，而為美人所痛心疾首，認為必須加以毀滅痛擊的中心人物。所以後來梁氏組閣，美英就指使其爪牙傀儡給以致命的打擊，這對於梁氏後來在政壇上所蒙受不白之冤，就完全可以理解的了。

第九節 新銀團之無形攔淺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七月中旬，皖直戰後，段祺瑞下野，靳雲鵬繼起組閣，其前半段時期，以周自齊、葉恭綽、分長財政、交通兩部。靳在錢內閣時代，對統一中國鐵路原案，也是激烈反對的閣員之一。但到他組閣時，財政已到山窮水盡的時候，眼睛裏看着一個偌大的新銀行團在眼前，九月杪駐英施公使肇基來電報告，十月間四國銀行團即在紐約二次會議，不能不怦怦欲動。而財長周自齊本來就是親美派，不過他爲人比較渾厚圓融不露圭角而已。於是他就順着靳的意見，提出向新銀團借款計劃，十一月初間就由靳以國務院名義，通電各省，徵求對新銀團的意見，這樣明是要各省復電來捧場，才好放手去做，這是舊官僚慣用的手法。不知這時各省的軍閥，面對新銀團借款這樣飲鴆止渴犯天下之大不韙的事，仍是不敢出頭主張，所以復電響應的寥寥無幾人了，這樣就使靳閣向新銀團借款的計劃，終於無法現。

這次新銀團二次會議，原因上年巴黎會議後，因日本提出「滿蒙除外」的限制，所議定各項，均遲未批准，後來與日本屢次磋商，日本始答允作輕微的修改，其條件爲南

滿鐵路（自大連至長春）一線及該路以東各線，均不在新銀團範圍，此外未造各路：如山東各線，及已成之膠濟路，均在限制之外。這次會議，還是要商定對華借款如何防止競爭濫借？中國已允而未辦之事業如何移交新銀團去進行？鐵路如何去統一？新銀團對各路如何畫一管理等項問題。

這時恭綽正任交通部總長，因於十月七日致電駐美公使顧維鈞，大要畧謂：

新銀團二次會議，前由施公使電知內容大概，此事彼輩籌度甚久，此次又有梅爾思等在內，結果恐未必有利於我。與其事後反對，不如先露端倪，或可轉移消弭。新團文卷已由法使送我外部，我尙未承認。惟忖度情勢，能如下開各節辦法，或可望得我國上下同情。且有數節爲國人所極力主張者：

（甲）路款絕對禁止濫借濫用。並可與借主訂定稽核權限。

（乙）已訂合同，未售債券，或未訂約而許可建造者，應由我按國內情勢，與財團代表協商。其分合存廢緩急，另行支配，另訂合同條件，期我國利益之標準，不能在各該原合同之下。

（丙）如不能照上條辦法，則祇可暫照原合同辦理，其未訂者緩議。但如此辦

法，則新銀團條件無法實行，結果等於鎖閉，然非我之責，因乙條辦法實至公允也。

(丁) 新銀團辦法未經我同意實行以前，其急需進行各路，如漢粵川等鐵路，應一面趕辦，不能延擱。

(戊) 購料照部定統一技術標準，一律公開投標，如質價均同，先儘華料購用，一面由路自籌製造。

(己) 用人不論華洋，一律仿英美文職考試任用法任用，且不能按國籍勻配，致妨路務之整齊及敏活。

(庚) 由我組織銀行經營營業收入，得用外國專家為總理，或由我改組代理國庫之銀行經理其事。

(辛) 一切行政管理上事務，中國完全有自主之權。

(壬) 已成及興工未竣各路，不在新團範圍之內。

以上各節僅列舉大綱，希以非正式資格相機向新團宣露，仍勿作為政府意旨，以便伸縮為要，詳情並盼電示」。云云。

恭締這次的電文，是以中國政府的立場說話的，其精神實注重在乙丙兩款，使新銀團的條件無法實行，而使新銀團自行鎖閉的。這兩款辦法的要點，大致與上年四月作者的着電內丙項約畧相同，其目的：要將新銀團所要攘奪的已訂約或未訂約的各路合同，另行議定分合存廢，而另訂合同，明知這絕非新銀團所能辦到的。所以故為此論者，即是表示不能進行而已。

顧公使維鈞於十五日復電畧謂……「當即派員與拉門德（LAMONT）及其法律專員安得生（ANDERSON），駐京美國代表斯第文斯（STEENOENS）非正式接洽，並聲明為非政府意旨，彼方對甲款深表同情，乙款頗覺為難，彼謂前者允許日本獨辦之滿蒙各路為日本取消保留加入之交換條件，此時礙難商改，此外各路銀團代表抵華後，擬與我從長協商。至如「另訂合同，我利益標準，不能在各該路原有合同之下」乙節，彼以現在債票市面情形不同，恐難辦到。丙丁兩款未置可否。丁戊己三款，大致贊同。庚款此時尚未能談及此事。辛款謂亦即新團的主張。壬款拉門德謂湖廣路擬交由新銀團承辦，當告以我國朝野恐難贊成，並告以我之主張，彼謂英、法、美、三國意見一致，務望中國贊成……」云云。

此後新閣後期，即以張志潭之讒，謂周葉不合作而改組內閣，周葉遂被迫去任。而國際情勢亦逐漸變更，日本又暗中反對，新銀團終於在各方面不歡迎之下，無形擋淺了。

然而美國當時對華政策，仍藉口於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為號召，邀集英、法、日、意、中、荷、比、葡八國在華盛頓舉行九國會議，其擬議中的中國問題第五六兩項，即列入鐵路問題，可見它們確有一套自己的如意算盤的。

而與美國步調一致的英人，對中國鐵路問題尤為注意。英代表巴爾福即曾公開在會議席上說：「門戶開放的決議顯示容認新銀團，俾現有一切讓與權歸公共投資，使鐵路上商人旅客受平等之待遇，並以公斷一切不平之事件」云云。這就很明顯的宣露他們本是打算將新銀團問題在太平洋會議中肯定地承認下來的了。而美方代表路特提出八國會商的四大決議案內第二款云：「供給中國充分的與最不受窘的機會，以自行發展，並維持其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這一條據當時中國代表團的顧問美人福開森說：「我想將來新銀行團及借款等項，皆在此條之下提出。」（語見羅家倫著我對於中國在華盛頓會之觀察載在晨報叢書第八種華盛頓會議）福開森是美國人，他的看法自然是有據的。

它們計劃進行的步驟，是毫無疑義的了。

後來美國務卿許士竟公然提出統一中國鐵路的議案，表面上說幫助中國統一國內鐵路，實際上還是給新銀行團創造共同投資的機會，而且注意之點只在將來，並不問以前的讓與權，這不是與承認日本「滿蒙除外」的要求完全契合的嗎？不想這一提議竟引起中國代表的反對，後來只好修改為「存誌着，希望中國政府得以統一鐵路，為中國管理之制度而附以外國財政及技術之協助」。這就大非美英的原意。因此新銀行團始終無法發展，加以中國政局兀臬不定，中間再經奉直之戰，本來是英美所支持的直系曹錕、吳佩孚、等竊弄中央政權，也沒兩年就宣告場台，這樣急劇的中國政局的變化，新銀行團從此也就成爲歷史名詞了。

第十節 総論

通過上述詳細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出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間，美英對華政策，從發動國際共同管理中國鐵路問題，直到新銀團的成立。他們處心積慮，昭然若揭。初則藉口「最惠國條款」，次則藉口「利益均霑」——或「利益的均衡」「勢力均衡」，「機

會均等」等各種名目，企圖分潤。又次則假借「滿鐵中立」或「鐵路中立」等比較動人的名詞，更進而有「萬國共同管理中國鐵路」，或稱「統一中國鐵路外債」，即世所指斥的國際共管中國鐵路案。其後以計不售，迫不獲已才公開組織新銀行團，承認了日本要求的「滿蒙除外」，來謀取壟斷中國的政治借款和實業借款，甚至公開要監督中國的政治或民政；監督所有借款的行政管理；這豈不是彰明較著的國際壟斷資本主義的侵畧狂嗎？

在這裏可以附帶地提到直系軍閥李純和英美代表密切聯系的一幕。一九一九年冬，作者方從歐洲回國，路過南京，李純邀約晚餐，座中即有安胖子（美國顧問安得生ANDERSON）——即上文所述拉門德之法律專員），李見面時，即詢我對鐵路問題的意見，我答以在四月間有「宥電」發表了。（按宥電見上文第六節）李等遂相對無言。可見安得生那時確在直系軍閥裏串合這一場戲，而李之發問，顯然出於安氏故意安排的。其實我在歐洲所發的宥電，內容主張「自動」，主張「取益防損」，主張「另行自擬妥善辦法」，主張「必須由我自己操縱……等等，和梁士詒取得一致，這是美英代表所最不入耳的。

那時這種祕密外交的把戲，拆穿來說；美英代表們，實在是做好一個層層活扣的圈套，加以金鈎香餌來誘我入套的。若不幸誤信他們的甘言，投入圈套裏，那時他們便逐漸收緊了圈索。這是多麼毒辣的計劃啊！可惜那時我國的巨人先生們上自徐世昌，下暨直系軍閥和外交委員會少數人士，也都興高采烈地投入了金鈎香餌的圈套裏，毫不自覺。只有那位一股熱情的老鐵路事業家梁士詒，偏偏把一個活圈套看成一個金剛箍，死硬地掙脫出來，拚命反對，數年如一日。在一貫依賴外援來爭權奪利的北洋軍閥統治時代，梁氏這種苦心孤詣，又怎能獲得一般人的諒解呢？

第四章 太平洋會議前我國各政團的活動 和對魯案的鬥爭

一九二一年七月十日美國前總統哈定（HARDING）發起太平洋會議，地點在華盛頓，故又稱華盛頓會議。十二日向我國徵求意見，八月十三日正式發出請帖，惟給中國的請帖，則刪去了限制軍備的一段，即僅有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論，並聲明不設法劃定範圍。這次請帖未到以前，我國朝野上下對此會議的內容緣起，大都很模糊，七月杪，作者和陳振先、鄭洪年、陳垣等首先發起組織太平洋問題討論會。研究問題的真相和會議的範圍性質及我國的提案，並喚起輿論的注意，以壯外交聲援。是會遂於八月四日成立。同時並與關慶麟等組織鐵路協會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專門討論有關鐵路問題。這是所謂「舊交通系」一方面的組織。

由此倡始，國內外各地知名人士紛紛組織研究機構，八月十四日張謇、熊希齡、汪

大燮等即在上海組織太平洋問題研究會，十七日成立，並在北京組織分會。這是研究系又一個的組織而以張謇做幌子的。事實上這時研究系的國際聯盟同志會，本來在北京就是很活躍的，不過這兩年因為美國威爾遜的失敗，風頭稍斂罷了。

八月十六日，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聯合會蔡元培、蔣夢麟、馬敘倫、燕樹棠、王世杰、譚熙鴻等發起組織國立八校太平洋會議研究會，十九日成立，這是以北大教授為中心的組織。

二十一日錢能訓、谷鍾秀、張耀曾、熊希齡、汪大燮、王家襄、孫寶琦等發起組織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這是政學系研究系和部份官僚政客合組的組織。

二十八日由接近徐世昌之周樹模、李景鉢、李家鏊等組織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這是附和熱衷組閣的官僚政客們的組織。其後李景鉢以在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內頗形活動，為徐所賞識，竟畀以一空名的督辦，可見這當中也有不少政客是在混水摸魚的。

九月一日第二屆國會議員太平洋會議討論會亦通電成立，這是陳懋鼎、向乃祺、王毅、羅正緯等所發起的。

於是討論系之江天鐸與安福系之李國筠等亦共同組織太平洋問題熟商會。此外像這一類的組織，也都紛紛相繼成立，前後不下五六十個組織之多，不勝枚舉。茲畧述其活動的情況於下。

第一節 太平洋問題討論會和鐵路協會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

(甲) 太平洋問題討論會

太平洋問題討論會，白葉、陳、鄭、陳等發起，七月杪即先開籌備會議。八月四日假新平路鐵路協會開成立大會。到會參加的有邵飄萍（振青）、王冷齋、董顯光、漆運鈞、鮑明、徐洪、謝恩隆、黃元彬、白堅、王季子、包承志、樊守執、殷仁、關棠、俞誠之等二百餘人。大會議決：

- ①公推王正廷、王寵惠、聶其傑、朱啓鈴、葉恭綽、陳振先等為理事。
- ②通電全國各法團，速組太平洋問題研究委員會。
- ③發行太平洋日刊，研究會議情形，逐日的變化。
- ④定期招待新聞界。

⑤推定代表聯絡京內各團體一致行動。

⑥致電駐歐美各國公使時通消息。

⑦致電各國留學生總會。

茲錄致歐美各公使電文如下：

「太平洋會議關係我國存亡，而內亂如斯，何以對外，同人憂危迫切，發起太平洋問題討論會，冀促各方注意，展開輿論，發揚民意，以爲外交後援，惟道遠時促，事繁難周，尙盼不吝指示，時通消息。太平洋問題討論會支」（四日）

又致巴黎倫敦紐約留學生總會電云：

「今者華盛頓會議關係我國存亡，同人惄焉憂危，爰發起斯會，貢諸國人，助外交之進行，促列邦之注意。本月四日成立，推王正廷、王寵惠、朱啓鈴、聶其傑、葉恭綽、陳振先爲理事，時機緊迫，國步維艱。尙望諸公本一致對外之精神，爲急起直追之措置，倘荷不吝指教，時通消息，俾資研究，尤深企盼。」

此外並電留美學生會，委託爲本會駐美代表。

十日二次大會議決致全國各法團真電，其原文云：

「各省議會、總商會、教育會、農會、學生聯合會、和平統一會、各法團、各報館均鑒。往者歐戰告終，巴黎會畢。我國在和議上所得幾無成績可言，失敗原因實緣國人對自身利害，向少切實攷求。今者太平洋會議爲我生死關鍵，國人方漠然無所討論，是不啻自登鼎俎，聽人宰烹。我國對此會之態度，孰者爲宜，孰者爲急，以及應付之方針及運用之策略，皆非少數人之學識智慮所能奏功，必須合全國人之才力心思互相討論，始克有濟。所望熱誠志士，合力攷求，庶幾全國輿論得以伸張，國民大多數之趨向，得以表現。方今南北紛擾，政府外交動輒陷於荆棘。若非有切要之辦法，能爲列強所聳視，徒聽當局之敷衍因應，勢必貽誤國家，咎將誰屬？切望各團體趕速選出相當人物，刻日資遣赴美，一同商榷，共策進行，不但足壯聲援，且使外人知我南北國民本來一致，其有裨前途，當非淺渺。太平洋問題討論會（十一日）。

十六日，三次大會議決：

①聯合各社團資派專員赴美協助進行，本會擬推選董顯光赴美，（董以報務未行後改推鮑明鈴。）

② 推葉恭綽、陳振先與外交部接洽我國代表人選問題。

③ 由施公使肇基探詢各國情態。

是時外交部長爲顏惠慶、晤葉、陳等，告以關於我國代表人選未能定奪之原因：甲、攷慮各黨派的反感。乙、恐怕南方孫中山的反對，故未敢發表。

本人當時曾以勸辦實業專使總公所名義，於八月三十日通電各省市商會、農會，以太平洋會議關係國家經濟，未可忽視，應速提主張，俾代表得依據發言，藉以顯示我國真正之民意所在。上海總商會接電後，旋即電請政府，迅速遴派代表及早籌備開會事宜。

九月一日，招待中外報界新聞記者於中央公園來今雨軒，到者本國記者七十餘人，日本記者十餘人，歐美駐京記者數人，本人曾發表談話：願以國民外交資格研究所得貢之國家，望國內外了解太平洋會議對於世界及中國前途關係之重要：

① 中國應速謀自處之道。

② 應知此爲世界問題之重心，須設法在中國方面求得解決。

③ 我國對於世界應有如何之貢獻，須以中國而消滅世界戰爭之禍根，此爲本會之意

見，希望廣為宣傳。

④希望輿論界一致之協助，切實公平地宣布事實，使國內外明瞭真相，又本會決定之主張，將來希望代為宣佈，對於當局應痛加鞭策，俾時時警惕，以免泄沓誤事誤國。

九月七日、日本駐京公使小幡以交還青島牒文（內凡八款），正式送交我國外交部，並促中國即日開議此案。顏惠慶遂提出國務會議，決定公開徵求各方意見。於是太平洋問題討論會開緊急會議討論，議決：

①山東問題應無條件交還中國，反對與日本直接交涉。
②推葉恭綽、陳振先、俞誠之代表出席太平洋各國體聯席會議。

是月中旬會議推包承志、梁家義等籌備太平洋日刊事宜，定於十月一日發刊。

九月二十四日會議決定發表宣言，大要謂：「魯案為德國與中國之間問題，日本除無條件將山東權利還付中國外，別無他途，足以消滅兩國惡感而祛世界戰禍根源。」

十月八日常會會議中討論太平洋會議議決範圍問題，經漆運鈞、黃元彬、俞誠之等多人發言，議決中國提案宜務其大者：

1. 撤消優先權和各國的勢力範圍。
 2. 關稅完全自由。
 3. 開放門戶不受國際保證。
 4. 廢除日本廿一條件。
 5. 日本無條件交還山東。
 6. 撤廢客郵和無線電臺。
 7. 撤消領事裁判權和駐華軍警。
 8. 撤消各口岸的各國租界和租借地鐵路附屬地等。
- 會議中並推俞誠之代表出席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推鄭洪年、陳振先代表赴滬參加十一月上海全國國民外交大會。
- 十一月九日會議決定於十日致電美總統哈定：「會議開幕，希望從此消除世界戰禍的根源，力謀遠東的永久和平，協助敝國改善國際關係，謹祝成功。」並電施、顏、王三代表，努力改善我國國際地位，爭取自動，毋辜國人之厚望。

(乙) 鐵路協會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

八月二十七日，作者和關慶麟等在鐵路協會常會上發起組織鐵路協會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專門研究太平洋會議中有關鐵路各問題，以爲外交之後援。經迭次開會討論，僉以無論外人主張如何，我國須有固定之宗旨，確切之辦法，先行自動整理，庶足以促鐵路之發展，而免外人之操縱。並經共同議決：贊成國際投資。反對共同管理。主張自行統一。推定關慶麟，呂瑞庭等起草意見書，並推定呂瑞庭、方夢超出席太平洋會議各團體聯合會議和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

九月中旬開會議決通過意見書草案，大要畧分爲：

- (一) 宗旨 甲、贊成國際投資。乙、反對共同管理。丙、主張自行統一。
- (二) 辦法 甲、共同投資辦法。

- 一、各國共同投資以不違背我國鐵路自行統一之辦法爲原則。
- 二、各國共同投資不能含有國際共管之意味。
- 三、我國銀行團亦可加入各國銀行團共同投資，受同等之待遇，但另有單獨投資權，不能爲各國銀行團所束縛。
- 四、除共同投資之銀行團外，如某銀行團條件較優，我國當然另行商借，不受

任何拘束，至新銀團某次借款條件他國銀行團如願依樣辦理，當然准其加入合爲一團。

五、無論共同投資，或單獨投資，與吾國政府訂立合同，均以我國自訂統一辦法爲標準，不能絲毫妨害管理主權。（自訂統一辦法詳後）

六、凡現在國有營業各路及興工各路確有建築成績者，不在共同投資範圍之內，此節曾由美政府聲明，經英日法三國政府承認。

七、凡已訂立合同而未售債券各路，或未訂合同而借款優先權已許與某國籍者，應由我按我國情勢自行提出路線之分合存廢，開辦之先後緩急，與新銀團協議決定之原合同，除因事實變更經我同意得商酌修改外，其餘不能修改其協議決定應行修築之路線。如我國不自行修築，可歸入共同投資範圍之內。但須規定實行年限，逾限得由中國政府另定辦法。

八、境內外人經營之路，其已墊過款項，應由新銀團以合宜條件借資償還。
資，惟條件須彼此協定。

九、此外應行修築各路線，應由我分別緩急自行籌款興辦，新銀團不能要求投資某路線，如我國認為必須募借外資時，可向新銀行團隨時接洽商訂條件，總以公正平允不失管理主權為要旨。

乙、自行統一辦法

除已往統一各事，已為交通部實行外，茲為規定共同投資辦法起見，當繼續自行統一者，逐條擬訂如左：

一、關於選擇路線、制訂運價、計劃工程、處理會計、審訂法規、任免職員、軍事運輸、以及機務行車管理，暨其他一切有關行政上各項事務，中國完全有自主之權。

二、關於購買材料、稽核款項、監督工程、並任用洋員各項，均應根據國有各路現行有效合同內最有利於中國各條訂定之。至抵押品利息折扣用銀，可按金融情形隨時協定。

三、鐵路會計須完全獨立，除預算決算自應彙送審計院稽核外，凡與銀團有關係各路之賬目，可由該團派員幫同審核，按期公布，以昭大信。

四、鐵路借款，及每年餘利，絕對禁止挪用。中國政府允銀團隨時稽核，得否認此種欵項之挪用。

五、我國可組織一銀行經理工程及營業時期之收支欵項，或由我改組代理國庫之銀行，經理其事，其重要職員可酌用外國人。

六、工程、機械、運輸、材料等，可酌用外國人，繼續商權統一之法。

七、購料、包工，先聘中國方面辦理，或照各統一規定之標準，公開投標，並自設鋼鐵車輛等廠。

八、如須組織稽核處，以稽核共同投資各路之賬目，除由中國政府選派員司督率辦理外，可以就投資各國，選用洋員為之副。

九、為統籌路線起見；所發生之鐵路工程司會議可參用外國人，但其提出計劃書，須經我政府之核定，方得實行。

十、鐵路管理行政高級人員，須完全用中國有學識經驗之人，中級華洋員，應一律考試任用，惟華洋人數及權限，宜詳細規定。

十一、下級員司夫役，應全用中國人。惟須設各種講習所，施以相當教育。

十二、路警全由中國自行編練管轄。

十三、外國文須擇定一國文字，以便劃一。

十四、因協辦路線存廢問題之必要時，中國政府得選派專門人員，前往履行測勘。其費用應歸入將來決定之路工項下發還。

十五、中國對於共同投資各銀團，祇認為一個團體。關於施工購料及用人工上，不得有國籍之界限。

(三) 結論 以上各辦法可視為鐵路政策之大綱，亦即鐵路借款之標準。

意見書之末並列舉根本長久之計八端：

1. 確定特別會計制度。
2. 嚴定鐵路預決算。
3. 整理鐵路舊債。
4. 公開借款條件。
5. 杜絕濫借款。
6. 預防勢力範圍之潛植及蔓延。

7. 確定任用人員之規制。

8. 整理鐵路運價。

此項意見書當經函送交通部，由交通部發交太平洋會議中國代表辦公處專門委員參攷。

第二節 其他有關團體

甲、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

八月二十一日錢能訓、谷鍾秀、張耀曾、熊希齡、汪大燮、王家襄、孫寶琦等發起組織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是日假江西會館開成立大會，到者百餘人，推錢能訓主席，並推谷鍾秀、張耀曾、王家襄、錢能訓、熊希齡、汪大燮、沈瑞麟、孫寶琦、于寶軒、陳寶泉等為理事。又推汪大燮、萬兆芝、熊遂等起草宣言。

九月八日會議，以日使要求開議魯案，議決派代表訪問外交部。十二日由理事孫寶琦、錢能訓、熊希齡、汪大燮、張耀曾等招待北京新聞界，並發表兩項宣言：

1. 反對協商議題。

2. 反對二三國的祕密協商。

最後並宣布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的主張山東無條件的歸還中國。此會以後即推張耀曾、王家襄、熊希齡、藍公武代表出席太平洋各團體聯席會議，和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並推張季鶴代表赴上海參加上海全國國民外交大會。

乙、國立八校太平洋會議研究會

八月十六日，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聯合會蔡元培、蔣夢麟、馬敘倫等發起組織國立八校太平洋會議研究會，推燕樹棠、王世杰、譚熙鴻等為組織大綱起草委員。十九日假南池子歐美同學會開成立大會，推蔡元培為會長，蔣夢麟為副會長。

九月廿三日推代表尹炎武等赴外交部，請拒絕直接交涉。二十五日推蔡元培代表出席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並推蔣夢麟代表赴滬與各團體接洽。

丙、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

八月二十八日，周樹模等發起組織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推舉黎元洪為名譽會長，周樹模、李家鑒、李景鉢等二十餘人為理事。

九月中旬，電紐約中美協會，要求太平洋會議撤廢各國在中國的勢力範圍，及開放

租借地爲國際商埠，並主張廢止日本二十一條件，及無條件交還山東。

此後會議即推李景鉢、李家鏊，代表出席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在聯合會中，李景鉢以擔任文書事務，與各界接觸頻繁，比較活躍。於是平步青雲，出入公府，一眨眼間貴爲督辦了。

第三節 太平洋會議各團體聯合會議

自九月七日日本牒文要求開議魯案後，九日，太平洋問題討論會首先反對與日本直接交涉。十二日，天津各團體電請政府拒絕直接交涉。同日中國後援會宣布山東應無條件歸還中國。十五日，學生聯合會亦議決於十七日請願，拒絕直接交涉，十七日國民外交協會亦有同樣議決。

於是太平洋會議各團體均感有聯合組織一致對外的必要，遂於九月十八日假中央公園水榭，舉行太平洋會議各團體聯合會議，到會的代表共十一團體，有太平洋問題討論會代表葉恭綽、陳振先、俞誠之；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代表王家襄、張耀曾、熊希齡、藍公武；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代表李景鉢、李家鏊；太平洋會議國民後援會代表

張維城、祁大鵬（嵩捷）；鐵路協會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代表呂瑞庭、方夢超；太平洋問題熟商會代表江天鐸，李國筠等均出席會議。推王家襄主席，議決下列各項：1. 要求政府拒絕直接交涉。2. 發起國民示威運動。3. 對外發表宣言。4. 推熊希齡、藍公武代表赴外交部質問政府方針。

次日熊、藍兩代表會同銀行界代表馮耿光、譚荔孫、羅鴻年等同到外交部會晤顏惠慶，結果不得要領而散。（按梁譜下一六九頁及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五十三章均謂此次聯合會議以顏惠慶爲主席，殊非事實）。

廿二日，聯席會議議決聯呈外交部，請拒絕直接交涉。又關於魯案交涉並不宜在華盛頓解決。

廿三日，國立八校教職員聯合會代表赴外交部請拒絕直接交涉。

廿五日，聯席會議發表宣言，全文約三千言，將日本牒文八項層層駁辯。認爲日本不特無讓步誠意，且在在包藏禍心，大似廿一條件之交涉，爲此宣言，並促當局拒絕直接交涉山東問題。

同日漢口各團體亦電外交部主張堅決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

由於輿論的趨向，漸趨一致。自九月七日日本來牒後，直到十月五日外交當局才根據民意答復日本，拒絕其請求。但是這時日本的間諜遍布要津，在覆文未送出以前，日使署早已洞悉覆文的內容，故小幡施展其狡賴手腕，對於我外交部的覆文，竟拒絕接受。未幾即有二次牒文遞交我國，仍堅持同樣立場，根據余晉和談話，要求開議交涉。

是月初，聯席會議以上海各團體發起組織全國國民外交太會，於十一月開會。即由聯會各團體推定張一麐、任峯、張季鸞、王紹鑒、向乃祺、鍾樸岑、郭葆珍、陳懋鼎、鄭洪年、陳振先、劉冕執等代表赴滬參加，並與上海總商會、教育會、農會接洽。

十一月一日，聯席會議議決：1.中國應即提出魯案於太平洋會議，請外交部立電三代表照辦。2.推俞誠之、王毅等即日草擬宣言發表，駁斥日本二次牒文，余晉和係私人談話，絕對不能作為外交根據。同時並向各國聲明，中國人民一致的要求日本無條件歸還山東。中國未簽和約，膠州租借權已因宣戰而消滅，日本更不應於對德戰後仍佔奪中國領土，所有膠澳日本駐軍應即撤退。

十一月十一日和十二月廿五日下午，聯席會議與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共同發動國民示威大會，詳見下文第五節。

第四節 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

九月二十五日北京各團體發起組織國民外交聯合會，是日假中央公園水榭開成立大會，到會的五十餘團體代表一百餘人，公推蔡元培主席。通過規約。旋議山東問題，一致議決請政府拒絕直接交涉。並推代表四人赴外交部接洽。

十月十一日例會，到會的三十七團體。張一麐主席。報告各團體已推定蔡元培、劉揆一、饒漢祥、張一麐、俞誠之、陳懋鼎、李景鍊、徐汝梅、王毅、張季鸞、朱鴻基、周渤海、梁其光、羅正緯、林景樹、李治東、羅正誼、尹炎武、何玉書、鄭晨化、馮廷鑑、方夢超、歐復修、林天木、丁震等為代表。議決：推張季鸞、林天木、李景鍊等起草宣言。

十五日會議，到會的四十五團體。劉鳩執主席。通過宣言，並公推向乃祺、俞誠之、王毅、羅正緯、林天木五人代表赴外交部接洽。

十七日，發宣言：大要為1. 國民不承認之條約不能據以談判。2. 不承認日本有保留特權。3. 不承認日本非法取得權利。4. 不承認中日合辦膠濟路礦。

次日向，俞、王、羅、林五代表到外部晤顏惠慶，表示國民外交聯合會議決定的宣言內容。談次，俞誠之並質問外交當局，對於人民的具體意見有何表示？顏啞然不能作答。

十一月七日例會，何玉書主席。議決：1. 請外交部宣布外交方針。2. 通告各國公使傳達中國國民之希望，以善意幫助我國。3. 推代表李景鍊等三人向府院陳述意見。4. 擬定十一日下午與太平洋會議各團體聯席會議共同發起國民示威運動，並推定籌備員何玉書等十人，分頭聯絡。

十一月十一日，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與太平洋會議各團體聯席會議共同發起國民示威運動。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社稷壇內開國民大會。到會的羣衆和各大中學校生共有五六千人。何玉書主席，方夢超、俞誠之多人先後登壇上用大喇叭講話，主張無條件歸還山東，拒絕直接交涉。俞並主張取消國際上不平等條約，應提出太平洋會議討論。結果議定推代表八人分赴東交民巷謁各國公使。請維持正義，主持公道，並又議定：

1. 忠告政府公開外交方針，不得違反民意。
2. 致電國民代表蔣、余兩君，轉告各國代表，關於中國外交應體察中國人民的意

見。

3. 致電施、顧、王三代表聲明國民統一之意，請轉達各國，關於中國問題應以中國民意為歸，不得在國外與日本直接交涉山東問題。
4. 向世界聲明非經中國國民承認，所有國際條約一律無效。
5. 致上海國民外交大會電，主張：

- ① 外交公開。
- ② 外交方針不得違反民意。
- ③ 太平洋會議中，國內各方不得輕啓兵鑿。
- ④ 南北各方不得濫借外債。

三時大遊行，高呼口號：1. 希望世界真正和平。2. 無條件歸還山東。3. 拒絕直接交涉。

4. 維持公理正義。

「十一月廿二日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和太平洋會議各團體聯席會議聯合全體大會發表真電，勸告南北當局速謀統一，一致對外。」

十二月九日，國民外交聯合會代表林天木、鍾少梅等五人赴外交部晤顏惠慶。顏矢

口不承認魯案直接交涉。並說現在接受英美調停，中日談判是有英美代表參加的。談次表示他也快要不幹了。

十二日聯合會議決致電施、顧、王三代表云：「魯案直交，違反民意。羣情憤激，誓不承認。望速提大會。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文（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述兩聯會各團體以中日在華府直接交涉，外交情勢緊急，繼續發起第二次國民大會。是日下午二時仍在社稷壇內開會，到會的約四五千人。王玉圃主席，鍾少梅、張維城、詹連芳、白子余、王汝琪、方夢超等均登壇講話，一致反對中日兩國在華府直接交涉，山東應該無條件歸還中國。並主張取消二十一條款；撤消親日派所訂借款合同的權利。

第五節 輿論一致的期望

從以上所述太平洋會議前我國各政團的組織發展，和社會上各團體的意見，漸趨一致。一般的希望，對於太平洋會議，幾視為中國復甦的大好機會，希望二十年來各國壓迫中國所造成的勢力範圍，可以解除；日本強迫中國承認的二十一條款，可以解除；日

本強行佔領膠濟和山東的利權，可以無條件交還，凡日本在歐戰期內攫取中國的各項權利，均可取消；凡有違反中國政治獨立與侵害中國主權的非法行動，均可停止。這種奢望，在當時社會上各團體人士幾乎衆口一辭。其實太平洋會議，完全是列強假借遠東和平和限制軍備來對我國作進一步的競爭，不過那時日本急切希望在太平洋會議之前，即在北京趕快交涉解決山東問題，以圖避免我國提出太平洋會議討論。我們當時卻首先喚起輿論的注意，漸漸地引導人們一致的同聲反對。自一次牒文到二次牒文，仍復將日本的企圖給以無情的打擊，在阻遏列強的氣燄方面，不能說沒有一點收穫，陶菊隱的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五十三章論述到上述的團體活動時，不加別白，一概指爲親美派的政黨，這是不公平的，而且抹煞事實的。

第五章 太平洋會議前後山東問題的真相

我國近代外交史中比較關係最重要的要算山東問題的對日本帝國主義的交涉，最為複雜而困難。這中間牽涉着不少政治上風雲人物的興廢，也牽涉着英美兩國的挑撥中傷，乘機射利。經過這樣長時期交涉變化的過程，中間自然有不少真實事蹟和真確的史料，為當時乘機竊弄的政客或陰謀家所掩蔽埋沒；自然也有不少當年的事實，為一時謠言所蒙蔽而誤會流傳至今的。我對於這一問題，很想寫「魯案實錄」一書，三十年來始終是在搜求資料的工作中，總希望能得着些真確的資料，以充實吾書的內容。一九二五—一九二七這幾年間，曾趁着羅文幹由法部調長外交時期，着手託人翻查舊案。這是屬於祕密文件，局外人很難窺目，因中經政變多次，經管人變換了，雖曾發現不少重要文電，但也有不少關鍵性的文電，還是沒有着落。可能係經有責任的當事人故意地從檔案中抽出，以圖埋沒這當中的事蹟，而身後可迴避其責任，所以全案中還是漏洞不少。

這兩年間，我也會託親友們（或直接或間接）在國外訪問過當年三代表中現在尚生存的顧維鈞氏（顧年已將八十）詢問其事實的真相，也會得到顧氏親口所述的真實事蹟，不能不說這是比較最近於真實的事實，也就是比較更可靠的史料了。

不過現在談起山東問題，也許還有些人未能十分了解這問題的內容，甚至有些編寫世界史的和校閱過的史家，也未能透澈了解其真相。例如解放後自由出版社刊行的周慶基新編世界史二四一頁即稱：「由於美國不願日本在中國的勢力過大，所以壓迫日本將膠州灣及其附近地區歸還中國，膠濟鐵路由中國借欵贖回。」這書所述的看法，就是由於以訛傳訛，錯誤至今。其實美國何曾對日本加以絲毫的壓力，而且還曾藉斡旋山東問題的關係，壓迫中國承認日本的要求，而換得日本對美國攫取關島的同意咧！

又如近人王士菁寫魯迅傳（新知書店一九四八年初版）一五七頁上寫有下面這一段話：

「自從一九二〇年的直皖戰爭中，皖系失敗，直系勝利以後，統治着北方天下的，只有直系軍閥了。奉系居於次要的地位。這反映着大英帝國主義者的勢力在中國佔了上風，日本帝國主義者自然是不高興的。所以在作爲牠的走狗皖系軍閥失敗

以後，日本帝國主義者又扶植起來另一批走狗，這便是奉系軍閥的慢慢抬頭，他們在一九二一年的十月擁護親日派的首領梁士詒組織內閣，以挾制直系的政客們。這當然引起了直系的軍閥和政客們的不滿了。

梁士詒剛剛上台，就對他的主人——日本帝國主義者，表示特殊的好感，想趁着那時的華盛頓會議上正在交涉的山東問題的機會，向日本大批借款，用來贖回膠濟鐵路，並且同日本訂立共管這條路的條約。同時，又因為財政上的困難，發行了九千六百萬元的公債券，這兩件事便成了直系軍閥所要攻擊的目標了。於是，在一九二一年的一月，吳佩孚通電各國，說梁士詒勾結黨羽，賣國求榮；張作霖也不甘示弱，三月，通電擁兵入關，以武力擁護內閣，四月便打起來了。結果是直勝奉敗，張作霖退出山海關外，宣布獨立，與北京政府脫離關係。這時，在北京城內高視闊步，只有直系的軍閥和官僚，以及在他們腳下的爪牙們。在昏天黑地裏，大家只知道怎樣去搜刮民脂民膏以自肥，正經事是沒有人來過問的。」

王士菁這段話，作為歷史的敘述，完全是根據昔年的謠言流傳誤會而寫的。他根本上沒有攷究當年山東問題交涉的真實情況，說什麼「梁士詒剛剛上台……並且同日本訂

立共管這條路（指膠濟鐵路）的條約」。究竟誰是親日派首領？究竟是誰的任內簽訂批准這項條約？究竟是誰應該對這條約負責的？這條路的條約內容是怎樣的？王士菁就根本未弄明白。這還能算作歷史嗎？可見當年的陰謀家所製造散播的流言，它的流毒是怎樣的深刻，一直到數十年之久，其影響還是那麼嚴重。

由此可見這問題的內容，事實上確有祥晰披露的必要。不過這問題的關鍵，即在於太平洋會議前後期間，這就是本章所當次第分節瀝述的事實。

第一節 中德間山東問題溯源和中日間初步交涉的梗概

茲先畧述山東問題之由來：

一八九七年（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七日，山東曹州府鉅野縣人民殺害德國教士二人，德國即派兵佔領膠州灣和膠州府城。駐京德國公使海靖，即要求築造山東通省鐵路和開通省及鐵路旁近礦山。未幾德兵又在山東卽墨縣被殺；德國教士亦在廣東南雄州被刦。德使海靖復要求添築由膠澳至沂州，由沂州至濟南相連的鐵路。

次年二月十四日（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清廷派李鴻章、翁同龢簽訂租借膠澳草

約，五月二十九日在柏林互換條約。此約之第二端內，載明德國得建築膠濟鐵路及膠沂、沂濟鐵路，並膠濟延長至山東之鐵路。（光緒三十四年德國允將膠沂及往山東兩界之築路權，由中國政府歸入津浦官路辦理。）是爲中德間關於山東問題交涉之原始。

其後，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六月四日，德使向中國政府提出變更山東路線之節畧，交通部以膠澳條約上所許鐵路兩道特權，早因成案而有變動，原擬置之不理。後於翌年十二月乃與之商定高韓（高密至韓莊）順濟（順德至濟南）兩路辦法大綱。此案甫定，德使頓翻前議，節外生枝，要求新與以煙潍、開兗兩路之建築管理權，並要求提議新改終點之彰濟鐵路屢修至山西省。一九一四年五月，德使復將指定彰德爲順濟之終點乙節，正式照會我國，我迄未允許，這是中德間關於山東問題交涉之梗概。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歐戰時，日本以英日同盟關係，與英軍共同攻擊駐守膠澳之德軍，佔領中德合辦之膠濟鐵路全線，更名爲山東鐵路。十一月七日膠澳陷落，日本即在山東省境內駐兵，並於青島、坊子、張店、濟南等處設立民政署。戰事終結，我國即要求日政府撤退膠澳租借地以外之駐軍；及撤廢日本所設之民政署；並拆卸龍口至張店之輕便鐵路與附掛中國電桿之電線。日本政府岸然不顧，亦不置答。我國復經屢次交

涉，日本始終置之不理。是爲中日間關於山東問題交涉之始。

翌年（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駐京日本公使日置益向中國政府提出二十一條件，共分五號，其第一號爲：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係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是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使以最後通牒強迫中國政府允諾其要求，乃於是月二十五日締結山東省條約四條，和關於南滿東蒙之條約九條，又換文若干件，多有關於鐵路之條款文件。其中關於山東省之條約第一條之原文，即與上述日本要求二十一條件之第一號原文完全相同，一字不易。（近年這一案的重要當事人曾發表回憶錄誤將第二號之旅大問題列爲第一號，這是不正確的，核對原文，便知其誤。）

此項日本以武力脅迫中國承認之廿一條件，我國始終認爲在法律上是不發生效力的。而且在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即曾宣告對德宣戰，所有對德條約合同及其他國際協議屬於中德關係的，依據國際公法一律廢止。是則廿一條之第一號的根據，業已根本無效了。其後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歐戰告終，我國留歐學生組織團

體，推舉代表探詢我國出席和會的代表，詢問提案內容，並主張收回山東權利，非要求和會取消二十一條之中日協定不可。結果我代表提出和會最高會議，詎最高會議認為非和會權限所能裁決，僅許候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而止，還是一句空話搪塞，這就是有關山東問題的廿一條件之對外交涉的初期。

惟是在這年間，（一九一八即民國七年），親日派領袖段祺瑞正當權，向日本借款，日人乘機要求山東鐵路建築權，遂以濟順（濟南至順德）高徐（高密至徐州）兩路許予日本，惟要求日本撤退山東之日本駐軍和日本所設之民政署，以爲交換條件。經當時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協商定議借日欵建築濟順，高徐兩路和滿蒙四路。經由段政權的國務會議議決，由交通部電章宗祥與日本政府交換文件，並訂預備合同。九月二十四日由章宗祥致函日本外務大臣後藤新平，聲明濟順、高徐二鐵路決借日欵建築。由日本外務大臣復函承允。同日，日本外務大臣將關係山東省諸問題函向我駐日公使提議。由駐日公使復函同意。這兩項換文關係我國山東問題在和會中交涉的成敗是很重要的。茲僅錄其中最有關係的文件如下：

我國駐日公使章宗祥復日本外務大臣後藤新平函

太平洋會議前後中國外交

敬啟者，接奉貴公

意旨起見，提議關於

- 一、膠濟鐵路沿線之
- 二、膠濟線路之警備
- 三、右列巡警隊之經費
- 四、右列巡警隊本部
- 五、膠濟鐵路從業員
- 六、膠濟鐵路所屬，
- 七、現在施行之民政

中國政府對於日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

外務大臣男爵後籲新
這一項復函的關鍵在

中國政府表示之「欣然同意」等詞句，即為此後我國外交失敗的基本原因之一。

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致電委任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三銀行簽訂山東鐵路及滿蒙四路兩項借款合同之權。這時財政部兼交通部總長係曹汝霖氏，即當時所謂「新交通系」領袖。二十八日，章使即與日本興業銀行訂立滿蒙四路借款預備合同及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也就是中國政府承認日本侵畧山東和滿蒙鐵路權益的更加一重保障；同時也是昔年允許德國借款建造之濟順、高徐二線的權利正式轉移給日本；也即是廿一條件的第一號內所舉的「所有德國關係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的要求，再予以事實的確認。這也是和會中交涉失敗的一基本原因。

第二節 巴黎和會中山問題交涉失敗之覆轍

一、十人會議席上中國的正義要求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一月一六月，歐戰結束後，在巴黎和會中，我國以參戰國資格派遣代表出席。當時全國希望所在，和全世界目光所集中注意的，莫若山東問題。

是時美國前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發表十四項原則，以主持公道相號召，當時協約各國咸仰美國的鼻息。在所謂民族自決原則之下，我國代表在會議之前，會以收回山東權益的願望，迭次往晤威爾遜，並與其他美國代表晤談，美國方面未嘗不表示願意竭力幫助中國。（語見近年金問泗在外國發表的巴黎和會之回憶）

是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十人會議中，（由美總統英法義三首相和四國外相與日本大使二人共十人組成）我代表（顧維鈞氏）在日本代表誦讀宣言後；即以此問題關係中國極為深切，在中國未發表意見之前，請各大國不遽予決定。次日上午十一時繼續閉會，我代表（顧維鈞氏）即說明膠澳昔年被德國强行佔領，在武力逼迫之下租與德國。惟「膠澳係在山東境內，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省民為中國種族，操中國語言，奉中國宗教。現在和會既已接受民族主義領土完整主義為議和原則，是以根據此項主義，要求將膠州灣租借地暨其鐵路以及歐戰前德國享有之一切權利，直接交還中國。且山東為孔孟二聖誕生之地，中國文化於此發源，實為全國人民目光所集，該省面積共有三萬五千方英里，居民三千六百萬人，以經濟言，亦不容他人插足。况沿膠濟津浦兩鐵路而上，可以直達北京，膠澳實為中國北部重要門戶，更不容別國鼾睡於其間……。」（引自金

氏回憶錄）我代表侃侃而談，義正詞嚴，日代表沒法反駁，只有推諉日本要從德國得到自由處置之權，方能依照日本給德國的最後通牒交還中國。其後我代表（顧維鈞氏）復根據下列理由向和會申述：

1. 中國對德宣戰，一切中德條約概行廢止，業已完全無效。德國除直接交還中國外，亦自不得讓與他國。
2. 日本佔領青島及膠濟鐵路，係軍事的強制行動，在法理及事實上，均未正式取得租借權或佔有權。中國的領土，不能因他國之戰爭而受影響。
3. 中日間關於山東之條約，係日本以最後通牒脅迫而成。且該約當時係預料中國始終中立不能參加和平會議，故該約已不復有效。

根據三項理由和事勢變遷的原則要求直接歸還青島及膠濟鐵路。

二、四國會議時英美拒絕中國請求的藉口

在二月中，我代表團復向和會提出英文說帖，要求直接歸還膠澳租借地和膠濟鐵路，暨德國所有他項關於山東省權利。內分甲、乙、丙、丁、四項，根據一月二十八日會議席上主張各點，反復推論，並闡明山東省內樹立外國勢力範圍，將演成中國北部經

濟之獨霸，有害門戶之開放。然在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半四國會議中，再討論山東問題時，美總統威爾遜，英首相勞合佐治（Lloyd George）先後發表意見，大旨謂：「關於此問題，一九一五和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既有成約訂定，而一九一七年間，歐戰緊張時期，英法等國均與日本訂約，贊助日本關於山東及赤道以北太平洋島嶼之各項要求。中日條約固為中日二國間之事，不能拘束別國。但英法與日本所訂各約，英法自不能不遵守，美總統雖曾提議將膠州灣交與五大國，作為承託國，而日本代表不允。現在當問明的：即中國願日本按照中德舊約繼承德國權利，抑願照中日條約在山東行使其權利？這兩樣可由中國代表酌定。我代表無法回答。威爾遜旋又說山東問題英、法、中、日間均受條約束縛，舍條約而別求解決，實覺困難。將來國際聯合會成立，其盟約保障會員國之領土完整與其政治獨立，中日兩國既均為會員國，如有爭議，即為聯合會全會之事，中國自可獲得一重保障，為前此所未有的云云。」這就是說明中國所提出的山東問題，在和會內是沒法通過的。也就是美總統威爾遜將從前所許幫助中國的諾言，完全推翻掉的藉口。末尾寄望於國聯，更是空中樓閣。後經我代表仍堅持要求和會公平之解決。於是威爾遜與勞合佐治均說：「條約既訂，不得視為廢紙，歐戰即為維持條約的意

嚴而戰。」又說：「講和條件根據於前訂之條約，不得謂不公平的解決。」

三、中國代表提出讓步辦法

這時正是和會中山東問題最吃緊的時候。是月二十四日，我國代表團不得已又向美、英、法、義、四國領袖提出說帖，聲明「四國會議所詢問兩層辦法，業經研究，實於中國均有危險，二者均屬無可承受。」因提出讓步辦法四條：

1. 德國將其所有山東省之一切地權權利，特權等項向五協約協商國聲明放棄，以備交還中國。
2. 日本現來既佔有前項地權權利，特權，擔任於對德和約簽字後一年內實行交還中國。
3. 中國承允給與日本欵項，以補償其青島一役所支之軍費，其數目由四國會議酌定之。
4. 中國承允開放膠州灣全部作爲商埠，如有必要之處，並允闢一專區以備有約各國人民居住之用。（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美總統威爾遜犧牲山東問題與日本妥協

四月二十六日，美總統威爾遜復囑國務卿蘭辛（Lansing）向日本代表交涉，重申五大國接收之議，作爲調停辦法，日代表堅持不允如故。且提出種族平等案，要求載入國際聯合會盟約內，以打擊美國的取締移民政策。同時並聲言，如山東問題日本不得滿意之解決，將不簽字盟約，藉以要脅美國。美總統急於通過聯合會盟約，怕日本的要求如載入盟約，將妨礙美國參議院對盟約的批准，遂不惜犧牲山東問題而與日本妥協。

四月二十八日，和會全體大會，遂通過國際聯合會盟約，而日代表提出種族平等案則聲明並不堅持。過了兩天，即四月三十日，三國會議就會同日本代表，決定將膠澳租借地及其他德國權利交與日本。這一天晚上，威爾遜並派員通知中國代表，明言威總統之承認日本要求，實爲保全聯合會之故。其後六月五日，和會祕書汗基並送到專爲中國代表祕用之說帖。該說帖係根據重要會議錄的，列舉日本對於向中國交還青島及處置德人在山東之權利所爲之各種保障。說帖內聲明：「日本之政策，係將山東半島完全主權歸還中國，僅留業經給與德國關於經濟上之權利，暨依據通常情形在青島設立租界之權利。……膠濟鐵路應作爲中日合辦事業。……其日本擬留之德人權利……即高密、徐州、贊濟南、順德線，須用日本資本建造。」

當時中國代表自得到山東問題解決消息，迭次向各方設法，欲於草約內規定：所有德人在山東一切權利連同膠澳租借地，以及鐵路、礦產、海底電線等讓與日本。不特日本聲明各節未見提及，而交還中國一層，亦隻字不提。五六條：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關於山東省一切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與日本。德國路權，及其他支線權，及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物、車站、店舖、車輛、工山、及開礦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第一五七條：膠州灣內，德國國有財產，屬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第一五八條：德國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讓渡與日本。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本。」

五、中國代表提出抗議並發表拒簽和約的宣言

五月四日，我國代表向三國會議主席提出抗議。六日全體會議，我代表遂宣言保留。到六月二十四日，我代表即向和會聲明中國全國人民對於山東條款，一致極力反對，中國代表特聲明保留簽字，和會不允。結果中國代表即備函通知主席，聲明保留我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於六月二十八日送到和會會場，同時並公佈中國拒絕簽署德約的宣言。

宣言內聲明：「中國因大會對山東問題解決辦法之不公道，中國代表團曾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對最高會議提出正式抗議，並於五月六日聲請保留，中國全權既盡調和之全力，卒未得達。中國全權為維持國家體面計，多方勉力，終被拒絕，此對於國家及國民之義務，不得不違從也。與其承認違悖正義公道之第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款，莫如不簽字。中國全權之此舉，實出於不得已，然舍此而外實無能保持中國體面之途。故責任不在中國，而在講和條款之不公也。講和會議對於解決山東問題已不予中國以公道，中國非犧牲其正義公道愛國之義務不能簽字，中國全權願謁誠佈陳，靜待世界公論之裁判。」

第三節 日本要求直接交涉山東問題之經過

一、日本首次提出交還膠澳謀文和我國的答復

自巴黎和議結束後，次年即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一月十日對德和約開始實行。是月十九日，日本駐華公使小幡酉吉照會中國外交部，表示願意商議交還膠澳辦法，並請迅速組織警察，以便更代護路日兵。即在詳細辦法未商定以前亦可派警駐路。其文畧謂：

「對德和約現已發生効力，日本政府擬履行從前屢次宣言，將膠州灣交還中國。關於山東善後各事，擬由貴我兩國組織委員會商議解決。至山東鐵路沿線之日本軍隊，亦不必待新約成立後即可撤退。希望貴國組織巡警隊保護鐵路。惟組織未完備以前，日本軍隊仍暫保留，以保持貴我兩國之利益。希望貴國政府體諒斯旨。」云云。

這時我國輿論對於中日直接交涉反對甚烈，全國學生聯合會亦通電罷課，請駁回日牒。我國政府遂置不答覆。

四月二十六日，日使又照會外交部，催促即日開議山東善後問題。

五月二十二日外交部始答覆日本催促關於山東交涉案，畧謂：

「因對德和約，中國並未簽字，全國人民對於本問題態度激昂。本國政府不容易率爾答覆。至貴國政府願將膠濟沿線軍隊撤退，此節與解決交還青島問題，純為兩事。願貴國政府將戰時一切軍事上之設施，從事收束，以爲恢復和平之表示。」

六月十四日，日使又照請我國重加考慮，並謂中政府如隨時提議談判，日本無不樂從。

這時我國因親日派領袖段祺瑞濫借日歎購日械，激起全國人民的反日浪潮，日本是想誘致中國直接談判，以平息反日浪潮的。同時也可避免是年冬天國際聯合會第一屆大會時，中國再提出山東問題的申訴時，譴責日本無歸還膠澳的誠意，有負日本對和會之諾言。而且也是根據和會中美國國務卿蘭辛調停辦法的第三項要「在和約簽後兩年內將歸還之事辦妥。」可見日本這樣的措施，是很有計劃的，而且也是它當前緊迫的先着。

二、日本再提出山東問題處置案的要求

是年美國參議院否決和約，拒絕參加國際聯盟，外交上各種問題均成懸案。威爾遜

以犧牲山東問題而與日本妥協，使日本在遠東的地位更為加強一事，備受共和黨前總統老羅斯福塔虎脫及佐治集團等激烈的攻擊、和美國人民的唾棄，結果在一九二〇年總統選舉中失敗了。由哈定當選繼任總統。哈定遂於一九二一年七月十日倡議召集太平洋會議於華盛頓。當美國提議交到東京以後，日本朝野震恐。讀賣新聞——憲政會機關報——竟至說日本將作被告到會受人裁判。日本所以恐慌的原因，只是怕英美聯成一起來處理遠東的問題。仔細觀察日本答覆美國的牒文，末段即聲明：「凡問題之關於任何特殊國家者，或已成為既定事實者，當審慎免除其加入。」其意即恐美國對於日本業經取得中國之各種權利，須交由太平洋會議審核，其用心昭然若揭。於是九月七日駐京日本公使小幡又向我國外交部提出山東善後處置案。節畧凡八款，並要求中國政府即日開議，其大要如下：

- 一、山東租借地與中立地帶交還中國。
 - 二、中國政府若將租借地全部自行開為商埠。承認外人有商工農業及其他合法職業之自由，且尊重外人之既得權利則日本允不設專管居留地。
- 中國政府應速將山東省內適宜之都市實行開放。

三、山東鐵路及附屬礦山作爲中日合辦。

四、德國租借條約所有供給資本、材料、人力，各項優先權，日本允拋棄之。

五、山東鐵路延長線之權利及烟濰鐵路之優先權，日本允提供與新銀行團。

六、青島海關可使其比德國時代更有益於中國。

七、租借地內之官有財產，原則上當讓與中國，但關於公共營造物之維持經營，另行區定。

八、山東鐵路特別巡警隊，由中日間協定組織。但接中國組織該巡警隊之通告時，日本可先行撤兵。

這就是日本政府迫切希望迅速與中國直接交涉解決山東問題，以免在太平洋會議中，中國重行提出會議，使日本陷於困境的外交手腕。

三、我國逐項的駁覆

當時中國的輿論一致反對與日本直接交涉。（參閱上述第四章）十月五日外交部始根據民意答覆日使，逐條駁覆，並聲明兩國間對本問題意見既如是參商，中國政府保留將來遇有適當機會解決此問題之權。覆文內容大要如下：（原文見是年十月七日上海各

1. 膜州租借地，自中國對德宣戰即已消滅，日本僅以兵力佔據該地，當然全部無條件交還中國。
 2. 開放膜州為商埠，中國早已通告各國。租界無設置之必要。
 3. 合辦山東鐵路，為全國所反對，且有害鐵路之統一及中國之主權，故不能承認。全段及管理權應交還中國。其資產俟公平估價後，由中國定期將未收回之半數贖回。鐵路附屬地及礦山，應照中國礦律辦理。
 4. 山東路延長線，中國自當與國際投資團體商辦。煙灘路與該路截然兩事，不能相提並論。
 5. 青島海關，當歸中國政府完全處理，不容與他埠海關稍有差別。
 6. 官有財產之交還，須包括各項官有、半官有、市有及公有財產事業。
 7. 撤兵問題與膠濟路不相牽涉，應即刻期全部撤退、代以中國路警。
- 但是日使小幡竟無視外交上的慣例，拒絕接受此項覆文。
- 四、日本復要求根據顏余談話開羅和我國答覆的魯案聲明書。

旋於十一月十九日復提出第二次牒文，要求根據本年五月外交總長顏惠慶和陸軍部參事余晉龢的談話開議山東問題。

十二月一日我國外交部始二次答覆日本的第二次來牒。係以魯案聲明書的形成發表，而由顏惠慶親自往訪小幡當面交給他的，這是鑑於小幡上次之拒絕收受中國覆文而採另一項步驟的。

外交部發表的魯案聲明書全文約一千五百餘字，（載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四兩日上海各報）其內容大致如下：

「中國政府深覺日政府之意見，匪特與十月五日中政府牒文之意見在根本上不
同。且證明日政府譯解牒文多有誤會。故中政府重加聲明魯案關係中國之利益，至
為重大。中政府切欲掬誠覓一早日解決該問題之方法，徒以日政府提出解決之基
礎，與中政府及國民之期望相去太遠，致使中政府唯能靜待日政府重行攷慮其地位
與機會。今在攷慮中之日本牒文所述：小幡於本年五月啓程回國之前一夕，外交總
長顏惠慶曾正式表示願日本提出具體之計劃，內含各國同視為公允正大滿意之條件
乙節。茲須聲明者，此係純粹個人之言而非如日牒所稱中國外交總長正式宣言。至

阪西與余晉龢私人談話致生誤會，如以一二私人談話作為日本提議之根源，似屬不慎。又中國既未簽凡爾賽和約，即不能強中國承認該約關於山東問題發生効力。中國視為膠澳租借權已因對德宣戰而終止。又膠濟鐵路原為公司性質，築於中國境內，中國會有投資，並非德國公共產業，亦非純屬德人私產。中國久思得一機會收回，十月五日中國牒文提議收回此路管轄權，並將此路全部資本與產業分為兩半，而日本所得之半數，由中國按期贖還。此種辦法，中政府視為極之公允。而日本認為無意思之提議……。（以下即聲明官產問題和重行剖辨之理由及聲明日本應即撤退山東的駐軍等）。

此時距離太平洋會議開會日期是沒有幾天了。日本這一年來謀求直接談判，本來是想在各國會議之前，與中國直接解決山東問題的。這就是日本存心要擊碎中國以正義公道愛國的立場而拒簽和約的精神的唯一辦法。沒想到中國人民的反對直接交涉，早已舉國一致，日人雖巧詐百出，到底心勞日拙了。

第四節 斬雲鵬內閣與顏惠慶長外交時山東問題交涉內幕

一、斬雲鵬初次組閣陸徵祥長外交時期

當山東問題展開交涉之初，正是斬雲鵬任國務總理，陸徵祥任外交總長之時。斬本爲段祺瑞嫡系而獨樹一幟，民初以段之力保爲山東督軍起家，久居顯宦，後來他本人即任中日合辦的山東魯大煤礦公司董事長。在民八九年間，曾三度組閣：第一次爲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九月廿日。兼代國務總理，十一月五日眞除，直到翌年七月二日。第二次爲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八月九日直皖戰爭後再署國務總理。到次年五月總辭。第三次即從是年五月十四日改組，至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職。斬氏在皖系中爲極端之親日人物，他的親信左右手，亦爲著名親日派的余晉龢和殷桐兩人，斬在第一次組閣時，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即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次年一月廿五日陸才從歐洲回國，二月十三日陸即辭職，直到八月十三日才獲批准。而在八月十一日顏惠慶即署外交總長，一直連任至斬三次組閣，換句話說，山東問題的交涉始於陸徵祥而終於顏惠慶。

在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一月間日本即開始向我國提出要求直接交涉山東問題。（詳見上節）陸徵祥剛到任即適逢其事，他曾經以首席代表資格出席巴黎和會拒絕簽字和約，對於這一問題，他是澈底明瞭——這不過是日本玩弄的一套外交手段，他怎樣能

夠低頭與日本直接談判呢？但是他卻在一個著名親日派靳雲鵬內閣下，結果他是不能再幹下去了。沒有半個月他便呈請辭職。幸而這時國內輿論尙承五四運動的高潮之後，反日的怒潮，餘威還在，這才迫使靳閣有五月二十二日外交部的覆文。（詳見上節）

二、靳二次組閣顏惠慶長外交時期的東魯解決標準案

及至靳二次組閣，顏惠慶以親英美的姿態入閣。在這一年冬天國際聯合會第一屆大會之前，顏即命外交部和約研究會草擬山東問題解決標準案，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十二月四日由顏決定下列各項，預備提出國際聯合會：

1. 膜州全部收回，青島由我開放，仍照德國治理時辦法不征關稅，設市政廳。
2. 否認日軍部逼勒華人售地給予日本人。
3. 青島公產交海關或市政廳管理。軍用的則歸中央，鹽田應即交還。
4. 山東鐵路問題，濟順、高徐、兩線交新銀團承辦。膠濟鐵路由中國完全自辦，或確定交回年期。於未交回以前暫允資本與營業上之合辦，將德國官商各股中日各半。在日本佔領時期的盈餘，亦應均分。路警由中國執行。
5. 魯省日軍剋日撤退。

6. 沿路德人已辦各礦，未交回前一律為有期限之營業上合辦。
7. 青烟與青滬海線一律歸中國。

又日本在濟南所設無線電亦歸中國，建築費由中國償還。

8. 應由日本聲明：除雙方承認之解決辦法外，對於從前德國所有利益一律拋棄之。

三、斬雲鵬對日洩露國家機密文件的內幕

這一項祕密文件，本來是顏所決定預備提交國際聯合會的極重要文件。後來因斬命陸軍部參事余晉龢赴日本接洽時，竟由斬囑顏將此項標準案交付與余晉龢，而余又將此案洩露與西北邊防督辦署日本顧問阪西利八郎，阪西即逕攜之回國，後遂由日本駐華公使小幡十月十九日二次節畧中完全一字不易地照會給中國政府，即根據此案要求開議魯案。這就是當年所謂日本二次節畧要求根據余晉龢談話之說的由來。（原文見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日上海新聞報日本二次節畧所謂密示之中國解決案。）

由於此案的洩露，我們率先追問，余晉龢若非有斬雲鵬的命令，以一個微不足道的陸軍參事官，怎能獲得這一外交方案的呢？但是余晉龢卻是這樣辯解的，他說：「他此行係以天津利中公司理事長資格赴日的。（按天津利中公司表面上係中日合辦實際上完

全係日本資金經營的。」行前謁靳，靳謂：「日本對於魯案屢有讓步宣言，究竟真意如何？」此不可不知也。顧念到「東方政策」，余以明陞正本起稿，甚詳，但因未得詢中國政府之意見。余隨即轉叩於靳氏，靳令往詢顏外長，經顏將和約研究會預備提出際聯盟之解決標準八條交付於余，余即轉付阪西，阪西遂携之回國。」（見是年十一月四日上海新聞報魯案最近交涉狀況。）

從這事件看來，靳雲鵬顏惠慶原是有意尋求與日本交涉解決山東問題的。所以在這年五月間小幡啓程回國前一夕，「顏惠慶即曾正式表示：願日本提出具體之計劃，內含各國同視爲公允正大滿意之條件。」（見上文所引是年十一月二日中政府覆文）這樣的說法，縱不能說是中國外交總長正式宣言，也不能說這不是從顏惠慶口裏說出來的話。可見他們這時確是有意與日本直接談判的。而結果卒不能如願以償，浸且一提及直接交涉，幾於罪同賣國，亦可見當時輿論監督之嚴密了。

關於這一標準案，顏惠慶的外交方案竟決定了些甚麼呢？其中最有關係的兩點：

第一：膠濟鐵路收回自辦或確定交回年期，於未交回以前，暫允資本與營業上之合辦，將德國官商各股中日各半。……

第二：沿路德人已辦各礦未交回前，一律為有期限之營業上合辦。

顏惠慶這樣的決定，也就是當年在巴黎和會中美總統威爾遜曾質問中國代表所謂：「一九一八年九月當時協約軍勢甚緊張，停戰在即，日本決不能再強迫中國，何以又『欣然同意』與之訂約」的山東問題換文中的第六項所規定：「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更加以確認。甚至更進一步連章宗祥換文所未許的礦山未交回前也一律定為有期限的營業上之合辦了。無怪以後在太平洋會議上日本代表堅持山東鐵路歸中日兩國合辦甚力。可見我國當局計劃中所擬議的腹案，竟給敵人抓住了！這樣有意地洩露外交機密文件的事情，在當日親日派執政時期，實際上就是賣國的勾當；想不到這就是當年堂堂的國務總理靳雲鵬親自指揮的，而顏惠慶身任外交重責，也不接受巴黎和會是怎樣會失敗的教訓，竟然對這致命傷的「欣然同意」的換文中所許諾的，也隨便加以肯定了！很明白的，靳雲鵬本來就是親日派領袖段祺瑞的一隻臂膀，他的內閣，根本上對段內閣時期所簽訂的賣國文件，是一律敬謹執行，而以親英美見稱的顏恩慶，對此亦何曾有磊落光明的表現？誰信顏惠慶的決定，與靳雲鵬沒有密切聯繫的呢？

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七月太平洋會議問題發生後，北京各政團紛紛組織成立太平洋會議研究機構，在社會上逐漸形成一種人民公意的勢力。當九月七日日使小幡提出魯案節畧八款時，顏惠慶即知民意之不可侮，不敢貿然決定，迫得只好提出閣議徵求各方面的意見。此時國內輿論業已一致反對直接交涉，顏無可奈何，只好根據民意於十月五日逐條駁覆日本的牒文。其後日使二次節畧將他們祕密勾結日本的內幕等揭穿了，迫得於十一月二日發表魯案聲明書，連他本人在日使辭行時的談話也一概推諉為個人的談話，以免為國人所指摘。最令人詫異的是；這次聲明書重申「十月五日中國覆牒所提收回膠濟鐵路管理權，而將此路全部資本與產業分為兩半，日本所得之半數，由中國按期贖還」乙節，竟荒謬地確認日本對膠濟鐵路全部資產有半數的所有權，這就與輿論所希望於日本無條件的歸還山東鐵路相去太遠了。當年顏惠慶這種主張，可能自以為公允，實則還是向日本送秋波，想為膠濟鐵路的中日合辦打開一條道路。可是日本卻不承認，認為毫無意思的提議，益使顏氏退進維谷。在這個時候，美英正忙着籌備在華盛頓召開太平洋會議。美國的共和黨正憑着「威爾遜接受山東條款更加強了在遠東競爭者——日本的勢力」（三聯書店一九五六年版祖波克現代世界史五九七頁）來攻擊威爾遜，威爾遜

由是一蹶不振。會前，它是深知中國必定會再提出山東問題的，會以此就商英國，英國爲維護它三次續盟的老盟友——日本，亦深知中日問題，荆棘叢生，所以英國代表團就加入了著名中國通的朱爾典和萊樸生。於是它們兩國事前就安排圈套，命令它們兩國的駐華公使三翻四次包圍中國素以親英美英名的顏惠慶。憑着英國一貫外交作風，避開法理，只顧事實的辦法，說動了老顏，設法尋求山東問題的解決方案。從這一方面來看，顏將這標準案拿出來，和兩次節畧覆文裏的主張，其受美英駐北京使者的影响是勢所必然的。

五、太平洋會議中美英愚弄中國的圈套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中旬，太平洋會議在華府開會了？美英就在會議前，製造成一種「魯案如提出大會難望得各國的同情」的氣氛，來恐嚇中國代表團。同時美國務卿許士又愚弄中國代表，勸以「先提小案後提大案」。中國代表也就迷糊地拿關係較次的案子在會內爭辯。什麼「只提原則不提具體問題」的理論，雖亦是由外交部總長顏惠慶所授意，其實也是美英兩國駐京公使間接指示的結果。所謂中國代表第一次提出的十大原則案，不過是許士和英國代表巴爾福（BALFOUR）們不願中國將魯案提出大會的手法，

擋住中國一開會即提出魯案。所以他們不斷的先後對中國代表表示「魯案規定在凡爾賽和約，凡與會國家如有服從該約的義務，便不能贊助中國，」（十一月二十六日代表團告訴國民代表的話見周守一華盛頓會議小史一六九頁）這種空氣，自然極不利於中國。而日本代表的奔走運動宣傳也為造就這種惡空氣的成因之一。但是這時外交總長顏惠慶正陷於美英兩國公使的包圍中，早就想在會議之外尋求直接交涉了。這不是冤枉他的，十一月十四日施顧王三代表就有正式的電報給北京外交部云：

「魯案在會提出，難望他國相助，政府如擬會外解決，宜從速進行。」

這張電報，很明顯地表示出外交部必會有電給三代表諮詢會外解決的可能，他們才有這封覆電。所謂政府，當然包括當日的北洋政府——靳雲鵬內閣的全部連外交部在內——可見十一月二日顏惠慶答覆日本公使二次來牒之後，還是抱着且接商談的主意的。否則三代表決不敢——也不會憑空說出「擬會外解決」這句話來，下面還補上一句「望迅速進行」，這不是三代表早知道政府有這意思才說出來的話嗎？跟着十一月十七日施顧王三代表又有電報給外交部云：

「與英代表巴爾福晤談魯案事，鈞（顧維鈞）謂：中國輿論始終反對直接交

涉，巴言：中日商定辦法仍交會通過作爲該會解決事件之一，似亦未嘗不可。」

英代表巴爾福在一九一八年會以英外務大臣代表出席巴黎和會，對於我國拒簽和約，甚不以爲然。甚至詰責中國代表顧維鈞不遵本國政府之簽約訓令，認爲很難理解。（見金問泗巴黎和會之回憶）這回他又向顧維鈞施手段，聯同美國務卿許士一起來勸中國代表團。十一月廿五日施、顧、王三代表又有電報給外交部云：

「許外長與英巴爾福均勸魯案在會外交涉。許謂：華盛頓形勢比北京爲佳，但山東問題如提出大會，恐發生不良結果，勸納渠等意見。倘有某項爭點，不能妥協，可使許白兩君注意，或許提出大會。施謂：不獨爭點提出大會，即使有協定亦應交大會通過。許白謂：無可反對，允將二節轉達日代表。」

同日施代表又致外交部電云：

「許外長將魯案在會外交涉事，電駐京舒使。（舒爾曼）希舒使迅見外交總長，剴切聲明渠等之誠意，及無偏倚之友誼，切望中日兩國早日根本諒解，早日解決此問題。」

情勢是十分清楚的，許士爲要大會成功，生怕中國將魯案提出大會。一面又爲維持

共和黨和哈定屢次演說的體面與世界的輿論起見，勢不能不同情於中國，但若幫助了中國，就難免得罪日本，很容易會導致大會的破裂。而英代表們則維護它的老盟友——日本，深恐英美日三角聯盟的希望會受影響，勢不能不另找出路，裝做好人。於是就作成了這個圈套，拿「周旋」GOOD OFFICE這一動聽名詞來圈籠中國，使它不能不直接交涉。

六、外交部所謂「先決宗旨四款」

這時外交部早已將魯案八條電告三代表，這就是本年五月顏惠慶給余晉龢轉交阪西的山東問題解決標準案八條。其後十一月廿八日外交部致施、顧、王、三代表電有云：「魯案八條外，尙擬有先決宗旨四款：

- ①解決魯案全從親善起見，非認日本繼承德國權利。
- ②專就事實立論，與無論何項條約協定毫無關係。
- ③如主張不能一致，保留用和平方法解決之自由。
- ④本案文件一律公開，又原則第四條魯案似可適用。」

外交部這張電末段所謂原則第四條似係指美國代表路特 Elton Root 提出四大決議之

第四項規定「不得利用現狀營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為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這是在大會上經過八國會議通過的。至中國所提之十大原則尙未通過，而經過路特改刪為四項了，若是我國所擬之原則，當然不能說「適用」了。

從這廿八日外交部電文看來，外交部總長顏惠慶早經決定魯案在會外直接交涉，避開辦理專就事實來立論了。還不是受了美英的擺弄嗎？人家給我吃的慢性毒藥，我還奉為金科玉律以為救命良劑，豈不可憐？我國對於魯案，惟一立腳點就憑法理上來拒簽德約的。也就是維護我國對德宣戰的法理立場，宣布已往一切中德間條約均無效之故。巴黎和會，我國代表的堅決立場者以此。現在又要承日人武力佔領的事實，舍棄自己最有力的論據，而去依違於列強鈎心鬥角之間，既無實力，又背法理，怎能不陷於外交絕境呢？

七、我國民意要求提出魯案的結果——美代表是怎樣恐嚇中國的

但是這時國內外團體均紛紛電催代表團速提魯案，都怕提晚了給日本佔了上風，於是首席代表施肇基再與許士和巴爾福晤商，茲錄施代表十一月廿九日致外交部電文如

下：

「施晤許外長及英巴爾福。施謂：本國重視兩國之調停，但全國人民以爲魯案必可提出大會。今聞不提，必大失望，故擬仍形式上提出，不加討論，即勸告直接會談。許云：不相宜，因一經與會全體代表知悉，勢難久祕，使新聞界有所製造，而外面之猜疑必增。」

許白爾晤施後，仍怕中國代表團當真提出魯案，又使麻克謨勒敦勸告中國代表。同日三代表又有電致外交部云：

「麻克提勒敦請勿在大會提魯案，因此是與日本以機會援據列強已簽定之巴黎和約，也恐中國全案皆將一敗不可收拾。且大會一生挫折，美國對日太之地位亦不復強固而處於困難矣。」（按電文所稱麻克謨勒敦係麻克謨烈（MMURRY）之誤，電文想有誤字）

看許巴二人的談話，可謂極恫嚇欺侮之能事，此時在華盛頓的各團體代表和上海各團體推舉赴美的所謂「國民代表」（蔣夢麟余日章兩人）及山東代表（徐樹人唐恩良兩人）等即於二十九日向施肇基建議：「拒絕直接交涉提出大會公決」，如被拒絕，便宜

告脫會。施肇基故意推諉只說代表團尚未決定，而第二天——十一月三十日許士竟在遠東問題總委員會宣布中日兩國代表已容納美英兩國的周旋，在會外直接交涉魯案。是日施顧王三代表即兩電外交部報告，其原電如下：

- 一、「魯案大會宣布關於山東問題由雙方代表會談以期解決。」
- 二、「美許國務卿及英巴代表願任調停，每次英國各二人（按此句當有漏字原文應爲美英兩國各二人）到場，期解決魯案。」

這時美國係派遠東事務局長麻克謨勒 MMURRAY 和前駐日大使倍爾 BELL，英國派前駐華公使朱爾典及駐華使館一等參贊萊樸生 LAMPRON 到場旁聽。這些旁聽人員只係列席，沒有發言權，在雙方直接談判中，亦不聞有仗義執言。這不過是敷衍中國面子，欺騙中國人民，說道是美英兩國也有人在旁邊參加談判，不算得直接交涉罷了。

這樣還能騙人嗎？這明明是中日間的直接交涉，不論是在那裏地方？在那一個場合？在甚麼時間？用甚麼人去辦交涉？也都一樣是由外交部總長顏惠慶主持的中日直接交涉，是毫無容疑的鐵一般的事實了。這種會外直接交涉，無異默認凡爾賽和約；又不啻承認武力威脅迫簽訂的廿一條件；三年以來，朝野上下所堅持山東問題必須無條件歸

還中國的主張，至此完全斷送了。

八、北京人民對顏惠慶直接交涉的反應

我清楚地記得，當年我的朋友俞誠之以太平洋問題討論會代表出席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即會以各團體聯合會代表資格訪問過顏惠慶，旋即在會上報告外交當局的說話。茲錄昔年報刊所載原文如下：

「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六日（十二月）下午在舊簾子胡同事務所開會。……俞誠之言：昨訪外交當局，據云：華會討論魯案，即在大會場設一委員會，以中日兩國為主，英美亦可發言。又云：政府日內當發表一宣言。本席細加研究，始知英美雖善意調停，參與此事，而且接談話者仍為中日兩國，依然是直接交涉。現政府既薄交閣議，而外長又傾向於直接交涉，本會自當質問政府，採取一種示威運動。主席付表決通過。」（見是年十二月九日上海新聞報北京特約通訊（心）北京各團體外交聯合會之代表大會）

我想不到顏惠慶對他們的說話還是有部份不正確的。因為在十二月四日上海時報還曾載專電說：

「外部電覆施顧王，魯案直交，正徵各方意見，如萬不得已，應於華會外另組委員會邀請英美參加與日本公開討論。」（北京三日午後三時發）專電又云：「靳（指靳雲鵬）云：英美調停魯案如於事有濟，辦法不妨變通。」（北京三日午後三時發）

所以愈誠之也就照顏的話原樣地給大會作報告，也就上了顏氏的當了。

在十二月五日國務會議中顏惠慶即極力主張接受英美的調停，直接與日本交涉。當時上海新聞報十二月七日即刊載下面一段消息如下：

「十二月五日閣議，某閣員主張若不接受英美調停，勢必失列強之援助，中國代表退出大會，更中日本之計。蓋魯案永久不解決，即日本永久不肯交還膠澳也。況會外談判之議決案將來仍須交付大會通過，是與提出大會無異。政府擬通電各省解釋。」

新聞報以「某閣員」代替這個負有外交責任的外交部總長顏惠慶。這是以前新聞界一種不肯將人們的真實姓名刊載的習慣，其確為顏惠慶的主張，斷無可疑。

此後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再推代表鍾少梅等五人質問顏惠慶。茲錄其談話詳

情如下：

「九日上午十一時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代表鍾少梅、劉陽生、羅正緯、王冷齋、林天木五人訪問外交部顏惠慶，茲將談話詳細情形詳記於下：代表謂：魯案提出直接交涉之經過如何？顏答：此事言之甚長，在華會未開之前，余以爲魯案只有提大會一條路。但當時於能否通過一層，亦無把握，美國公使事前曾親至外部勸告，謂：魯案若提出大會，形勢不佳，美國恐亦不能多幫忙。後英使公使亦同此意，英美兩國公使兩三次勸告不要提，但我國代表仍根據二次節畧提出大會。至外間所謂「直接交涉變相」，究竟直接交涉意解不同，使余與小幡若在此間交涉（指外交部）可謂之直接交涉。此次之調停有英美兩國在旁邊看着談話。美國爲華盛頓會議之發起者，英國亦佔國際上重要之地位，故有英美在旁邊看着，亦與大會差不多。國際上需要朋友，此等辦法，實亦無可如何。

代表謂：國際上需要朋友，亦需辨別利害，我國在巴黎和會不簽德約，即爲利害問題。故此時應由大會解決。顏答：此語似前提錯誤，巴黎和會乃另一事。彼時英法等簽德約，中國不簽德約，不能以中國不簽德約，遂謂有必須在華盛頓大會解

決魯案之拘束力。

代表謂：吾等此來欲質問之要點，係經過情形如何？全權代表電告如何？對魯案解決有無把握及當局應負之責任。閣下（指顏惠慶）雖謂非直接交涉，但究竟非提交大會，且英美在旁調停並無討論權，無表決權，特別會之無把握，與提出大會之無把握，其結果無異。究竟前途之光景奚似？

顏答：據代表電告：魯案係提出大會，並由大會通過，此即由大會解決之保留。至此事當然由政府負責。國際交涉辦法很多，或仲裁或調停皆是一種辦法，未必事事由大會通過。余極怕入於直接交涉之途，於魯案提出大會之時，即先聲明根據德約，日本無繼承山東之權利。

代表謂：既不根據德約，即無須與日本直接說話。

顏答：既開交涉即不能不同日本說話。

代表謂：觀報紙所載全權代表電告，並非組織特別委員會，究竟比項特別性質如何？

顏答：並非委員會，乃調停辦法。余（顏自稱）對國民不敢說假話。

代表謂：吾等所欲質問者仍爲有無把握一層，中國代表在巴黎不簽德約，實爲絕大之犧牲，所以如此犧牲，即恐日本繼承山東權利，有喧賓奪主之嫌。故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絕對反對直接交涉，今之調停辦法，得勿蹈喧賓奪主之嫌，既形同交涉，故國民亦不承認。且有無把握一節應請閣下再行聲明。

顏答：英美既擔任調停，聲明幫忙，把握比較多一點，不幸無結果，即不解決。

代表謂：依閣下之意見歸着點：其一、此次會議形式非特別委員會，亦非直接交涉，乃一種調停辦法。其二、交涉之前途與把握問題若形勢不佳，即不解決。吾等即以閣下之意見及此兩種歸着點回去報告本會。並請閣下向全國聲明。又所謂不解決者，不解決此案，是否全權代表退席？

顏答：不解決者，乃不解決此案，並非代表退席。至向全國聲明一節，政府日內將有正式之宣言發表。……（見是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海新聞報）

顏惠慶這次談話還是不盡不實的。他強調英美出面調停，其實許士和巴爾福祇提供周旋—GOOD OFFICE而已。「周旋」和「調停」—MEDIATION是兩種意思，「周

「旋」只管拉攏，並無責任，調停則有責任，多半是由調停國向爭議國雙方提出條件的。這次會外直接交涉，英美兩國事實上只是周旋其間，顏惠慶不過藉以掩飾其變相的直接交涉，企求輿論的寬恕罷了！

九、顏惠慶設法製造輿論緩和國內外人民的反對經過

顏惠慶是深知道這種情況的，於是便邀集了當時外交部聘請的顧問熊希齡、汪大燮、張耀曾、谷鍾秀、周樹模、王家燮、孫寶琦、蔡廷幹、錢能訓、張國淦和周自齊、梁如浩（這時兩人恐已啓程赴美）等和各政團的活動份子茶敍，說明華盛頓會外中日交涉的經過。當然在這一種場合中，任何人不會有甚麼異議的。顏遂進一步利用這機會製造輿論。十二月四日由外交部電施、顧、王三代表云：

「輿論對於魯案尙能了解。惟為免去誤會，應託國民代表及魯省代表等多發電報。」（按這時魯省代表係徐樹人、唐恩良均係中國代表團的諮詢。）

顏又恐怕夜長夢多，中間或生出別樣麻煩，為速戰速決計，同日又電致三代表云：「希談判宜確定期限，以免延宕。」

這電就更明白了，華盛頓的會外中日直接交涉，是顏惠慶直接控制三代表去促成

的。可見三代表事前確曾請示過政府。後來有人疑心三代表在美是給許士巴爾福等籠住，誑騙出來與日本交涉，這種看法是不正確的。

其後顏惠慶看見國內外輿論羣起非難外交部，他真著急了。七日電致三代表說：

「余蔣二君（指余日章、蔣夢麟）致滬報界電謂：山東問題及二十一條迄未提出，倘不立提，唯一機會必全失。」

(一) 請電促政府代表取堅決態度，勿懦。

(二) 鼓吹舉行國內示威運動。

(三) 速將吾國民意逕電美國人民——國內輿論因此搖惑，羣起抗爭。希將魯案提會，並以後盼與余蔣二君多為接洽。」

八日顏惠慶更以外交部名義致電三代表及余蔣二人。其文云：

「國內曲解余蔣二君電，在滬以國民外交大會名義否認政府，否認代表，不以之對外，先以之對內。萬一在大會期內釀生他變，引動政潮，轉失諸公本意，現仍設法疏解。諸公有何卓見，請先洽商。並由余蔣二公以魯案提出大會及調停經過，分電京滬各團體。」

按此電外交部檔案係以部電給三代表，並轉余蔣二人的。而三代表九日覆電外交部云：「覆七日電，院致余蔣二君電已轉去，並加函聲明請其隨時接洽」等語。此電所稱「院致余蔣二君電」這一句話，電文當有誤字。查八日部電語氣是與七日部電相聯貫的，顯係外交部的「部電」而非國務院的「院電」，此次轉給余蔣的當係八日之電無疑。

十二月十一日外交部公佈山東問題過程如下：

「此次太平洋會議實以英美爲中堅，美代表許士，英代表白爾福均謂中日代表將來協定條件，仍交大會公議。……政府訓令代表向會聲明：①解決魯案非對日本繼承德國權利。②專就事實討論，與任何條約協定毫無牽涉。十一月三十日我代表向大會提出魯案 主席宣告： 約同英國分向中日兩國力任調停。旋商定會議方法，……並謂無論結果如何，必須報明大會。……每次會議均有英美代表參與，即議而不協，仍以大會討論爲後盾，實與我國向來希望尙無抵觸。」（按此文中間省略了的均係錄十二月一日開會情形和二日會議情況均詳下文三代表來電原文內）

十二月十二日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和太平洋會議各團體聯席會議聯合大會發

動國民示威運動，於是日下午在中央公園開國民大會，並遊行示威。顏惠慶就更急了，即日電致三代表云：

「關於魯案事，京師男女四十餘校數千人遊行示威。」

顏惠慶看見了這樣示威遊行，很担心重演趙家樓這一幕，這時表示消極，裝作要不幹了。翌日即有寒（十四日）電發表。茲節錄如下：

「……前此日使直交之請甫經提出，即嚴詞切拒。此次太議開會，英美善意調停，情無可卻，勢成騎虎。在我果多不利，亦可宣告否認，原非雙方直交喪權辱國可比。乃不蒙國人見諒，交相詰責，竟謂受人運動，早具決心。惠慶一心爲國，此次太議頗見順利，方冀魯案解決，解此糾紛，以副國人之望。惠慶可以早卸仔肩，藉圖休養，本無戀棧之意，頃奉諸公來電，囑勉爲維持。惠慶忝長外交，值茲時機，責無旁貸，勢難重違雅意。謹當暫爲支持，一俟魯案結束，太議閉會，當即引避賢路。是非功過，付之後人。知關錦注，謹電覆聞。顏惠慶叩寒。（原文詳見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海新聞報聚要新聞欄）

顏惠慶發表這寒電的用意，一面自己表白，一面還顯示出他是幕後有人，要不幹也

不行，這樣他是要幹到太平洋會議閉幕才完的。他電文中說「太議頗順利」這是自我陶醉的。究竟這次會外交涉的真實情況又怎樣呢？

十、中日直接交涉初期的失敗途徑

十二月一日是中日直接交涉開始的第一天，是日中日兩國代表均有簡單演說。會後施、顧、王、三代表有電報答外交部云：

「魯案主席（指許士）謂以最誠摯之意約同英國分向中日兩國調停，組織方法除中日兩國全權代表外，美派東方股長馬克謨烈（按即上文所述之MCMURRAY）及外交參事倍爾，（按即上文所述之BELL）英派代表朱爾典及東方股長萊樸生共同列席。施起立致謝英美調停善意，並謂山東問題關係中國存亡，中國國民均望有公平圓滿結果。」

按三代表來電，照理不當會將「周旋 GOOD OFFICE」譯錯為「調停」。這可能外交部譯員之誤。而顏即將錯就錯堅執「調停」兩字以塞國人的詬罵了。

中日直接交涉第二次會議係在二日。施、顧、王、三代表來電報告，至四日始到部。茲錄其原文如下：

「續議魯案討論根據十一月廿八日部電第一第二兩條聲明保留。代表等請日本先宣布讓步條件，日代表亦請中國先述具體辦法。」（按原電發電日期不詳當係本次會議後二日晚所發所以至四日才到部）

三代表所根據的十一月廿八日部電，（見上文所述）——1.2.兩條，1.即非承認日本繼承德國權利。2.即專就事實立論。當時中日雙方會決定：

「山東問題之討論，以事實為根據，免去學理的爭執。其目的在於增進相互了解中日善鄰之誼，不得以兩國或他國之條約為爭議之依據。」（見周守一華盛頓會議小史一七三頁）

這是直接交涉中，中國受了美英暗中指使走向失敗途徑的錯誤方向，也就是中國自己表示願意拋棄了三年來愛國的公正立場，而正式承認日本以暴力佔領中國領土的事實。這就是顏惠慶十一月廿八日所發的部電的結果了。

迨至第三次會議日本要求鐵路暫緩商議，先討論海關事項。十二月七日三代表致外交部電報告云：

「五日續談魯案事，日本希望沿用德條約承認日本語文為正式語文之一，並希

望多用通曉日文之人，代表等恐他國援例，擬請總稅務司於選用人員時，在海關辦事定規範圈以內注意於該港口之需要。日擬於港口字樣下加「內商務」四字。」

十二月八日三代表又電部告云：

「魯案六、七、八日連議官產公產問題。」

十一、日本堅持中日合辦膠路原則

連日的討論均係小事，這是日本藉詞鐵路一項最關重要，要電東京請示訓令來延宕時日，以免中國鐵路問題不能解決時即提出大會，這是日本有計劃的行動。至十日施肇基、顧維鈞兩代表即提出鐵路問題，一開始即討論贖路的辦法。這時施代表已忘記了全國人民一致主張要無條件歸還的了。是日三代表致電外交部云：

「我主張將全路及附屬財產估定價格，以半價給日本，日認爲半價收回全路，日本損失太大。代表謂：半價乃根據合辦而來，即付全價亦無不可，但須扣除歷年營業餘利及中國原有股本。彼稱，合辦原則一時尚難放棄。」

十二月十三日外交部即電覆三代表云：

「議給半價，並非根據於合辦，以日本既佔該路，欲期完全收回，故酌與相當

利益，實屬顧全友誼之最後辦法，萬難再讓。抵償德人賠款一項，因牽涉巴黎和約不能承認。現民氣激昂，損失過多，必生他變，管理權及給半價兩層，仍希望堅持。」

根據私人記載，日本代表這時表現出一種強硬態度，蠻不講理，有時還拍案叫跳。（周守一華盛頓會議小史一七五頁）這是看見中國代表軟下來了。他便得勢欺人，十四日三代表以議31號洋密致電外交部報告會議詳情，其原文云：

「外交部洋。十三日午後會議魯案鐵路問題。日代表忽稱尙難放棄合辦原則，須俟其他問題悉行解決方可表示贊否。我堅不允，幾至決裂，聲請停議。英美代表亦為不平。嗣日代表復聲請次日續會，述明彼方意見，始允之。至今日續議時，日代表言政府訓令確係合辦，現姑與中國提出辦法三條。經討論後，將一二修正如下：

(一) 山東問題議定後，日本於九個月內將魯濟韓支路與附屬財產商議清楚。其附屬礦山另行計議。

(二) 中國五千五百四十餘萬金馬克，即德國遺留財產之估價。此外並償還改良添

置等費，而除去折舊。至碼頭貨棧等如經日本改良添置者，亦應償還費用，亦除去折舊。

以上由中日合派委員會估計其改良添置之價值。至遇有爭執時，再將前判決一層尙能商允。（按此句電文中當有誤字）

第（三）條原文云：仿照中國近來鐵路借款條件，於山東問題議定後六個月內與日資本家訂借款合同云云。我主張由中國即行集資贖回。日堅持不斷利益關係。意見懸殊，明日續議。基鈞惠十四日議31號。

按此電外交部直至十九日才收到。列入部收文第五〇九一（疑此號碼有誤字）另外交部這時候以許久未接代表來電十五日即去電詢問云。

「膠濟路事續議情形如何？日軍損害魯省及殺傷人命事希查照。」

十二、我代表堅主現款贖回膠路

是月十五日施顧王三代表以議32號洋密續電外交部報告云：

「外交部洋。本日續議魯路決定移交估價等事。如中日委員會有困難時，可由兩政府於外交上解決，或諮詢第三國專家們。至借款一層，日代表十分堅持。我仍

主現款贖回。惟日代表又言：中國欠日本債務甚多，每致不能支付本息，此次堅持，顯有擴斤日本利益之意云云。故尙難就緒。基、鈞、惠十五日議字32號。（這電外交部十七日始收到列入部收文第五〇六四號）十六日三代表以議34號洋密電外交部報告云：

「外交部洋，十六日續議魯案，因日本堅持借款，故允不一次付清，攤分六期，每期半年。日亦欲力主長期借款，並查照近來所訂合同期限為例，且要求由日資本家推薦工程師、車務長、會計長。駁辯亦多，毫無讓步。不得已姑答如能依我三年期限，則用人一端，不妨考量。日仍稱借款合同須二十三年。惟十五年後可將餘款一次付清。我改為十年，惟三年後可清餘欠，彼尙未允。基、鈞、惠十六日議34號。」（按這電係十八日始到外交部列入部收文第五〇八五號）

以上所引述的原文，均係靳雲鵬內閣顏惠慶任外交總長任內時期有關山東問題與日本直接交涉的真確可據的材料。中間部份都是外間不輕容易見到的，而且現存的檔案中，再經南北兩政府的流亡播遷，散失不少，保留下來的未必能比這更齊全了。

綜觀本案發展，從政治責任上，靳雲鵬、顏惠慶所應當負的，有如下各點：

1. 洩露國家的機密文件，將擬定中日合辦膠濟鐵路和礦山等八條標準案，送給日本政府，使日人以後堅持要中日合辦，及借款鐵路辦法，不肯讓步。

2. 違背了全國人民的公意，與日本在華盛頓會外，直接交涉山東問題。陷於英美圈套而不自覺。

3. 拋棄了中國拒簽德約和對德宣戰的法理根據。背離了全國人民三年來一致公認的公正愛國立場；主動地承認日本武力佔領山東的事實；等於對日本恥辱地屈服投降。

總而言之，山東問題的交涉，一開始就被靳雲鵬、顏惠慶搞糟，而且一切都釘了死釘子。等到梁士詒短期的內閣，根本上已經無從着手，外交部又串同了直系吳佩孚從中發弄，不明內幕者，遂把魯案交涉失敗的責任，一切往梁閣身上推，而這位像老成持重的外交家——顏惠慶也就逍遙於清議之外了。

第五節 顏惠慶代閣時山東問題交涉之內幕

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靳內閣宣布總辭職。當天靳雲鵬就離京赴天

津，第二天徐世昌批准斬辭職。派外交總長顏惠慶代理國務總理。從這一天起，直到新任總理梁士詒於廿五日到任為止，這是顏惠慶代理國務總理短短的九天。

一、顏惠慶的出身和熟人

顏惠慶父親顏永京，原是有名的牧師。他本人為孫寶琦妹婿，光緒末由孫荐與慶親王（奕劻）為一一教師。旋以外務部右參議出為小國公使，回國復擢右丞。民國初年，碌碌無所表現，直到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八月斬雲鵬二次組閣，顏剛由駐德公使任滿回國，這時新內閣外交總長陸徵祥久已辭職。顏遂以張志潭、遠伯的介紹入閣。這中間顏張的拉線人卻是江蘇人宗舜年。常熟人以一個不通外文的人久為外交部科長祕書（後在顏內閣期間，曾為顏跑奉天，疏通張作霖，張作霖拒不歛接，後來找張的祕書長鄭謙（鳴之）還表示以外交上的理由，希望延長顏代閣壽命。可見顏惠慶是愛做熱官的，他是想久代轉正的。

二、魯案交涉的吃緊關頭——日人要求參加膠路的管理

在顏惠慶廖廖幾天的代理期內，魯案在華盛頓會外直接交涉，正在吃緊關頭。十二月十八日施顧王三代表電外交部云：

「十七日續議魯路，日仍堅持而□誤此字衍該國資本家借款期限二十年，惟十年後隨時可一次付清。我未讓步。基、鈞、惠十八日議³⁵號」（按這電是二十一日到部列部收文第五一二一號）

十九日三代表又電云：

「十九日續會，日本於期限及國庫券兩層，似有允意，惟車務長甚堅持。我仍未讓步。基、鈞、惠十九日議字³⁷號」（按此電係廿二日到部列部收文第五一四五號）

二十一日三代表又電云：

「二十日續議魯路，日代表仍要求膠濟段由中日各派副車務長及副會計長一人統歸津浦車務長及會計長節制，我未允。日代表又詢我前擬付現款收路辦法，能否於估價完畢時立即將全數交存第三管轄銀行以爲保證，然後起始移交鐵路財產。我以爲此舉牽動金融太甚，以祇可分期交存，總在鐵路財產交割清楚之前湊足全數，惟不得已時亦未嘗不可徵求國內外銀行家設法預存全數云云。彼稱：談判已達困難之點，須請示政府然後續談，請先討論其他問題，我却之。溯自十日以來，逐日談

判路案，已達九次之多。日代表迭次堅持合辦，幾至決裂。繼復提出長期借款，不斷利益關係，欲派日人爲膠濟路總工程師、車務長、會計長，又經多次討論，我不允借款，願以國庫券作路價，期限十年，惟三年後得一次付清，至用人一節，我允自聘幹練日人爲膠濟段養路工程師。旋因日代表於車務長一節堅持甚力。又允將庫券期限展至十二年，且三年期屆後如可付清須與以六個月之預先通知，是不啻實際上已改爲三年半之後才能一次付清。私探日代表口氣，於副車務長一節似在必爭。萬一該代表請示之後，仍不肯讓步，應如何對付？再萬一日忽願受現款交路，則雖分期付款，亦須於九個月內交付三千餘萬元之鉅款，我政府及商民有無籌措之方法？萬一訂定現款辦法而到期不能贖，恐必至陷於長期借款之難境。基等熟籌再三，實未敢冒昧進行。尙祈會商交通部迅賜方畧，俾有遵循，幸甚。基、鈞、惠二十一日議38號」（按此電係廿二日到外交部列部收文第五一五二號）

二十四日三代表又電外交部云：

「外交部洋，極密。魯案鐵路問題。二十一日電述各節，計達。基等辦理此事經諮詢顧問諮詢等。余蔣兩君及徐唐兩諮詢先會同學生團投函主張分年付款。旋徐

唐忽聯合學生團又投函主張九個月還清，余蔣未列名。今日徐唐亦未面陳，仍主張分年付歛，並稱用人一節，不妨讓步云云。查此路果能現歛收回，雖似直捷辦法，而余蔣不敢應承，則籌歛之難可知。若以庫券付價，則用人一節，恐為日本所必爭。究宜如何對付，統祈迅賜方畧，俾資應付。基、鈞、惠二十四日議40號」（按此電於廿六日才到外交部列部收文第五二〇八號）

三、顏代閩訓令三代表借日本款贖路的京字100號電

外交部對於三代表廿一日議38號電文請示各節，係於二十五日以京字100號覆電給三代表以指示的。這一天新總理梁士詒剛就職，而梁閣組織即仍以顏惠慶蟬聯外交總長。這張電文所稱已商交通部和交通部十九日致委員團電的指示，都係顏代閩時期內二十五日以前所應負責的事實，而絕非出於梁閣的主意。其原電云：

「議38號電悉。已商交通部。日於副車務長既在必爭，似可放鬆。惟須按照國有鐵路現行章制辦理，以保持鐵路行政之統一。至彼要求各派副車務、副會計一人，統歸津浦車務長、會計長節制一層，如其用意係以膠濟路為津浦支路，而日員職務以枝路為限，則事尚可行。至贖路歛項可參酌交通部十九日致委員團電。用發

行債票辦法，惟應聲明先儘中國人購買。期限問題，祇須有若干年後可一次付清一層，長短請隨宜酌定，外交部二十五日京字108號。」

這張電文明白的指出：顏代閣已有明確的訓令指示給三代表，其最突出的有兩點：

1.「膠濟路用日本人爲副車務長一層似可放鬆。」

2.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總長張志潭致電給委員團即有「用債票辦法先儘中國人購買」

（按此句法內它的涵義即係含有其餘可由日本人購買之意）之指示。

關於顏代閣時期的交通總長張志潭，他是怎樣的致電給委員團的呢？這就要看是年（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致華盛頓蔡委員（按蔡委員名光勛，字劫卿，時係交通部祕書，即張志潭任上的祕書，又專門委員中亦有顏惠慶之弟顏德慶，那時他是以湘鄂工程局長原職赴美兼任首席專門委員的）的電文了：

「十六日電悉。膠濟路資產當然改去折舊計算。其中國資本及日本佔據該路後所得營業盈餘亦當扣除。至贖路款項，最好用國庫券或前電所擬債票辦法。若須以路借款，其條件以援照津浦借款合同爲宜。來電所稱其他最近合同意事實上均難適用，且亦多未施行。希陳明總代表酌奪辦理。」

按上電係二十四日發出。是日梁士詒的國務總理，剛剛由徐世昌命令發表，尙未就職。交通部部務亦係由顏代閣時期的交通總長張志潭主持。所以這一電的責任是應該由張志潭負責的。但是直到十二月二十八日（這時已入梁閣時期）交通部抄送外交部公函云：「貴部必字第1276號公函暨抄電備悉種切。查贖回膠濟一事，前據本部委員自美京來電報告，當經本部酌擬發行公債辦法大綱，提出國務會議（按當係顏代閣時期的國務會議）並電覆。……嗣據該委員續陳日本堅持借款情形，復經本部覆以贖路款項最好用國庫券或用債票。倘必須以路借款，其條件亦應按照津浦路合同為宜。……」云云。此電最後一段，即指十二月二十四日致蔡委員電而言。其中提及交通部酌擬發行公債大綱提出國務會議一節，即係外交部京100號電內提及的：「交通部十九日致委員國電用發行債票辦法」一事。這樣很足夠充分證明發債票借日本款項來贖膠濟路仍用日本人為副車務長，是顏惠慶代理國務總理時期與前任交通總長張志潭共同決定的政策。以上所述函電月日，證據分明，絕對不能抹煞而轉嫁與別人的。縱使這時的當事人故意抽去了檔案中一些重要文電，而顏、張所應負的責任，仍是不容推諉的。

第六節 梁士詒內閣時期山東問題之真相

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京政府發表了梁士詒為國務總理的命令。梁氏已於上月杪由港抵京，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梁即到院就職。同時發表了內閣閣員組織名單。以這一天起，直到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請假赴津，二十五日徐世昌特任顏惠慶暫兼代國務總理止，這是梁士詒內閣短短的一個月。

一、梁內閣第一次閣議決定外交方針暫不變動——魯案仍由三代表廣續辦理。

梁內閣第一次國務會議係在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議決：魯案仍由三代表在美京繼續辦理，並即電三代表遵照。至二十九日上海新聞報載有下列消息：

「二十七閣議：梁士詒擬宣布施政方針，分外交財政統一裁兵四項，外交不變動已正式確定。餘三項俟下屆閣議再定。」（見是日上海新聞報）

上海新聞報又載「京聞紀要」——梁閣要綱」云：「梁閣揆三日與總統密議，梁曾表示更改前總理四大要綱：

- ① 對南方主義完全取消武力政策，專圖和議。

②財政上，承借鉅款，分償小款，以清凌亂手續。

③對外決不主張個人成見，專視民意而圖進行。

④一切會議純取公開，斷不採用祕密。（見一月六日上海新聞報緊要新聞欄）

這都是當年實在情形，係在吳佩孚未發表醜謔梁闊的歌電以前根據事實的紀載。而且梁士詒仍以顏惠慶任外交總長，更可證明他對於外交原想蕭規曹隨駕輕就熟的，他決沒有變更外交政策的意思，這是信而有徵的。因而這一段時期外交責任，顏惠慶自然應負全責了。

二、廿七日小幡直接與顏談判魯案——顏有意地提出「借款自辦。」

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駐京公使小幡就曾謁顏，談商山東鐵路問題。茲錄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外交部的紀錄如下：

「總長會晤日本小幡公使問答，十二月二十七日。

西田參贊、熊塙在座。山東鐵路事。

小幡公使：山東鐵路案，在華盛頓日本全權代表已允改為借款鐵路。惟中國代表主張即刻措歛贖回。此事日本決不能贊成。日本政府已有電致代表，仍持即刻贖回之

說，即停止談判亦可。現日本訓令本使親赴貴部，詢問貴總長即行贖回之說，究爲貴國代表之意見，抑爲貴政府之意見？望貴總長示知，以便本國政府得以決定辦。總長：此事本部正與代表往復電商，因來電錯誤極多，致令本部不知會議之真相。究竟日本政府抱何意見？本部尙不十分明悉。至中國代表主張之議論，不能謂爲代表一人之意見，亦不能完全爲政府之意見。

小幡：日本政府之意見，係將山東鐵路仿各國在中國之京奉浦信借款鐵路辦法，改爲借款鐵路。其辦法係將山東鐵路估價，估價後，將鐵路交還中國，而以該路所值之價額，作爲借與中國之款，由中國聘用日本人充該路之總工程師及會計主任與運輸主任。（即車務處長）此項借款，並由兩國預定期限，屆時由中國贖回。按日本於青島之役，費款約及二萬萬，方將膠州由德國奪回。巴黎和會本以該路定爲日本所有。日本初次讓步，願將此路作爲兩國合辦。現又極力讓步，願將此路改爲借款鐵路。在日本實已讓步至十分，此後仍望日本讓步，實爲非理。須知日本如此讓步，其國民已甚反對，不久國會將開會，恐將因此發生問題，國情如此，日本豈能再讓步，如果再讓，即涉及日本國家之體面，此日本政府斷不能行也。

總長：此次在華府會議，日本代表頗能和衷磋商，余亦知之。借款自辦，以余之意加以考量。惟鐵路要件，不過資本及用人二事，日本對此二項倘仍固執其說，則此事頗為困難。惟此事係交通部主管，本總長不甚了然，應先與接洽。聞日本代表主張以膠濟路為津浦路之支線，聘用日人充全路之副工程師及副主任而專管膠濟路事務，亦是一種辦法，以解決此事也。

小幡：此意乃日本代表之意，日本政府決不贊同。

總長：中國之滬杭鐵路即採此法，作為滬寧路之支線。其總工程師事務，皆由滬寧之總工程師管理，滬杭僅設副工程師。膠濟路曷不仿照此法辦理？

小幡：滬杭之事，因借款時即約定為滬寧之支線，亦因其路甚短不值設置總工程師。津浦路在歷史上與膠濟路本無聯繫，況津浦路現在不分南北段均由英人管理。若以膠濟路為其支線，而以日本工程師為英人之副手，是使日本立於英國之下，日本政府決不能也。

總長：改膠濟路為津浦支線一節，因津浦乃中國之幹線，欲求膠濟路之發達，非此辦法不可。並非中國故意欲將日人置之英人之下。再中國鐵路借款自辦者甚多，此

次代表所以力主贖回，理由之一，因中國之借款鐵路，類多借用外國民間之資本，性資不同，故不得不慎重從事。

小幡：中國倘以此節為慮，即改為日本國民之款，而以此款還日本，亦無不可，余意日本政府必可贊成也。

總長：如改為借款自辦，還款期限如何？

小幡：還款期限，可參酌中國借款鐵路所定期限折中定議。

總長：用人一層，日本既不願在英人之下，現擬一辦法，膠濟鐵路全用中國人為總工程師及主任，而以日人為之副，如何？

小幡：此節日本政府亦不能承認，如以津浦路督辦兼管膠濟則可行。總之此案現在急須定議者，即是否贊成採用鐵路借款辦法耳。華府會議不日閉會，只能議定大綱，至於詳細節目，將來可於北京或東京商議。余今日來部，因奉政府訓令，詢問貴國是否贊成借款鐵路辦法？貴國如不贊成，日本即電代表停議。中國若於此時提議調停辦法，日本亦認為不贊成也。

總長：此事關係甚大。今日即將開國務會議，容與梁總理及葉總長詳商再定。

小幡：日政府所問者，係採用與否二項。會議畢後，望簡單明瞭示知採用與否之意爲幸。」

這是十二月二十七日顏惠慶與小幡談判時外交部翔實的紀錄。顏與小幡所磋商的乃是借日款自辦的辦法，是顏本人早已在京與日本直接交涉了。可是始終沒有人加以抨擊，可能由於是祕密外交的關係，當時外間是絕沒有人知道的。

跟着二十八日顏即有極密電給施顧王三代表云：

「膠濟路事，二十七日日使來部稱：奉政府令問中國代表在華盛頓主張卽刻贖回，是否中政府意見？日本代表已允將該路改爲借款，仿中國各路辦法，聘用日工程師會計長、車務長，並定期贖回，實已讓至極度，若中國堅持卽刻贖回之議，惟有停止交涉。當告以鐵路要件不過資本用人二端，日本於此二者均仍固執，此事頗爲困難，我代表來電似已議至中日各派副車務長，副會計長歸津浦路節制，並付歛方法期限等問題。彼言此乃日本代表之意，政府決不贊同。又謂中政府是否贊成借款辦法。請以一言答覆，以便報告政府等語。現正與交通部熟商再覆。查二十日會議代表對於發行庫券及十二年期限兩層，有無允意？嗣後曾否續議，並英美傾向如

何？希並查照本日英文電迅電覆。外交部二十八日京103號。」

此電末段查詢「二十日會議情況，即係三代表二十一日議38號來電所述各節，均見上文。而議38號來電在顏代閣時期即曾由外交部以京100號電致三代表給以指示。也就是顏代閣時期確已有酌用債票借款贖路之指示，在京100號電內所提及的「可參酌交通部十九日致委員團電用發行債票辦法……」等語。這種主張，顯係在梁未組閣前，早已由顏惠慶決定了的。其後一個半月與日本定議之借日款贖路解決辦法，完全基於顏惠慶這一決定的發展而來。

而二十八日外交部又以第三四九〇號致電施頤王三代表云：

「小幡公司昨日來晤，要求政府切實答覆對於仿照京奉或津浦路以借款合同替代贖回膠濟鐵路之議，是否願意許納？二十一日來電所云日代表祇要求隸屬津浦路員之副車務長與副會計長。據小幡答稱，實未接訓令辦理。又謂倘若中國答以不願意，則日本將令行代表終止談判云。准十九日電稱日本似已願意許納國庫券，不過反對短期耳。希將二十日最後談判之實在情形電部。外交部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施顧王三代表卽有覆電給外交部云：

「二十八日電悉。小幡訪問各節，請暫勿答覆。已與許士貝爾福訂期會晤，俟探其意見後再告。基、鈞、惠二十九日」（按此電於三十日到外交部列部收文第五二九四號）

同日施代表肇基電外交部云：

「關於小幡公使星期二日來晤一事，今晚已告許士，許士謂：此事可否交余辦理，數日內當熟思解決之法云。許士與巴爾福出任調停，既經日本許納，今在北京竟背前議，此種事實已請許士注意。肇基等謂部電雖未囑陳述意見，然鄙人有敢爲非正式之陳述者。肇基首先說明中國提議理由，並指明中日意見不同之點，乃在此種提議而已。許巴兩氏主張公允，肇基等素所信仰。茲爲確保會議成功計，鄙人願將此事交由許士與巴爾福辦理。許士答稱能免調停乃許巴二人所願，蓋彼等以爲中日兩國人士之意，此事苟能解決，總以自行解決爲佳。巴爾福定期星期五下午見顧。肇基二十九日。」（按此電於三十一日始到外交部）

三、梁闡指示三代表對魯案交涉法的具體辦法：

自施、顧、王三代表十二月二十一日議38號電外交部請示方畧後，外交部於是月三十一日再以京百〇五號電覆三代表云云：

「議字三十八號電經轉准交通部擬定辦法四條·

(一) 現欵贖路，恐難實行。

(二) 國庫券作保證，償還期限十年，或十二年均可。三年半後提前償還亦可通融，以爲拒絕用人之交換。

(三) 車務較會計爲尤重，倘爭持至不得已時，可僅允用日人充會計長。再不得已時，可僅允日人充副車務長。若僅允日人充膠濟義路工程師，關係尤輕。

(四) 無論用日人任何職，均須加以下之限制：

(甲) 須由我自己聘用。

(乙) 須受津浦車務長或會計長或總工程師節制指揮。

(丙) 其職權限於膠濟段。

(丁) 聘用期間，以欵項清償時爲限。

等語。請查照辦理。外交部三十一日京百〇五號」

四、顏惠慶陰謀大發展的好時機和他的秘密活動

正在這個最要緊開頭，日本代表方面堅持採用借款贖路辦法；中國代表方面主張即刻措歛贖路，而實際上中國的留美學生團體、和山東代表、及所謂國民代表在華盛頓，均以中國沒有現款，主張分年付歛。而山東代表和學生團體，忽又主張九個月還清，以圖早日贖回。主張益趨急進，在這兩方激盪中，很容易就發生風潮，而顏惠慶二十七日與小幡談判卻提出「借款自辦」一句話，言外之意，顏對於「借款自辦」，確已胸有成竹。可是顏對國內外輿論的趨向，也十分清楚，他一面不敢面向羣衆，一面想利用這個最緊張最易激動人心的時機，另有一番企圖。即是利用徐東海有聯絡英美的祕密意向，而殷派正以親日失敗，在太平洋會議大題目之下，如與直系實力派祕密勾結，卻是個人固位取寵的最好時機，他知這輿論人心，幾乎一致反日，只要做成一頂白帽子，輕易地輕嫁給另一個人，自己就能坐收其利。這紐不是憑空捏造來誣蔑他的，我們下面引述顏惠慶有意鼓動風潮的一張關係異常重大的電報，其原文如下：

外交部致三代表電京字106號，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
「二十九日電悉，小幡於二十九日訪晤梁揆，切詢膠濟辦法告以擬定借款自

辦，至一切細目，仍由華府商議之，特達。外三十日京 106 號。」

這一封電報：一方面表明梁已自己在北京直接交涉，同時用「借款自辦」四個字規定梁的罪名。又同時散布許多新聞，將借款自辦四字加上一個「日」字爲「借日款自辦」五字，以激起當時一般反日的情緒。這一封挾有烈性燐毒的電報，就等於一顆炸彈，在本人毫不知覺的情勢下投擲於梁士詒身上，於是風潮洶湧，使梁聞不能不倒了，一直到梁死之日恐怕還不知道這套把戲給他的致命傷吧！（顏惠慶的爲人陰鷙而圓滑，善變化花樣而有心計。這一電是他成功地取梁而代之。從此並深深地與反動的直系軍閥聯結在一起，由是而篡取了太平洋會議上的增加一、二五開稅的果實，以爲他以後正式組閣的張本。這真是一套很好的連環計，可以與直系大軍閥吳佩孚勾結，可以倒梁，可以代可以篡取太平洋會議收獲的果實，可以轉正。這樣一系列躊躇滿志的計劃，卻不是顏惠慶個人所能單獨擺佈的，這裏有替他出主意的人物。這就是斬內閣時期的謀主——斬雲鵬的智囊——這位素以陰謀著聞一時的大策士，也就是汲引顏入長斬閣外交的幕主前交通部總長張志潭。張本來係直系軍閥的政客，也就是十二月十九日在顏代閣時期以交通部部電致委員團決定膠濟鐵路「用債票方法」（詳見上節）借日債的一個有固定資

任的人。他對於山東問題關係的重大，是早有深切的了解的。也就利用這一案佈下的好陷坑，等待後來的人來栽跟斗，這裏可以從他的行動作一估計，根據上海新聞報是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專電即載「張志潭在津與三屆議員數十人及吳佩孚代表密談時局。」（按這時吳的代表係錢少卿）次日該報又載天津專電：「張志潭由津赴洛陽謁吳佩孚有所活動。」（原注十二月二十三日發）這時正是梁士詒組閣成熟的初期，可見這種計劃是早已預先策定的了。就在這樣的內外都佈置好的倒閣陣勢中，顏惠慶以時機成熟，在人不知鬼不覺的時候，拍出了三十日京字 106 號外交部電給施、顧、王三代表。這電文到了華盛頓後，就由代表團辦事處傳出了下面所述的電文：

「施顧王三代表鑒，本日小幡謁內閣，切詢膠濟路辦法。梁揆告以定借日欵自辦，其一切細目由華會商定。特聞外交部。」

這是周守一寫的華盛頓會議小史一七七頁所載的外交部十二月三十日的訓令，並說：「代表團於一九二二年元旦接到訓令不免大吃一驚。」這張電文照周著上面這樣寫法在「借款自辦」中更加以肯定的口吻說，定借日欵自辦，這加上一個「日」字就明明是在炸藥線上點火，正在人民心理萬分激昂的時候，當然要立刻爆炸起來了。當時代表

團辦事處爲什麼這樣的加以惡意地描繪來傳出這樣電文呢？脈絡是十分明顯的。代表團辦事處組織之初已是亂七八糟，其中派別繁多，當然不會沒有顏惠慶、張志潭等一系親信的人物在內，所以從顏這張京 106 號電文來說，若非有所受命，或對梁士詒心懷妒恨的人，斷不至如此冒犯天下之大不韙的。

五、顏惠慶京 106 號電文掀起的政潮

賈士毅寫的華會見聞錄一四九頁（商務十七年版）載云：「十二月三十一日外交部致電美京代表，內載：小幡謁內閣，詢膠濟路辦法，當局答以借款自辦，其一切細目，由華商會定。」賈書續云：「此訊到後，內外輿論，極爲憤激。」

首先華府的中國留學生團體和各處的代表們，紛紛集會，拍電回國，表示反對，根據一九二二年一月七日上海新聞報本埠新聞載太平洋會議通啓云：

「頃接國民代表金蔣二君來電：「政府代表對魯案及廿一條堅持甚力，同時北京方面隱瞞專使開始直接交涉，今晨梁士詒電告專使接受日本借款贖路與中日共管之要求，北京政府更可藉此多得日本之借款，北京交涉之耗已皇皇登載報紙，日本公言北京已接受其要求，吾人之苦心努力，全歸泡影，北京似此行爲，吾人將來無

力爭主權之餘地。」

當時所謂國民代表這一電，完全是在風聞之下相驚怕有的。可是這就是當年鼓動全國人心的唯一根源。這類的謠言，卻一直流傳到今，例如王士菁撰的魯迅傳（見上述第一節）就是這樣以訛傳訛的。

在這裏所謂「國民代表」吾人應有所聲述。他們是從十一月上海召開的國民外交大會上推定出來的，余日章原係青年會代表，他對美國的北美協會有例行的報告責任，赴美旅費亦由青年會供給。蔣夢麟係以北京國立八校代表資格來與會，（詳見第四章）他的旅費由上海教育會與總商會協商籌措。由於二人旅費都有着落了，大會便推舉他們做國民外交大會的代表赴美，簡稱為國民代表，事實上並不是從人民選舉出來的。余日章是湖北蒲圻人，擔任青年協會總幹事二十年之久，「他是美國在我國傳教事業中培養出來的忠心為美國服務的典型人物。」（見文史資料一九輯美帝控制下的青年協會）而青年協會的經濟、人事、和工作等基本上都受北美協會的控制。余為人很深沉，表面上似與政治無關，實際上他卻是幕後有人的，這時乘機替他的主子給這幾年來拚命反對國際共管中國鐵路新銀團的敵對人物——主要是梁士詒——加以沉重的打擊，這是「忠心為

主子服務的典型人物」應有的義務，是毫無容疑的了。從這裏可見美國方面的陰謀也是有很大的關係的。又據梁氏親友們訪問顧維鈞所得，顧曾憶述當年「小幡將怎樣在京與梁談話的情形誇大爲直接談判的謠言報告給日本政府，日本政府即據小幡的報告，轉告日本駐美大使幣原，該大使又將日本政府直接談判消息，訪問美國務卿休士，休士才使 John Meenan（疑即係上述之麻克謨烈）到中國使館，告知施代表肇基，故三代表才有一月十日第52號的電文詢問真相（詳見下文）云云。」這是日本急於解決山東問題不惜散播謠言，欺騙英美，一貫的謠詐的外交手段，料不到卻給一部份別有用心的人大大地利用起來，作爲攻擊梁闔的利器了。

六、吳佩孚串通顏惠慶反梁的歌電內幕

顏惠慶這張京字 106 號電文係十二月廿一日拍發的，翌年元旦才到華盛頓三代表手中，而一月五日洛陽吳佩孚隨即有歌（五日）日通電發表，其電文中云：「膠濟鐵路……籌款贖路訂發行債票分十二年贖回，但三年後得一次贖清之辦法，外部訓條，債票儘華人購買，避去借款形式，免得種種約束……亦未始非救急之策，乃行將定議……」代表忽變態度，頓翻前議，一面由東京訓令駐華日使向外交部要求借日本欵用人由日

荐，外部電知華會代表，復電稱請俟與英美接洽後再答。……梁士詒竟允日使要求借日歛贖路，並訓令駐美各代表遵照……」（原文載梁譜下一八二頁）這電文所認為「未始非救急之策」，即上面所述顏代閣時代與張志潭任交通總長時十二月十九日給委員團訓電的「用發行債票辦法先儘華人購買」一事。而所謂「外交部訓條」即指十二月二十五日京 103 號外交部電文訓令三代表「用發行債票辦法」，要事實上向日本借款而不居其名一事。所指「日使向外交部要求」一節，即說顏惠慶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小幡直接談判一事。而將其過諉諸梁士詒，所謂「外交部電知華會代表」和「覆電請俟與英美接洽再答」兩節，即指一、顏惠慶二十八日極密電給施顧王三代表京 103 號電。二、外交部三四九〇號電。三、二十九日施肇基單銜來電申述意見等。吳氏都一一敍入電文內。這些電文都是卅一日前後到外交部的，吳佩孚竟能及時援作根據來攻擊梁士詒，其間就大有文章了。上述種種事實，分明係這幾天外交部與小幡交涉及與三代表往返電文的實跡，如非顏惠慶串同張志潭一起在北京、洛陽、美京、各方面早有安排，吳佩孚在五日發電，怎能在三四天內就透澈了亮地將一切外交情況了如指掌呢？當年新聞界即盛傳「吳詎梁電聞係前任某閣員（指張志潭）派楊熊祥（靳雲鵬

之親信）赴洛之結果，政局恐尙未定。」（見一月九日上海新聞報專電）所以內部關節是與外交部檔案處處扣緊的。這當中前後不過幾天工夫，通常以一個遠居閩外的軍閥斷斷不能夠在極短時間對外交部內的公事有這樣明瞭熟諳的。（除了次長、主管司長和密電收發員外）然則顏惠慶的京 106 電文發後三數天，吳佩孚立即掀起政潮，發出歇電，這斷不是突然的獨立的，而是事前巧於佈置的倒閩運動中的按步實施而已。所以有人說顏惠慶這京 106 號電故意鼓動風潮則有之，譬如放一粒砂石落在發動機上，發動機立刻會損毀，這樣的贊方，還是替顏解釋的，其實這是顏惠慶張志潭的計策與直系軍閥取得聯系的第一步，從以上列舉的種種跡象來看，根本上是沒有可疑的了。由此洛陽就連着拍發了庚（八日）電責梁「何以獨借日歟」，（原文見梁譜下一八五頁）以後蒸真各電就抄起韓愈的驅鱸魚文來謾罵了。

昔年新聞界盛傳梁在組閣之前是答應了吳佩孚籌撥軍餉的（見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五十三章）所以一九二一年除夕前吳佩孚代表錢少卿向梁閣迫索軍餉二百二十五萬（見上海新聞報是年十二月廿一日專電）梁閣無以應。梁譜下一八〇頁亦說：「吳使人示意索巨額軍餉未能應，二日吳正式索餉電至，亦未能應」，以致有這樣連珠

彈的攻擊電文。其實縱使梁有這筆軍餉給吳，而吳的攻擊還是免不了的。在吳佩孚張志潭的祕密計劃原是放任梁士詒上台，實行老子：「將欲取之必先姑與之」的手法。這固然是直系與奉系間矛盾的尖銳發展，而梁的歷次開罪英美，亦為取禍之源。吳佩孚以一個落魄秀才投軍發跡，附庸文人，幕內只是些司書馬弁升轉起來的人物，所以疊發文電祇有更加暴露自己的醜態，只供當時識者談笑的資料，然而圖窮匕見，吳的本領不過以村婦罵街的方式來罵梁士詒，挾持武力咒倒一個明知道他只能忍氣吞聲犯而不校的文人內閣，在強權勝於公理的時代，這還有什麼可說的呢？

話又說回來了，吳佩孚第三次的蒸電才引用余日章、蔣夢麟的電報作為攻梁的根據。（原文見梁譜下一八六頁）因為前兩次電文太空泛沒有根據，而當時的事實已漸漸暴露出他的說話太沒根據了。當時在吳的歌電未發之前數天，人們都已知道「二十九日小幡赴院（國務院）賀梁新任，三十日美舒使（舒爾曼）賀梁」。（見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上海新聞報專電）小幡賀梁是國際間的禮節，固然不能指為直接交涉。而在吳歌電未發之前一天，上海新聞報一月四日專電亦載有：「政府決定膠濟路借款自辦已電施顧等專使徵詢意見。」顏惠慶京 106 號電的事實雖未披露，而顏所製造出來的白帽子

「借款自辦」，已給新聞界曉得了。「借款自辦」本未易輕入人罪，然而「借日歎自辦」，則一字之差關係就大大不同，在陰謀家手中，便可以大施手段。拍發電文時是「借款自辦」，而命人宣傳時則是「借日歎自辦」，這樣便等於法庭上擅造供詞可能宣判死刑的。

七、梁士詒晤小幡的真相和微處三電公表魯案交涉的事實

究竟梁士詒有沒有見小幡呢？有的！小幡是在十二月二十九日往國務院賀梁新任的！據上海新聞報載：「梁士詒語人，小幡來院談及膠濟路，告以政府只有籌歎贖路自辦六字，其辦法任由美京代表商議。政府不為遙制。」（一九二二年一月十日北京專電欄）

梁所標的六個字「籌歎贖路自辦」，這與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顏惠慶與小幡談時顏提出的「借款自辦」四個字，用意根本不同，而顏挾其多年來外交首長職權之便利，蓄意嫁禍，梁氏不任其咎的。關於這一節，我曾託梁生前的知友在香港訪晤梁的胞弟梁士訏（季典），探詢他們弟兄間從前有沒有關於這方面的談話，據述梁士訏談：先兄和我在某一次閒談中，他偶然將話題扯到魯案方面，他說：「那一次（指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廿四日組閣以後）小幡來看我，完全是爲了責任，那是外交上一種禮節，並沒有正式談判外交上的事情。」

通常國際間的慣例，在祝賀的儀式中，當場兼作正式外交談判，是不可能的。而小幡故意虛構成直接談判，藉以譁衆取寵，邀功疑敵。其作用固不少：而顏惠慶則藉此將這頂白帽子給梁戴上，嫁禍給梁，從此他就一帆風順，由勝利走向勝利，其作用也自不小。可是這位勇於任事的梁士詒，卻根本不曉得顏惠慶暗中給他一箭，也沒料到小幡也正在此時顛播是非，更沒想到替美國奔走的余日章也乘機給他背後扎上一刀，尤其沒有料到吳佩孚、張志潭是與顏惠慶連在一起，他們背後還有強有力的美英佈下了天羅地網內外夾攻。所以梁氏只好對新聞界關係人說出：「籌款贖路自辦」（按路字當作回字）冀用事實行動來證明，所有謠言都可不攻自破了。

梁自五日得悉吳佩孚有藉山東問題發難的消息，即日以國務院會同外交部名義發表微（五日）電，其原文謂：

內閣成立，對於華府會議，一守前此方針，業經通告代表轉知各國。目下急待解決者，爲魯案中之膠濟鐵路問題，前此迭經在美磋商，我均主籌款贖回自辦。至

籌款辦法，或發債票，或發庫券，不論向國內外籌款，均以截清先後界限，申明該路收回自辦性質為要義，仍擬先儘向本國商民籌借，以期稍挽利權。嗣以關於款項用人辦法，雙方爭議，迄未解決。上月二十七日，日使到外部稱，日本讓步已極，若中國堅持即刻贖回之議，惟有停止交涉等語。我仍主贖路自辦，未變初旨。三十日，我三代表來電稱：「贖膠濟路付款事，現擬兩種辦法：（一）中國以現款存入第三國銀行，協定成立後，三個月底交五分二，第五個月底交五分一，第九個月底交五分二，照此辦法，中國不必聘用日本技師，但日本代表堅持在會同派鐵路人員估價後交還該路之前，須將款項全數交存第三國銀行。（二）中國按照應付款數，發行國庫券，分二十四期收贖，每六個月為一期，但三年後，中國得一次贖清，惟須六個月前通知；第一期於協定發生效力，九個月後交付現款，其餘款項，以本路資產盈利作抵，並酌給利息，中國政府於中國鐵路內所用日本有經驗技師中，選充本路工程師。照此辦法，日本堅持須用日本人為副車務長、副會計長。」查該路作價約三千萬日金，採用何辦法歸還，政府並無成見，如能設法籌足交存，照第一款辦法辦理，則一切葛籬均可斬斷，固為上策；然金融緊迫，款鉅難籌，即

三代表電稱：「國民代表、山東代表亦主張分年付歛，用人一節，不妨讓步，」云云，果能現歛收回，雖似直捷，而國民代表不敢應承，則籌歛之難可知等語。是舍立付現歛而外，無論庫券債票，惟有仍抱定贖回自辦宗旨，以冀取益防損。目下華府閉會在即，勢難久延，除電知三代表堅持原案以保主權外，尚盼切實籌維，兼權利害，明示周行，藉爲後盾，大局幸甚！並希立覆！國務院外交部微（五日）

梁士詒的「籌歛贖回自辦」六個字就是發源於微電的，可見報紙上刊載的還有一字的異同。——即「回」字作「路」之異。但是究竟有沒有和小幡直接交涉呢？梁士詒於一月七日通電全國說明並無直接與日使小幡談判外交的事實，其電文云：

「微日通電，計達台鑒。誠以膠濟路案關係重大，事機迫切，有稍縱即逝之虞，用將經過實況，宣告國人，冀明內容，兼求良果。事屬未定之局，必無成見之存，區區微忱，諒蒙亮鑒。乃吳巡閣使睽隔傳聞，致滋誤會，竟有歌日之通電。士詒視事以來，對於此問題，商詢同僚，迭次會議，多持籌歛贖回自辦之主張。前此外交部訓條，所謂漠然借歛形勢者，持論具有深意；蓋自辦必先贖回，贖回必先籌歛，若籌諸國內而立可得三千萬日金之鉅歛，自一切無復問題，否則無論其爲債

票、爲庫券，期無論短長，還無論整零，其爲債一也，其爲分年償還一也。蓋既無現金，祇言贖路，將以何物爲贖？則不得不出於庫券與債票之一途，事理灼然，無可諱言，亦無庸再計。故籌款贖回自辦之主張，其上固望國人之自籌，否則國內外合籌債款，亦可兩害取輕，要未嘗言及限於日本，亦非但僅日本也。至於交涉方式，自有常軌，小幡公使前來負任，原爲禮節之常，並非交涉談判。此次華府會議，既有端緒，當然仍由外部及三代表主政，亦無取特別訓條。吳使歌電所指摘者，均與實事相違。在吳使愛國心殷，熱忱倍熾，偶爲流言所惑，遂滋投杼之疑。士詒慙誠心之未孚，懼時機之易失，誠恐流言之不息，影響所及，將致盡棄前功，則數月來，我國民奔走呼號，各代表苦心因應，概付之流水，其爲不幸，豈止士詒一人而已！心所謂危，敢陳悃愊，惟我愛國同胞實圖利之！梁士詒虞（七日）

八、梁閩正式發表聲明完全贊同三代表在華會之宣言

同日梁士士詒在國務會議上提出關於山東問題交涉完全贊同中國代表團在華會的宣言並以國務院名義正式對外發宣言，當日即發表對外宣言聲明新閣對於山東問題完全贊同中國代表團在華會之宣言。其文說：

我國與各邦交，近幸均極敦睦。自民國肇造，國體變更，國民之學問見識，亦隨國體之轉移，而與時增進，故對於新文化，則欲其灌輸，以增益固有之智識，對於經濟，則冀其流動，以開濬未闢之富源，此實東西洋接近之階梯，而無形中足以聯絡交誼於無窮者也。至於此次華府開會，其主旨旨在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永久和平。我中華民國位於太平洋之上，關係尤重。其對於該會議所願望者，在恢復獨立國家固有之主權，享有國際平等公正之地位，與列強友誼協作，解除國際間之歧向，及防止將來之紛爭而已。中國希望與已有關係之各重要問題，皆應在華會解決。關於山東省問題之中國地位，新內閣完全贊成中國代表團在華府之宣言；至各種懸案，凡曾有不良之影響於邦交者，以公正的辦法解決之。至於中國國內情形，現仍在過渡時代，務期從速整理，以期適合於新潮流。以中國人民之天才，益以四千年之閱歷，證諸往事，足以制勝一切艱鉅。中國政府及人民，倘非因顧慮外侮而減少其能力，並苟脫離現在主權之限制，則中國不難建設強有力之統一國家，造福本國及世界。新內閣知現境之維艱，但非無法以制勝者也。

梁士詒這樣迅速地毫不遲疑地站到人民這方面來响应人民的要求，完全贊同三代表

在華會之宣言而以鐵的事實來證明「所有一切國內外壞分子散播的梁某與小幡直接談判等等」一部與事實不符。陰霾已掃，事實真相本來可以大白了。縱使真有同小幡直接談判的事情，梁氏也絕對不能付諸實行的，而吳佩孚張志潭等依然不肯放過，函電交馳，其用心所在，顯然是對人不對事了。張志潭、顏惠慶等看見梁這樣光明朗鑑鑑的反應，心裏還是不肯干休，於是運用宣傳手腕，利用新聞報訪員給他們打電報到上海。是月八日新聞報專電即載下面一段消息：

「七日閣議膠濟路決用國庫券分年攤還，對日本用人及管理條件，應仿照津浦
借約辦理，已電美京代表團抱定借款自辦，相機應付。」

七日閣議決定的，即係上文所述贊同中國代表團在華會的宣言。這段新聞卻變一個花樣具體的說膠濟路辦法，而下面仍暗放出顏惠慶製造的那一套「借款自辦」的毒劑，其實梁士詒在微電的末段明明說出「惟有抱定贖回自辦宗旨」，這裏還是硬將他的說話改為抱定「借款自辦」，可見小人之用心無所不用其極了。

九、謠言爛播下之反梁氣氛和當時的真實情況

但是當時美京的中國留學生華盛頓會議後援會會有電回國說：「北京祕密交涉魯

案，昨梁士詒電專使，對魯案屈伏，借日欵。國命危迫，請急起……由人民籌款贖路救亡。」（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上海新聞報和時報）上海申報一月五日華府來電亦云：「日本避華府萬國注目之地，請訓東京爲名，暗中與北京直接交涉。昨梁士詒電專使囑借日欵贖路，用意可知。魯案危急，專使決否認北京訓令。請速反抗北京政府，並組織機關速籌路欵。駐美八團體代表蔣夢麟向哲濬梁龍等。」同日時報專電亦云：「梁士詒電代表接受日本借日債贖膠濟路之提議爲中國工商學界代表團探悉，甚憤慨，謁代表請堅持贖回自辦原議。」而余日章、蔣夢麟的通電（見上文）也有：「今晨梁士詒電告專使……」之說。究竟梁士詒有沒有給專使打電報呢？這不論是梁個人或用國務院名義，也是梁所應負責的。關於這一問題，一九六一年秋間我曾託親友們在國外訪問過顧維鈞。顧時方卸任海牙國際法庭法官，在回美途中，根據顧氏所答如下：

1. 三代表確未曾接過梁士詒或國務院的電告與日方直接談判路事。
2. 三代表確已接到外交部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號電告關於~~及~~談判電文。

同時梁士詒的長子梁定薊也會函詢顧氏當年實況，據梁定薊出示顧維鈞給他的覆函，與上述兩點完全相同，此函印有顧氏名章在左上角，茲抄錄如次：

「定勦世兄惠鑒：前奉兩函，承詢民國十年至十一年間華府會議討論膠濟路贖路問題期間：

一、令尊燕孫先生曾否有電致三代表稱，已在北京與小幡日使談判借款問題？
二、外交部有無於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電告三代表：「本日小幡謁內閣，切詢膠路辦法，梁接答以定借日欵自辦」？

茲憑記憶所及，特復如左：

一、本人在代表任內，並未接令尊上述之電。

二、三、代表會接外交部是年十二月杪來電，文中有小幡於廿九日訪晤梁揆，詢問膠路辦法，告以擬定借款自辦等語。並無借日欵自辦字樣。卽希 察治。順頌
近祺

顧維鈞啓

」

（原函影印見卷首）

顧雖年將八十，而精神矍鑠，記憶力絕無問題。從顧所表示，足見事實上除顏惠慶十二月三十一日京字106號乙電外，梁根本就沒有電報給三代表訓令什麼事情。再證以三代表一月十三日致外交部電，尤確鑿有據。該電原文云：

「十一日電計達。本日復由周沂老轉到梁揆十二日電，又接江西陳督軍（陳光遠）電詢問贖路事，當即電復，文如下：庚電悉。贖路案此間會接外交部十二月三十一日電稱：梁揆擬定借款自辦。嗣又接一月十日電稱：借款自辦，即發行庫券，分期償還之意，並未改變方針等語。至尊電所詢梁閣電致三代表遵照一節，此間並未接有此項文電。特先電復，並請其轉電各省軍民長官。基、鈞、惠十三日」（按此電於一月十五日才到外交部）

這樣就更明白了。三代表一月十三日的電文已成鐵證，加以上述顧維鈞的口述和信函，可說是文獻足徵。那末上面所錄國外留學生和金蔣等所打回國的電報，均屬謠言不攻自破了。

十、反梁謠言來源之分析

上述這些咄咄逼人謠言，怎樣做成空穴來風的呢？

- ①張志潭顏惠慶等和他們倆所佈置的一系人物，從代表團辦事處向外播散出去的。
- ②上述日本駐美大使館對外宣傳所製造的空氣。
- ③這種氣氛影響及於美英兩國代表團，它們更為之推波助瀾。尤其是英國代表團裏

有朱爾典一流人物在內，他們痛恨梁士詒前兩年之極力反對破壞他們主持的中國鐵路共管案和新銀行團的進行，久已仇深刻骨，自然乘機大肆攻擊，施、顧、王三代表在一月四日即有電給外交部云：「英國重要人物甚反對梁總理及小幡公使之談話，以爲足以危及大會全體之成功，於調人之前，因敦促北京方面迅即停止續談。基、鈞、惠四日」（按此電係於一月六日到外交部）本電所指的英國重要人物，當即指巴爾福、朱爾典等。可見英國代表團深受日本政府宣傳的影響，並且是有意誣謗梁氏的。

④同時除了日人之外，「南華方面」也同樣傳出這項消息。（見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上海新聞報華盛頓專電）這裏所指的「南華方面」，卻是南方駐美非正式代表馬素。馬素在美國辦報紙並經營古董生意，向與吳佩孚互通聲氣。根據當年代表團中一位重要人物，歷任駐歐大使金問泗談：「彼時南方與吳均對北京不滿，這項消息從馬素這方面傳來，也是很自然的事。」的確，關於馬素的宣傳造謠一節，三代表亦曾於一月四日有電致外交部報告云：「馬素（譯音）告報界：伍廷芳電聲言北京在東京業已商妥日本山東鐵路借款云云。倘收受此項借款，必影響

於大會甚巨，並實行將山東問題移出大會之外，因中日兩國代表於此問題相持不下已兩星期矣。伊云，北京已受納日本條件，並訓令代表等勿催迫鐵路或鑛務權利問題，因新內閣亟需欵項以度新年，當中日兩國代表在此間談判時，小幡亦在北京談判。伊並謂當此問題業已解決，而仍哄騙許斯及巴爾夫令其出任調停，實難寬宥云。基、鈞、惠（這電外交部是一月六日收到的）從這一電文來看，可見金說是確有所本的。

綜觀上述諸因，證以吳佩孚醜詆梁氏的微電所云：「梁士詒……允日使要求，借口歛贖路，並訓令駐美各使遞照。」云云，足見謠言發興，其來有自。實則公心以謀國事的成份絕少，而私心以作政治攻訐的成見為多。幸而事實具在，梁士詒立刻站到人民這方面來，響應人民的要求，正式發表宣言聲明完全贊同三代表在華會之宣言，以磊落的態度，用確鑿的行動，作為答覆。可惜謠言一經散播，三人成市虎，至今未能澄清。對於梁氏所發表的微電，竟狠心地指為倒填日期（見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三十五章），如此羌無故實，亦見小人之用心真是無所不用其極了。

關於這一問題，本文尚有一個有力的反證，即上述顧維鈞談話提及的三代表第五十二號電文，這電是一月十日施、顧、王三代表致外交部詢問真相的。為明瞭本問題的因素關係，特提前於本節先行論述，其原文如下；

「此間日代表團傳出消息，山東鐵路事，北京與日本政府已議有端倪，不久華府中國代表團即有確切之訓示云云。在美華僑得此消息，頗示不安。究竟有無此事？迄速電示，（按此句首一字當係誤字）以便更正。基，鈞，惠十日議五十二號（按此電於一月十一日到外交部），從這議五十二號電的急於請示看來證明以前梁士詒的確沒有文電給三代表的了。這電到京後，國務院外交部十二日即會銜電復三代表云；

「十日議五十二號電悉。上月二十七日國務會議議決；魯案由三代表在美京繼續辦理。業電達。政府始終無在北京與日本開議之意思，更無此事實。所傳議有端倪，自屬毫無影響。對方所傳消息顯係一種作用，請速更正，並告華僑勿信誤傳爲要。再來電正可證明政府以前並無訓令三代表改變原議之事，除國內已切實聲明外，祈一併聲明。國務院外交部十二日。」

這電又是一個有力的證據了。於是國務院同日並正式通電全國宣佈膠濟鐵路並無直

接談判與借日欵之意。其原文如次；

關於膠濟鐵路事件遠近傳聞異詞，易生誤會，特將事實簡易宣佈俾國人咸知眞相。

- (一) 政府對膠濟鐵路案件始終抱定贖回自辦之宗旨。
- (二) 此案始終由外交部電知我國代表在華盛頓會議解決，並無在北京直接談判之事。
- (三) 我代表來電主張籌付現欵，或發行國庫券贖回自辦，未變初旨。
- (四) 關於膠濟路案國務院並無逕行致電三代表之事。
- (五) 政府並無借日欵之意。
- (六) 二十八日（按當係二十九日）小幡公使來賀任時談及膠濟路，總理只答以我聲明方針在籌集欵項贖回自辦。應由代表在華府會議解決。並聲明此係個人閒談，若正式答復當經外交部。此後院部並未因此事與小幡公使有所接洽。
以上六款希為傳達，俾衆週知國務院十二日。」

在國務院通電之外梁士詒以吳佩孚及上述各方誣讟集中國人身上勢不能默爾而息，於是月十三日並以個人名義通電全國，其文（十三日）電云：

膠濟路爲吾國今日最要之問題，亦爲國民所最注目之一事。士詒不敏，忝總國務，自當熟權利害，掣較重輕，期以尊重輿情，解決懸案。乃旬日以來，流言迭起，誤會滋多。自愧誠信未孚，深以隕越爲懼，今敢有最懇實之言，布告於羣衆者；（一）士詒向未主張及允許何人借日本款，以贖回膠濟鐵路。（二）士詒及國務院向未因膠濟路事發過何項訓電與三代表。（三）士詒向未主張及允許何人將魯案移至北京交涉。（四）膠濟路事始終仍係三代表照原議在華盛頓商議，並無在北京直接談判之事。總之詒雖不才，惟事實所關，詎容誣讟！國民如爲徵信計，可電詢三代表曾否接到國務總理、或外交部、或梁某個人之電，囑其借用日款及改在北京交涉。如有此事，則士詒受責何辭！否則。以感情之衝動，供他人之利用，爲事實之犧牲，牽動政潮，貽誤大局，徒爲忌我者所笑，愛我者所悲；逮真相判明，業已噬臍無及，則誤國之責，必有任之者，而恐非士詒也。現距華府閉幕不過數日，已至最後奮鬥之期，若非內外一心，急起直追，勢必無及，迭接三代表報告，知三代

表及英美兩方已表明謠諑之虛誣，知我並無改變前議及移地交涉之事，英美調人已從事接洽。惟事鉅期迫，非有真正後盾，三代表亦莫由奏功。今將士詒個人對於此事之希望，畧陳兩項於下；（一）堅持立刻贖回辦法，由政府及國民速即籌集現款，以備交付。（二）依上項辦法，膠濟路即應完全收回，無須附帶條件，其用人等項，即無庸議。此為最簡單直接之方法，果使我同胞堅持定見，萬衆一心，雖當捉襟見肘之時，必有集腋成裘之望，表示我四萬萬人之羣策羣力，即在此日。詒雖鴉瘡，誓為破釜沉舟，毀家紓難，力圖共濟！以棉力所及，儘當擔任籌措國內款項三百萬元，以為倡始。人之欲善，誰不如我！謹本外交公開之原理，藉徵公衆意思之從違。士詒對於此案，決以民意為依歸。前此各方指摘之言，不特無所容心，且當引為諍論。惟冀全國一致，度此難關，免失友邦期望之殷，用樹政治刷新之礎，庶國際地位，國內形勢，尙有增進挽回之一日。士詒即以此電為徵求全國公意之方，亦正我國民試驗外交能力之日。邦人君子，幸有以教之！梁士詒元（十三日）

梁士詒元電發表之後事實一切均已大白於天下，即如梁的第一個政治上的大敵——吳佩孚他以政爭的緣故不惜五次電訐極盡污穢之能事，但十五日第六次的刪電雖仍迫使

下野，但其詞已窮，也漸已知道自己屢電污蔑之違背事實，故其電文也自己說道……「迭次通電迫於鄉國情切，對公不免有煩激過當之語。……鄙人朴野不文，不禁有乘瀆之感。公之元電心平氣和，尤不能不嘆爲涵養過人，赫赫總揆，民具爾瞻。……公應迅速下野以明心地坦白，前途正遠，來日方長，去后留思，東山再起，……又何惜爭此時之虛權。……」（原電見梁譜下一九一頁）細察吳氏本電，也不盡屬政場上客套話，而是有幾分不打自招，在正義之前自慚形穢了！這更證明吳之呼喝起一羣軍閥，濫肆誣讟，其動機本來就不是誠心誠意去解決外交問題，不過藉此以達成其倒閣的目的，既然「赫赫總揆，民具爾瞻。」爲什麼又要迫他迅速下野，既然要迅速下野，又有什麼去后留思東山再起之可言，察吳氏之用心，一言以蔽之曰，只要梁氏下野，山東問題交涉得怎樣倒滿不在乎的。

十三、顏惠慶掩過飾非的彌縫手段

在這軒然大波的政治風潮中，顏惠慶也自己知道他這京一零陸號電文的關係是已發生作用了。他害怕這事情終久是會水落石出的，對於自己不利。於是他就趁着梁士詒徵電發表之后，趕緊利用答復三代表的上年十二月三十日來電的機會，於一月五日給三代表

表以一零七號電，（這一電文當在下文再行詳述）就在電文內生硬地插入一句說；「京一零六號電所謂借款自辦，即贖路自辦，可用此方式。……」並在一月十日又致電給三代表稱；「借款自辦即發行庫券，分期償還之意，並未改變方針」等語。（這一月十日外交部原電的文字只有這數語。這還是一月十三日三代表致外交部電內所述的在三代表復江西陳督軍電文之內引述的。其全文已見上述。）

他這瞞天過海的手法，可謂挖空心思的。我上文說他圓滑善變，又再次得到證明了，可是三代表也不是笨伯，卻跟着上文所述十日議五十二號電詢真相之后，於一月十一日再以洋極密電也藉着答復十日部電（昔年查檔案就找不到十日外交部部電原文）時來一個針鋒相對的說：「……國內所傳梁揆訓令代表一節，如指百零陸號部電，梁揆答復小幡借款自辦之語，似屬誤解。各報論調，日內已稍緩和。國內反對情形，道遠難晰。……（此電是一月十三日到外交部的）在三代表雖然不知道「借款自辦」這四個字其中有這許多的政治戲法，有那樣大的運用。但在元旦接到電文時，既已「不免大吃一驚」，周守一華盛頓會議小史一七七頁）當然也會聯想到「借款自辦」的真正解釋，樂得順水推舟地說成「似屬誤解」。其實三代表們難道心裏真沒有疑問麼？為什麼外交部

會突如其来有這一零六號電呢？梁士詒的微電明明說是；「籌款贖回自辦」又怎會說成「借款自辦」？可見其中定有蹊蹺了。如果不看見顏惠慶與小幡十二月二十七日直接談判的詳細紀錄，是絕對不會知道這頂「借款自辦」的白帽子本來是顏惠慶故意製造出來，他所以急於在一零七號電加以解釋，也是這個緣故。

十四、三代表擬讓贖路的兩種辦法

正由於山東問題交涉進行中，國內夾雜着這許多政潮，勢不得不在上文先行詳加分析。再回頭來說在華會外交涉的究竟。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施、顧、王三代表致電外交部說：

「贖膠濟路付欵事，現擬兩種辦法：

(一) 中國以現欵全數存入第三國銀行協定成立後第三個月底交五分之二，第六個月底交五分之一，第九個月底交五分之二。照此辦法中國不必聘用日本技師，但日代表堅持在會同派鐵路人員估價後，交還該路之前，須將欵項全數交存第三國銀行。

(二) 中國按照應付欵數發行國庫券分二十四期收贖，每六個月為一期，但三年後

中國得一次賬清。惟須六個月前通知。第一期於協定發生效力九個月後交付現款，其餘款項以本路資產及贏利作抵，並酌給利息，中國政府於中國鐵路內所用日本有經驗技師中選充本路工程師。照此辦法日本堅持須用日本人爲副車務長副會計長。基、鈞、惠。（按此電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二日才到外交部）

按私人紀載周守一小史和賈士毅見聞錄均稱；議至上述二種辦法時爲十二月廿日。而施、顧、王三代表正式電外交部文則係十二月三十日發出，如係二十日的事情，似不應遲至十日後才發電。且賈著見聞錄一四八頁則言；「中國允派在中國鐵路有經驗之日本工程師一人。後又讓步允派工程師副車務長及副車務長日人各一，日本又不允。」這就顯與三代表報告不符。至若周著則空泛而未道及事實，更無足述。

作者曾通過親友們訪問顧維鈞時據顧談稱：「關於膠濟路用人問題，日本方面原已讓步，並同意正車務長用中國人，副車務長用日人。當天中午休會期間，三代表回到代表團辦事處，即受中國學生等團體包圍。該團體等不以日方讓步同意車務長用中國人副車務長用日本人一點爲滿意，堅持正副車務長均須用中國人，予（顧自稱）於應付學生

團體後，趕回會場，繼續與日方代表交涉，並根據中國學生團體的意見，請日方同意正副車務長俱用中國人。詎發言至此，日方代表即突然離會，交涉由是中斷六星期之久」

（按六字當係兩字之誤）這一段談話係顧親口所述，當然是真確可信。

十五、三代表與美英之接洽和對額一零六號電之困惑

同日施、顧、王三代表又電外交部云：

「麻克漠烈密告施使；東京訓令日代表，魯案主張退讓，日代表復電以爲如再退讓，英美政府及人民之力更強（按此句疑有錯字）故請政府再酌，但臆測日政府終當勉爲退讓，故皆以北京宜堅持勿爲所動，可爲後盾也。基、鈞、惠。三十日。」

（按此電係一九二二年一月二日才到外交部列第一零六號）

同日又再電外交部云；

「今日鈞（顧維鈞）面晤巴爾福，告以小幡所稱各節。巴稱：不信日本政府在各代表許諾之後，仍持日人充任山東鐵路三項要職或其他事項之議。在巴之意爲遠東與天下和平計，問題必須在華盛頓解決。巴待解決後方離美國。明日巴與許士接洽，以期早日了結，至二十一條，巴以爲與魯案不同，但謂許士決意在會外調停辦

理。鈞謂為良好諒解暨遠東和平計，須有和睦圓滿之解決，手續乃次要問題耳，巴亦允與許士接洽。基、鈞、惠三十日」（按此電於一月二日到外交部）

一九三二年元旦，施、顧、王三代表接到外交部京壹零六號電後，「不免大吃一驚」，（周守一小史語）當然感覺此電與前後各電毫無聯繫，竟無因而至，突如其来，實有進退維谷之苦。故諺之電碼有誤」，特再電詢詳情，這也是他們慎重將事的辦法。其一月二日議四十六號原電云；

「洋極密京百零六號電詞未詳悉，且電碼有誤，請將梁揆與小幡談話詳情迅賜電示，恐彼方先與英美接洽，俾有準備。基、鈞、惠二日議四十六號」（按此電於一月三日到外交部列四十八號）

同日三代表另電外交部報告云；

「據麻克謨烈稱駐美日本大使告許外長謂；二十八日部電所稱，駐京日使面請具體答復一節為不確。蓋意在剖白並未背調人別有行動也。此間中英美方意見贊成交付現歛，反對延期（原註；此二字電碼不明）基、鈞、惠二日」（按此電當係二日晚所拍發故至四日才到外交部列五十二號）

十六、魯案恢復談判前小幡所佈之疑陣

及至四日華盛頓會外中日交涉魯案續開會議三代表電外交部報告云：

「四日魯案續開。日忽復堅持借款。我答以國民自願籌款，未便舍此就彼，如日對庫券不滿意，可另設法，最好不居借款之名。日乃請我於借款一層，再加考量。我亦請其注意分期付價辦法。約明日續議。基、鈞、惠，四日議四十九號」（按此電於六日才到外交部列第七十九號）

同日三代表再電外交部云：「美外部密電吾等；日本大使對於請求恢復山東談判答云；北京正談判關於贖路問題，並日本必只照北京之根據，方願恢復談判。該部向吾等探詢北京談判情形。而北京談判吾等並不得其詳。此間情形危急，並極不順利。基、鈞、惠。四日」（按此電六日才到外交部列八十六號）

三代表四日電文，即係上文所提及顧維鈞親口所說的；「小幡如何誇大地將賀梁士詒新任時的談話，謬稱爲在北京已直接談判的謠言，大事渲染地報告日本政府。而日本政府即據小幡報告轉告日本駐美大使幣原，該大使接到日本政府電告後，即訪美國務卿——查禮士許士，面告以日政府的消息而許士即命 Jake Mae Murray (麻克謨烈) 到中

國使館告訴施肇基，這套手法又是小幡故布疑陣攏出來的圈套，一時國內外皆墮其計中。關於此事據梁氏親友會訪問前駐歐大使金問泗，金原係顧氏的得力助手。曾三度往美國國會圖書館查閱休士生前遺留的案牘，（按休氏案牘非得其家屬同意即休士之女兒同意是不准參閱的）據述；休氏計錄大意如下：

「日使告知膠濟路照現行在華之外國鐵路借款合約辦理，即車務長會計長用外國人。……」

據金看休士的詞意，認爲中國既提出談判，以美國人方面來看，似並不重視云。金氏亦曾訪問英國代表團參預中日會外談判的萊樸生，看過他的記錄，萊言係事後追錄的，但頗詳細，與當時事實無大出入。

根據上面所述，可見顧維鈞的憶述，確係正確而有價值的。

十七、外交部續三代表的一零七號電和英美的調停四方案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施、顧、王三代表對膠濟路付歛擬有兩種辦法電外交部請示。外交部於翌年一月五日以一零七號電復三代表，其原文云：

「三十日兩電均悉。第一項付現款辦法，用意甚善，而難實行。與國民及山東

代表看法正同，似應即照第二項辦法商定，即用庫券分二十四期贖回。但三年後得一次贖清。京一零六號電所謂借款自辦，即贖路自辦。可用此方式。惟用日人爲副車務長及副會計長仍須由我自動雇用，不必由彼推薦。並聲明以國庫券清贖日爲止。統希酌核辦理。再周顧問來電已由總理詳覆，請參閱。外一月五日壹零七號」此後五、六兩日續議，日本方面仍堅持借款鐵路辦法，絕不讓步。施、顧、王三代表即於六日以議五十一號電外交部云：

「昨今兩日會議魯路，日堅持借款毫不鬆動。昨日我於現款收回辦法允一次豫存，如分期付款，則擬用我國銀行券爲保證的款，彼不同意。我復提日本放棄借款辦法，於凡自（按此二字係錯碼）付價辦法之中，參照普通鐵路合同畧加一二條件，但以不妨害我國之完全執行及管理權爲限 Operation Control Management。（按此係洋文密碼加在此處不可解未知何意）彼仍不同意。今日仍相持不下，我提議請許士巴爾福調停，彼不贊成。我又擬請二君明日加入會議，彼亦不願。只得暫停會議，現英美旁聽員，擬將詳情報告許巴二君，日代表請於星期一續議，我答以俟商許巴二君後，再定續會日期。基、鈞、惠議字五十一號（按此電於八日到外交部列

第壹二三號)

按賈士毅見聞錄（一四九頁）說：「一月五日，美許士因參議院有魯案未決，將不批准一切條約之形勢。遂約同英巴爾福照會中日兩國續議魯案。日代表聲稱東京政府不願接受中國政府之提議，仍須由日本借款贖路。我國代表堅持拒絕。翌日復續議。我國代表謂：如日本不於本日十三日前承認中國付欵贖路辦法則談判應即終止。日代表仍以借用日欵贖路爲詞。賈氏所記與事實雖微有出入。但不無參考價值，不過仍當以三代表電文所敍事實爲較正確。一月四日三代表曾四次電外交部：①議四十九號電據告魯案續開日方堅持借款，②報告英國重要人物反對北京談判，③報告美外交部密告日本態度，④報告馬素宣傳造謠情事，均見上文引述。外交部始於是月七日電復三代表云：

「四月四電均悉。小幡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來談情形，已詳一零三號電。嗣屢派員來部催詢，均未置答，亦未繼續會談。至與院中會談亦祇一次，已由院另復。希望更正訛言，免滋誤會。外交部七日京字一百零八號」

至一月七日，施、顧、王三代表致電外交部云：

「代表等分謁許士暨巴而夫（按即許士及巴爾福）請其出任斡旋。渠等云：無

論何時，倘雙方歡迎彼等服務，即行正式調停，今日本既未請求，渠等嘗試爲非正式的協助。二人咸以爲雙方意見不同之處，宜使融洽，俾得解決辦法，彼等將爲設法會晤，甚爲美滿，基、鈞、惠一月七日」

在本電文內，僅提非正式的協助，並沒說會議續開。而賈氏見聞錄（一四九頁）則有下列記載，這就是許巴所謂非正式的協助行動。但會議是十一日才續開的，三代表在十一日是有正式電報報告的，原電云「外交部洋極密十日電悉魯案經分向英美接洽本日已續行開議路事。……（這電文下面一段即上文引述過的「國內所傳梁揆訓令代表……一節）賈士毅見聞錄云：

「七日英美列席中日會議，麥勒（即麻克模列）朱爾典兩氏奉全權代表之命，分訪中日代表，提出調停案三種；

第一案；協定成立後，膠濟鐵路借款作爲日本銀團對中國銀團之借款，前三年內祇付利息，後十二年分償本金，俟其償竣，膠濟路完全交還中國。

第二案；膠濟路作爲日本銀團與中國政府之借款鐵路，任用中國人爲工程師。
第三案；日本政府將膠濟鐵路之權利，完全交由日本銀團繼承之，日本銀團則

受中國交付之無限制付歟期限之國庫券或銀行券，膠濟鐵路即完全交還中國。但該債券未收回以前，任用日本人爲車務長。

以上三案均以鐵路財產及其收入爲擔保。當時英美委員聲明：「此係列席委員誠意舉動，決非許士巴爾福兩氏之意見，並非欲以此壓迫兩國，幸勿誤會。」日代表對第二案要求須用日本人爲車務長會計長。吾國代表未允所請，翌日……英美委員續提第四案，即「膠濟鐵路由中國發行國庫支付券贖回，期限十二年，三年後，無論何時，均得一次付清。鐵路由中日雙方各任命會計長車務長以管理之。」

此案即爲以後解決方案之張本，賈士見聞錄所述即許巴所謂非正式之協助，卻是魯案最重要的關節。可是外交部檔案在這方面似乎有所缺失。（例如上述所舉的外交部一月十日的電文和京字一零九號電文的底稿，即遍找無着）而施、顧、王三代表即於九日有電致外交部陳述四項辦法，此電原稿亦已無存。疑所謂四項辦法即係英美委員之四個調停方案，因譯文詳畧及歧異之處而有異同。查外交部即於一月十二日有京字一一零號電給三代表云：

「九日電四項辦法及議見均悉。第一項所謂日本政府將關於該路一切要求先與

該國資本團商定數語，作何解釋？恐於移轉華團時多增束縛。又祕密固當嚴守。然如採用第一項，勢不能不先商本國財團。各項辦法，已否徵求國民及山東代表意見？並探日本趨向電復。外交部十二日京字百十號」

十五日三代表卽復電給外交部云：

「極密。京一一零號電悉。先與該團商定數語，據某方云；僅指手續而言，對於規定條件不容違反變更云。本國財團誠須先商，惟請囑嚴守祕密。並勿言英美提議，以免東鄰因體面關係轉不讓步。至國民代表等，尙未與談。惟彼等仍反對借款。至日本趨向，據聞此間代表尙未接到東京復電。基、鈞、惠十五日。」按此電於十八日才到外交部列第三零二號）

以十五日三代表電文來說，上面所談四項辦法，確係「英美提議」之「調停四方案」無疑，賈錄未能十分詳悉。幸十六日三代表續電外交部將四項辦法分別評選，其內容確與賈錄相符，則賈錄正可補原檔的缺畧了。十六日三代表原電云；

「極密關於四種辦法事，十五日復電計達，甲種，用意頗巧，惟執行時發生困難，乙種，用人條件較輕。第察國內外輿論，對於借款形式，恐多波折。丙種，不

近情，已詳九日漢文電（按此電文中未見）至於丁種，可無借歛問題。惟管理權不免暫操諸彼。現探聞東鄰代表頗注意該種，我爲求魯案早日解決起見，丁種或須一併採擇。但應聲明可用丙項日員，僅爲助理，其主任仍用華人。再此層業與某某方面要人非正式密談，察其語氣，如果雙方同擇丁種，或有磋商餘地云。基，鈞，惠十六日」（按此電於十八日到外交部列第三零四號）電文裏所提「某某方面要人」即指美英代表許士和巴爾福。

十八、顏惠慶與美使舒曼爾的談話

是年一月十六日，顏惠慶曾會晤美國駐華公使舒爾曼，談話中曾對山東問題交換意見，外交部有詳細紀錄如下：

「總長會晤美舒使問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開青麟在座）山東問題

總長云；小幡公使日前曾以日本提議借款中國解決山東鐵路問題之事探詢意見，

惟日本代表否認之。日本當局與美代表政策似不一致。

舒使云；聞中國代表託許巴兩君從中調停。

總長云；施顧兩使僅探詢許巴兩君意見耳。日本堅持訂結借款條件之說。惟借款

則可，締結條約則不可，將來發行債券，應設法矯除勢力範圍之弊。現在日人不允收交現款，惟欲獲得較勝之投資，目下磋商中重要之點有一；一為發行債券。一為僱用日人。僱用日人應由中國自由酌辦，不得作為強迫舉動。

舒使云；現下雙方已接近，想去解決不遠矣。

總長云；若日人不再推翻此議，則去解決不遠矣。」

十九、吳佩孚調兵威脅京府罷免梁士詒和美英對魯案的勸誘

當華府魯案談判續露端倪之際，一月十九日，吳佩孚竟撤湖南防軍循京漢北上，並調動洛陽鄭州部隊集中保定，以逼北京。同時由吳領銜聯合直系軍閥，蘇，贛，鄂，魯，豫，陝六省督軍省長致電北京政府，要求罷免梁士詒。（按吳這一電係效電見一月廿一，廿二京滬各報）這是吳佩孚蓄意打擊奉張，借端推翻梁閣，借題發揮不惜訴諸武力，與國際交涉問題，截然兩事。因膠濟路事，已將解決，吳如果存心為國，何至張牙舞爪。梁不願以個人進退之故，致啓兵端，貽禍人民。即日袖吳電入公府尙冀徐世昌能稍抑武人跋扈之氣，卒以不得要領，即此辭行，從此不再入府院。二十三日請假赴津，二十五日徐命令國務總理梁士詒請假照准。特任顏惠慶兼代國務總理，梁士詒內閣由此

結束，但在二十五日顏氏二次兼代命令之前，仍屬梁閣任內，二十五日以後，續屬顏二次代閣時期。實則十九日至二十四日的事，梁已不與聞了。同時華府方面談判之發展，則於十九日施顧王三代表有極密電報告云；

「極密關於魯路事，本日許外長，巴代表約基等往談。兩君以爲此案如不在華府解決，於世界均有極大之責任，極大之影響。力勸承允庫券交付辦法，即以十五年爲期，五年後得一次償清，並用日人充車務長及會計長各一員，均受中國總辦之管轄。日本方面擔任除兩長本身助手外，不別用日本人爲下級職員。基等申明願結此案之誠意，但祇能承受公允之辦法，爲表示格外讓步起見，我方願允在華正長下用日人充副車務長副會計長。兩君勸給與此項日人以同等之權。基答若爲最佳辦法，我準備承認此種提議，並轉達政府，但欲此種辦法可以不需。許與巴並向日本方面用其腕力，施，顧，王十九日」

根據賈士毅見聞錄，在十二日續議膠濟鐵路三支線建造問題；決定濟順，高徐兩線由新銀行團建造；煙灘線由中國自造。翌午續議，日代表允於中國募成得力之警察時，即撤退日軍。我國代表宣言；如魯案全部解決，願將膠州開爲萬國公共商埠。十四日，

日代表宣言；願將膠州行政機關連同一切公文案卷移交中國。其公共建築之處置亦予同日決定。十七日續議煤礦問題，日代表主中日合辦。我國代表主由中國自行管理礦產。准日本佔資本之半額。旋日本主張由中日共管礦產，兩國政府皆不過問。我國代表未允。翌日續議煤礦一層，由中國政府特許一公司管理此等礦產，但准日人投資與華股均等。十九日商議海底電線。日代表宣言放棄青島煙台間及青島上海間海底電線之管理權。惟對青島佐世保間之海底線則保留之。

二十四日續議鹽田由中國備價贖回。並照相當條件以產鹽之若干數量販往日本。其一切辦法由聯合委員會定之。（見賈氏見聞錄一五一頁）以上各項原來檔案均未見有三代表的電報報告，故特節錄其概以補檔案之缺畧。（按賈士毅當年係以鎮江關監督兼任代表團財政部專門委員所述見聞比較近於事實）

二十、魯案最後一個關頭

梁士詒自十九日後即不再與聞院事，是日在決定下野之前，對於贖回山東鐵路之間題，仍作最後的呼籲。外交部檔中有梁氏效電乙通，（按原電註明十九日發二十日到列第三四八號）而梁譜卻漏畧未載。其電原云：

「膠濟鐵路問題，現多趨重籌欵項贖回自辦。准山東督軍咸電畧稱；籌欵乙節正與魯中士民研究切實擔任方法，暨（疑此字誤）山東省議會教育會等各團體電並稱；願負擔贖路全欵等語。至江蘇齊督軍王省長銑電並擬簡章十一條極為周密。具見疆吏不分畛域之意，及國民殷家紓難之忱。惟期日匆促，魯蘇以外各省區長官國內諸君子對於籌欵贖路辦法，計已實行研究，亟待彙考，以免延誤。特再電達，務希賜教，無任翹企。梁士詒效。」

這時正是魯案最後一個關頭了，山東問題至此所未解決的，僅膠濟鐵路一事。在這當中十六日外交部曾有電給三代表提及另有訓令給他們。可是三代表卻沒收到，而這幾天的檔案均沒有遺存，缺失很多。三代表自十九日電部報告後，廿二日又電外交部云：「十六日尊電所云之訓令，仍未奉到。十九日電陳報關於山東鐵路問題與許士君巴爾福會晤情形，計已達鑒。渠等今日復招代表等晤談情形如下：

許士云；山東問題必須在華盛頓解決，如失此時機，不知何日方能解決矣。日本地位極為堅強，蓋第一層中國不能以武力驅逐日本。第二層，日本在法律上頗為充分。蓋其地位，曾經參與華會之六國在威賽條件內予以承認，故決不能不在華會

內解決此問題。日本雖曾宣言交還之志願。但措辭皆屬空洞。其^一濟利益一節，尤爲空洞，確係實情，倘中國在華會失敗，地位必立位反強，現下中日談判雖在華會之外，然此間空氣於中國極屬有利行於華府之前與世界輿論之下也。解決辦法，須報大會，可得道^德福與許士已盡其所能探求日本可以再行讓步之點。以下即爲日本^主堅勸接納者：『中國付日本以十五年爲期之國庫券。但五年後得各一人爲會計員，權限同等，並日人一人爲車務長，惟中國得於一字）年半後派一華人爲副車務長，以備五年後庫券清償時接辦。^四中國局長管轄。』

許士云；此項辦法，並非完善或公平之解決。但須考慮不^解按照所提之確切辦法可將山東歸還中國，並因派任局長立即取得^理權。並能使中國國民興奮以圖國家之團結。倘此問題不解決，東，其結果非常可危。美國政府與人民必知誰係負責之人也。

許士云；華會將閉會，現在確切解決之時機已到，中國國民^當

不圖，則機會不再來。即欲再行集會，亦有所不能。伊以爲中國不必再留此問題仍不解決而放棄一切已得之利益也。伊云；此不獨代表個人之意見，兼代表美國代表團與哈定總統之意見。

巴爾福則請中國人權其輕重，採納是項提議云云。代表等答以此議未能滿意，但當即轉達政府，許士及巴爾福同時亦將電其駐使勸告採納，並聲明此項提議，乃最後之提議云。大會行將閉幕，不能再有談判及遲迴之餘地。竊以爲所提解決辦法未予中國以完全公道，但可得亦不過如此。大會事項繫於本問題之解決者甚多，似應各方兼顧，並於中國對外關係之前途爲考慮也。基，鈞，惠二十二日〔按此電於二十四日到外交部列第四一零號〕

二十四日施顧王三代表仍就上述關於膠濟鐵路解決辦法乙事再電外交部云；

「極密美海軍總長登貝昨訪施使據云；聞山東事甚爲緊急，日本堅持不讓，特以中國友誼來晤。施力陳中國所以不能聽從許士巴爾福勸告之理由。並以我之地位已極公平，懇其相助。施晚間又訪登貝，據稱；許外長復言星期日所提議已屬最後方法，毫無可變更，中國允則照辦，不允即罷論。施因請登貝別設法以助中國。今午

施再訪登貝，登謂今日國務會議本總長親見總統，亦以許外長之言爲然。日本方面毫不爲動。美國與中國完全友好，但亦無（按此處當漏了一「能」字）爲役矣。情勢如此，務請迅示辦法。東方事項明日議畢。惟二十一條事，許外長曾正式聲明須魯案結議，方能由委員會着手。西比利亞及太平洋島嶼今日議畢。基、鈞、惠、二十四日。」（按此電遲至二十八日才到外交部列第四八五號）

哄動一時的山東問題，其後實際上在華盛頓會外交涉的經過事實，至此一切已成定局了。

廿一、美國切求中國讓步密與日本交換贖取關島

二十四日議太平洋島嶼問題時，我國朝野內外誰都沒有料到美國方面即將我國山東問題中最重要的而中日雙方爭持最力的膠濟鐵路用人問題送給日本，來作一種交換的禮物。這是梁定薦在訪問顧維鈞時親口所獲得的透露的。顧維鈞說；「美國方面對於膠濟鐵路用人問題，強使中國三代表讓步，遷就日本，即正副車務長俱用日本人。美國向中國施用壓力，是從日本手中攫取關島的交換條件。條件內附帶美國應允日本不在關島設防一項。」可見上述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兩電三代表所陳述的都是許士佈置好的局勢，就

是爲着取得太平洋上的關島的交換而爭
技，而我國無數的政治家外交家以及一
解眞相，徒然激於當時仇日心理，以至
國，膠濟鐵路由中國借款贖回。把一切
基新編世界史，和劉彥原著的中國外
傳說的影響的。

山東問題在華會會外交涉，從一
期的方針進行，但在同月二十七日外
判，並有意的對日本正提出借款鐵路
辦」以與日使相呼應，這就是顏惠慶
會議上（根據顏惠慶與小幡談話，顏
後。）卻議決；「魯案由三代表在美
更足證明顏所擬的「借款自辦」事實上
但顏卻不顧一切，乘小幡賀梁之機，

「借款自辦」的意圖像插翼式轉嫁給梁士詒了。從此就掀起莫大的政潮，梁閣在反動的軍閥威迫之下，還是迅速而有力的跳出顏惠慶所預設的陷阱之外，立刻糾正錯誤的傳聞，站在人民這一方面，以政治行動事實來證明謠言的誣謬，歸納他前後所發表的文電，是有他的正當立場的。此後華會交涉的形勢，即走入顏二次代閣時期，而急轉直下。但全國之下，似乎趕走了梁某人之後，外交上便可以關門睡覺，一任政府如何做法，大家都默無一言，那纔是政壇上的大怪事。這正可反映當時一般人倚賴美英的心理，如何強烈？至於政客官僚，藉此投機搗亂，各顯神通，則更言之醜了。

第七節 顏惠慶二次代閣時期山東問題交涉之結局

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顏惠慶始正式奉命兼代理國務總理。從這日起直至二月四日簽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及二月六日簽訂九國公約和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為止，這是顏惠慶二次代閣時期。

顏惠慶如願以償，第二次代閣，他的京106號電已大大地收效。他在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寒電裏即表明要「……俟魯案結束太議閉會……」的。（見第五節）而這次二十一

七日的沁電通電就職卻也說……「以華會畢議之日爲惠慶去職之期。乃誠信未孚，忽生波折。實則政府始終未嘗變更原議，亦無移京直接交涉之意。事實俱在，不難覆按。……」這實在是顏沾沾自喜之辭，並非謙虛之語。因華府會議的告成，當時確有不少官僚政客買辦認爲是大功告成的，尤其增加關稅的猶有希望，許多人認爲已得救命靈丹，預備你爭我搶，而完全忘記了列強爭奪權益的陷阱。若說北洋政權的沒落，這也是一種重要原因。顏的電文無意中不覺自露心聲。他是始終一手包辦太平洋會議的唯一負責人，大約也是情不自禁了吧？

當中日談判停頓之間，美國參議院即有山東問題如不解決即不批准四國協約的消息。而哈定總統亦曾有停會以前，須將魯案先行解決之宣言。美國務卿許士也怕山東問題會影響大會，乃勸令中日兩國，先談他事，後討論鐵路問題。所以兩國代表在一月十二日續開談判時所議的都是上述有關撤兵，開埠、礦業、鹽業、電報、土地、及既得權等問題。關於土地及既得權，中國也將日本佔領時期用強制手段取得的認爲合法。（見周守一小史一七八頁）這一點卻是三代表電文內沒有提及的。

一、美總統哈定逼迫中國代表讓步

關於鐵路問題，許士與巴爾福與日本代表分別祕密接洽後，就依據日本的意思，作成了上述二十二日三代表電文所陳報的調停案，（其初稿原有中日各任車務總管及會計主任各一名歸局長管轄一項）據周守一小史記載：「一月二十日巴爾福先向日本代表幣原埴原接洽，日本代表只承認中國人爲會計主任，不承認中國人爲車務總管。後來英代表團祕書長韓凱 HANKEY 提出二年半後任命中國人爲副車務總長的折衷辦法，日本又要了些關於二十一條及西比利亞的條件才表示承認。二十二日許士和巴爾福拿得日本已承認的調停案，逼迫中國代表接納。中國因爲調停案比年前日本最後提案有兩倍的不利益，起初不肯承認。許士乃授意本系報紙非難中國代表，並於一月二十五日請哈定親身出來壓迫中國代表。」（見周著華盛頓會議小史一七九頁）周氏所說的就是一月二十五日三代表致電外交部所報告的。其原電如下：

「美總統見施使於白宮，許外長待施詳論魯案中國情形，請轉勸日本由最近地位再讓。總統云：伊之友華久已著聞，於中國之希望，尤表同情。但中國於一九一八年已願將膠濟鐵路中日合辦。日本至今猶固守此地位，惟因美國方面之抵抗，日本始退步，且有其他之各讓與，今予爲華友好，亦不信日本將於二十二日星期所提

辦法之外，再求進展。且予意局長既屬華人，而車務長及其他一切員役，又均在局長管轄之下，中國自不必懼日本技師之把持路務。況五年並不爲久，其實日本之在山東已不止五年，特諄勸中國亟需應允，無致後時。伊並令我試思如不允許其景象如何？雖與中國同情，亦恐中國於五年內未必卽能逐出日本也。美總統言論其諄誠爽朗，可見彼於此案已深洞悉也。基、鈞、惠二十五日。」按此電於二十八日始到外交部列第四八六號）

又據賈著見聞錄載；

「二十六日哈定總統召集中日代表至白宮，疏解其事。爲非正式之干預。翌日，中日代表續議膠濟路經英美之勸告，容納英美之調停案。分爲四款：

(一) 中國政府發行國庫券爲贖路之款。以十五年爲期，但五年後，可全部或一部償還。

(二) 膠濟鐵路立即任一華人爲局長。

(三) 局長之下任日人車務長一人中日會計長各一人。

(四) 二年半之後任一華人爲副車務長，俾練習車務，五年後中國即可償清國庫

券，收回全部鐵路自辦。」（見賈士毅華會見聞錄一五二頁）

關於賈氏的記載沒見有三代表的報告，而在這時的檔案卻多缺失，故以賈錄補之。

二、外交部卅一通電宣布魯案在華府交涉概要

配合著華府方面的壓力，駐華美英兩國公使舒爾曼和艾斯頓又復包圍顏惠慶，勸告採納美英兩國的調停案，這時顏惠慶正代掌政權，大可以爲所欲爲。況且他本來是親英美的，當然唯命是聽。二十六日即以部電給三代表指示接納之意，此電原文雖未歸在部檔內，而下文所引二月二日京123號電即曾敍及其意旨。三十日外交部遂以通電宣布魯案在華盛頓交涉的概要，以求國內外各方的諒解。按此電亦未見部檔，茲從是年二月五日上海報錄其原文如下：

（銜署）迭准代表報告各項問題幾全解決。計已議定者：

- （一）膠澳租界完全交還中國。
- （二）海關全歸中國管轄。
- （三）德人在山東之優先權日本一律放棄。
- （四）公產原屬中國及德國者無償歸還。日佔時獲得或建造，酌給原價數成。道

路、自來水、公園、溝洫、衛生設備全部交還。電燈廠、屠宰場、洗衣廠交還市政局再招商承辦。電話收歸官辦。

(五) 中國允將膠澳開作商埠，准外人自由居住，經營工商業及其他合法職業。日本允不設置專管或公共之居留地。德租日佔期內外人合法取得之權利，概尊重其法律上地位及效力，由中國派員會商決定。

(六) 高徐、順濟鐵路需用資本，讓歸國際資本團承借。煙濰路由中國自行籌築，若用外資亦由國際資本團承借。

(七) 膠濟路軍隊憲兵一俟中國派警接防，即行撤兵，分段爲之，擬三個月撤盡，至遲不得逾六個月。青島守備隊應於移交後三十日撤盡。

(八) 青煙青滬海線除日本移用佐世保海線外，均交還中國。又青島及濟南無線電合於撤兵日交還，由中國秉公給價。

(九) 德人所辦之淄川坊子金鎖鎮三礦交由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承辦，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過中國資本之額。

(十) 青島鹽田由中國備價贖回。

以上各端，在我應得權利，業已收回，故即雙方定議。惟膠濟鐵路關係重要，兩國代表爭持尤烈。彼方堅持歷次主張之合辦方法，幾經磋商，始蒙放棄合辦之主張，由我完全收回自辦。但仍欲以該欵改作長期借款，並用日人爲工程師車務長會計長等職。爭持至十二月二十日始由中日代表擬有兩種辦法，各向政府請示。乃日政府仍堅持須訂借款合同多用日人，交涉因之停頓。嗣經英美疏通，繼續進行會議。旬日以來，專就籌款贖路及支付券期限兩端，再四磋商，相持不下。近由英美調停提出最後折衷條件，勸令日本讓步允中國以國庫券支付券贖路，由中國完全收回，派委局長受轄，支付券分十五年清償，唯五年後得一次付清。又勸中國酌用日人爲車務長中日會計長各一員均受中國局長之管轄，以支付券付清之日爲度。現接三代表一月二十二日電稱：許士議長英貝代表各奉其政府之命，正式勸告中國承受此議，以爲日本已由合辦讓至借款，由借款改受支付券，年限用人亦均逐次讓步，若中國堅持年限之長短及用人之正副，致令前功盡棄，膠澳仍難收回，殊非得計。且恐機會一失，即欲開會重議，勢亦有所不能。大會停閉在即，不容再有遲迴等語。駐京英美公使亦奉其政府電示來部懇切勸告。查魯案爭執，懸擱數年。不惟全

國上下疾首痛心，並為世界列邦注意屬目。值此華會開議，解決可期。內而政府，外而代表，亦既殫竭智慮，深願獲竟全功，恢復二十餘年既失之領土主權，以慰我四萬萬同胞之渴望。今則為山九仞，功虧一簣。若膠案業敗垂成，終難達收回之目的。因即提出國務會議，鄭重討論，一致議決，再電三代表為最後之爭持。萬一時不我與，竟無商量餘地，亦祇可就此定議，並照原議報告大會公認，以圖結束。國內各界正在熱心籌款，雖會期迫不及待，一時亦非倉卒可成。尙盼積極進行，於最短期內，湊成巨款，即可早日收回支付券，取消債務。至該路將來如何由國有改為民有，自應由主管機關從速籌款，以報全國籌款之熱忱。用將經過情形，據實電聞，即希亮察。外交部廿一印。」

三、三代表報告魯案最後結束情形

二月一日三代表即以魯案最後結束情形致電外交部報告云：

「許士將山東妥協案十一條（按此處疑漏了「二」字）八項，並代表等之意見紀錄（即日本與我代表團報告於彼者）向大會全體宣讀。巴爾夫（按即巴爾福譯音之異）繼起建議將威海衛歸還中國。細情後詳。基、鈞、惠。二月一日。」（按此

電於三日到外交部列第五七九頁）

於是兼代國務總理外交總長顏惠慶即於二月二日以京百二十八號電給三代表正式表示同意許士和巴爾福的調停案。原電云：

「二十四二十五兩電美總統羅海長 DENBY（按即登貝）晤談魯案情形，均悉。政府亦深明此種事勢，與二十六日部電意旨相符。廿一日通電宣布概要計達，並希轉美洲各館，外交部二日京百二十八號」（按此電列第四四八號）

按二十六日部電和廿一日的通電，部檔均沒有存稿。又三代表二月一日電內所提「細情後詳」一節，亦未見三代表續有來電。這時文件的散佚，恐尚不止此，現存的幾成空白了，不過上述那些僅存的材料，疊經兵燹戰亂流亡播遷之餘，幾如隋珠漢簡，若非早年採錄，珍惜保存，則今日追記魯案交涉之詳情，其是非曲直，益加淆亂了。

顏惠慶二次代閣以十日之間的短期，結束了山東問題的會外直接交涉，他是急於要取得太平洋會議的果實的，也就是爲着急於要正式地牢固地繼續掌握政權，勢不能不趕着梁士詒請假暫代這一短時期來解決這一問題，剛巧美國也正爲着山東問題在參議院裏鬧，一月十五日瓦爾須——WAHLISH提出請哈定隨時將山東案的消息報告參議院的決議

案：一月二十日波拉約翰遜等對於質問美國代表何以不令魯案提出大會時的辯論，這樣就更使美國代表不能不在大會閉會前趕快結束魯案，由於兩方面的湊泊，顏爲取得美英的支持，當然一拍就合了。這次山東問題的結束，美國前駐華公使芮恩施說：「山東問題當以鐵路完全歸還爲解決，今以外國職員管理該路是侵害中國行政完全之權。」而中國畢竟完全承諾了。中國這樣委曲求全於美英的指揮之下，將國家的主權和人民的利益，恭敬地送給日本帝國主義而與它謀取山東問題的妥協，這責任應該由兼代國務總理外交總長顏惠慶負擔的。換句話說：關於山東問題中國在巴黎和會上堅強不屈地主張正義公道愛國的立場，是完全正確的。經過三年來全國人民的熱烈支持也是一致的。可是一開頭就給顏惠慶迷信英美的調停，而採取在華府會外的直接交涉的辦法，把這種機會和立場完全犧牲掉了。這樣變相的直接交涉，難道是外交的勝利嗎？

顏惠慶始終是繼承着靳雲鵬親日派外交的主張，揭出中日合辦四個大字，等於已經有意承認日本在膠濟路有一半的產權。（見上述一九二一年顏二次答復日使要求直接交涉覆文）這一次若不是人民堅決的要求三代表要現欵贖路，顏是有意以「借欵自辦」（見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顏與小幡談話紀錄）來了結此案的。加以英美的慾惠指

揮，顏惠慶自然樂得冒天下之大不韙。因為許多投機政客，幫着搖旗吶喊，他又何樂不爲呢？

山東問題中最重要的膠濟鐵路和礦業鹽業等大都解決了。兩國代表就進而討論其他未決問題。據周守一說：「一月三十一日經過三十五次談判，各事皆已定局。」而賈士毅則說：「中日代表商議魯案經過二十五次談判之多，迨至一月三十一日雙方整理前決各案皆已就緒。」兩說大致相符。（其中賈說二十五次當係三十五次之誤）二月一日第五次公開大會中遂由許士宣布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十一款廿八條，附約六條，和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六款十六條。（詳見上文二月一日三代表原電）該約於二月四日下午五時在大亞美利加館內正式簽字。約文均用英文。（原文早見民國十二年政治學會季刊的約章彙錄英文本48—62頁）至於中文譯本，見於近人著錄有關者甚多，如周守一之華盛頓會議小史，萬有文庫本之中外條約彙編及劉彥之中國外交史，均有追錄。足供參考，文長本編從略）

關於這次山東懸案條約的簽訂，周守一說：「中國代表本來軟弱易欺，現在受這樣的壓迫，自不得不承認了。」不知中國代表之上，還有外交部，外交部之上，還有兼代

國務總理，如果不是部會和院令，三代表那敢低頭承認呢？所以這次魯案的交涉，說來說去，外交部和國務總理的責任，是不能輕易地推卸給三代表的。

嚴格地來說：這次華盛頓會議，我們朝野內外，費盡九牛二虎之力，表面上似乎收回了山東權益，而卻要賠償日本一大筆的款子，誠如張健甫中國近百年史教程所說：「所謂九國會議祇是帝國主義內部因分贊不勻而召集的一種會議，並非真正爲了保障中國的安全，」（第八講第二節）又如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所云：「對中國來說，美國對於中國所要求的關稅自主，撤銷領事裁判權，交還租借地、撤退外國軍警等問題都不熱心支持，相反，有些問題根本沒有觸及，有些問題，（如關稅問題）似乎給了中國一些小仁小惠，但實質上卻使帝國主義者的殖民制度和它們強加於中國的不平等條約取得進一步的保障。」（第五十三章）而當時的輿論界，像變了催眠似的，以爲只要迫使日本在山東問題上作出若干讓步，就是外交上打了一場勝仗愈法使那些親美英的政客軍閥們洋洋自得了。

在本文結束之前，有一段話要提的：美國基督教科學勸導報（CHRISTIANSCIENCE MONITOR或譯作基督教科學箴言報）說：「日本不過以山東爲烟幕，阻止中國

向大會提議滿洲問題耳，日本之手段，純粹以海上之戰畧移用於會議席上。」從這一點說來，足見我國從前的外交處處都落在日本人的後頭，昔年的人民團體運動雖然是轟轟烈烈的義薄雲霄，都是一時的感情意氣的衝動，竟然沒想到聚迫危急的滿洲問題是應該全部提出於太平洋會議上的。連我本人在內，也只想到不平等條約，卻沒設想到這裏，就這樣的給日本人遮掩過去而加速了日本侵華的步伐。今天回想起來，也不禁深深地嘆息。一方面固然是社會輿論主張之不澈底和監督之疏懈，而始終主持外交的領導人物，激於仇日情緒，唯英美之意旨是聽，一些主動的政策和方略都沒有，結果還是弄得一團糟，這就說明辦外交的並不是專靠圓滑和出些小巧壞主意的人所能濟事的。何況淆混視聽，假公論以濟私仇呢？

第六章 結論——就本案中對顏惠慶與梁士詒的重新批判

綜觀前述各章，關於列強在揮舞着中國外交指揮棒的時候，自然有一些權貴儼然以所謂某某派的姿態出現於政治舞台之上，也就又有一幫趨炎附勢的熱衷政客官僚爲之呐喊助威，宦海中明爭暗鬥，傾軋摧陷由是而起。這就使帝國主義更加猖狂放肆，得寸進尺，唯其意之所欲爲。於是對於異己的人物，稍有國家民族觀念，敢作敢爲者，就橫加誣蔑，必去之而後快。也就有不少人物在不知不覺中爲帝國主義者所犧牲掉了。當然，這類爲虎作倀的權貴政客官僚和其他之政販們，不論是否帝俄派、或親英派，亦不問其是否親日派、或親美派、或英美派，它們都是同一類型的人物，披起政治的外衣，而幹其隱結外援，植黨營私的勾當，怎望其能稍有裨益於國家人民呢？

我們試看近代史上的風雲人物，如十九世紀末造的帝俄派西太后李鴻章等盛極一時。清末民初間光緒帝袁世凱等則係親英派的代表。民六七八年段祺瑞等則以親日派著

聞世界。民十
俱在，無可諱
是親日派。」

而且袁世凱自
使，銜命南來
洪憲稱帝，無
說：張作霖係
遼東，他是在
來抵抗帝俄。
筆鉅資給當時
東三省時，對
的口頭禪即槍
侵佔東三省，
下場了。所以

這正是違反事實的。更因為梁士詒和奉張有一段合作，連帶把梁氏看作親日，例如王士善的魯迅傳，就更加是影響之談了。

梁士詒的一生，應如何論斷，這不是本文的責任。但梁不懂外國文，亦未嘗留學日本。一九〇四—一九〇八年間梁氏和袁世凱、徐世昌、唐紹儀及美國顧問司戴德——WILLARD STRAIGHT策劃打消日本人在滿蒙的勢力，曾經借美國資金來建築錦愛鐵路（錦州至愛輝）。一九〇九—一九一〇年又曾提出滿洲鐵路中立案，通過司戴德而轉達美國前國務卿海約翰，海約翰之倡議鐵路中立，與梁之建議是不無關係的。其後日俄兩國激烈反對，沒有成爲事實。（參閱梁譜下一四二頁）一九〇九年（宣統二年）梁氏又與侍郎唐紹儀（是年七月署尚書）密議以滿洲諸稅爲擔保，向英美法德四國銀團以整理幣制名義借款壹億圓，同時即由唐在郵傳部另與日本訂鐵路公債一千萬元之約，藉以分散日本之注意力，免其反對滿洲諸稅擔保之議。關於錦愛鐵路一事，日本後來即曾認爲與日本之生存關係有礙，不准新銀團建築，以期封鎖滿蒙。民國初元，日俄兩國一致要求取銷滿洲諸稅作擔保，（參閱交通史路政篇第六冊三八〇〇和三八一〇頁）這就說明梁氏周旋於列強間的苦心，謀求阻遏日本侵畧東北的陰謀，有其一定的意義。

在陸徵祥遺著「我經手簽訂二十一條痛史」中，提及當時「四人開會兩種主張」一節時，他說：「孫寶琦忽又發言道；『按我私人的意見，問題已沒有談判的餘地，只有接受。』（指二十一條）外次曹汝霖也附和孫氏。主張接受。梁士詒則持反對態度，以沉重的聲調說道：『不談判就接受，在外交上沒有這種成例。我們應與日本開會討論，至於能討論到什麼地步以後再看。』最後我表示梁士詒所見極是，應該談判。……』陸徵祥所說的「四人開會兩種主張」就是孫寶琦曹汝霖主張接受，而梁士詒和陸自己站在反對日本要求而主張繼續談判的。按梁士詒於一九〇八年（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開始籌備以本國的資金於次年（一九〇九年）九月向外國公司（比利時出名背後爲法國的）完全贖回京漢鐵路收回全路的管理權。在當時是交通界的創舉，足證梁氏的主張一貫以保持本國利益爲前提，傳統的不贊成債權者之權力增大，壟斷一切的。故在上述反對英美提出之國際共同管理中國鐵路案和新銀行團之壟斷借款時，梁都是堅決地力持反對的領導人物。雖然這些反對只屬於無可奈何下的釜底抽薪之法而當時英文京津泰晤士報遂狂署謾罵，指爲親日派了。（原文見上述第四章）等到梁氏出任閣揆時，不幸又因閣員之間，根本上貌合神離，還有人布下陰謀陷阱，親日派三字，竟成莫須有。事實證明，梁

氏迅即站到人民方面，以言論行動表白了一切。在「現准外交部三十一日通電內關於膠濟路案一節，辦法提出磋商，經英美兩邦調停，日本已具讓步之未組閣以前，所有雙方爭持，暨一方退讓各情形，條不紊。其間並未參加梁閣之意見，是梁氏對於此若何之作用。……仍請將梁士詒關於膠濟路案究竟……」云云。民國十一年二月三日上海新聞報、臨交部十二月廿一日通電魯案交涉概要而發。旨在證就不能瞎說梁士詒賣國。張氏這電原是合情合理的正義維護公道的話。不能因張梁之間有了公誼私情所說的公道話，完全抹煞了的。

至於梁士詒與小幡會晤時的談話內容，國務院使來質任。」梁譜下一九三頁亦引外交部二十八日內閣切詢膠路辦法梁揆答以定借日欵自辦」等語。

爲「華府會議」一書所引述的。（按此書作者及出版待查）此電文之末尾則署明「惠二十八日」等字樣。是此書所紀述文字，與周著小史雖大致相同，而周著的電文末尾署名爲「外交部三十一日」此書則爲顏惠慶之「惠二十八日」可證係根據另一私電而發的，連這樣一個電文，都有不少人分頭渲染，大事宣傳，矛盾百出，其他更可想而知了。

即以小幡訪晤梁揆一事的日期，傳載也有差別，根據外交部檔案京 103 號電云：「小幡於二十九日訪晤梁揆……」而國務院一月十二日通電說是二十八日。按是月卅一日的上海新聞報專電也說：「二十九日小幡赴院賀梁，三十日美舒使賀梁」似乎二十九日之說爲近，但申新兩報專員秦墨哂一向和外交部有密切聯繫的，他的消息當然是偏於外交部方面。直至一月十六日上海新聞報載「梁閣與魯案之六大疑點」即揭載某要人談話，說小幡往訪梁揆爲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並說：「華盛頓中華商會之來電且言此電由王使暗示國民代表。……最好痛痛快快將三十日與小幡會談內容發表」云云。所謂某要人究不知何所指？很可能是研究系方面的消息。但他說係三十日下午，則與一月二十一日新聞報轉載東報所稱「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五時。」之說相符。東報既鮮明地指出月日時，或者尚屬可信。

至上面所引述的華盛頓中華商會來電云：「此電由王使暗示國民代表……」一節，這裏說的王使，就係三代表之一的王寵惠，王本係梁閣中未就職而電辭的司法總長。他早已脫離中山先生投身直系，且原係基督教徒，與余日章至有聯繫，也曾在北大兼課，與蔣夢麟相熟，是個見縫即鑽的人物。故在顏惠慶京 106 號電到後為表示己身與梁士詒沒有關係起見，便透露出他「暗示」的消息，一看余蔣打回國的電文便一目了然了。可能馬素這一方面消息，也是由於王的「暗示」的。我前文以沒找到華盛頓中華商會的原電，所以未列敍入正文。其實這也是梁閣閣員中裏應外合地進行倒梁的一個主流，與來自直系的一切陰謀互相呼應的。綜觀梁閣當時所受各方的壓力是：（一）國內的敵對派，如吳佩孚張志潭。（二）國內的閣員異己分子的如顏惠慶。（三）國外的閣員異己分子的如王寵惠。（四）國外的反對派如蔣夢麟和南方反對派的如馬素。（五）加以外國的陰謀如日本帝國主義的大造謠言。（六）美英之直接間接乘機攻擊。這種種的明攻暗害，紛至沓來，就造成了梁閣非倒不可的原因，故此有人說梁氏的上台全憑主觀上一股幹勁，而無視了客觀環境的。

話又該說回來，上文述東報所載梁揆與小幡談話內容，這一事情，關係重大。新聞

報曾譯載其全文如下：

「茲據東京國民新聞云：去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小幡公使爲山東問題與梁總理會見，勸其承認日本之借款案，謂日本已爲最後讓步，若中國仍堅持即時收回之意見，惟有停止交涉。外傳梁總理對此以山東鐵路之借款期限是別一問題。而對於借款一層即表明主義上並非不贊成，因將此旨訓令華盛頓中國全權代表。顧其事實並非如此。據可靠方面消息，則梁總理之答覆，實爲中國代表新提案之第二案。即：

(一) 爲山東鐵路作爲中國之自辦鐵路，以山東鐵路財產及該路收入爲擔保之國庫券收買之。

(二) 年限爲十二年，停付期間爲三年。經過三年後中國得隨時收買，完全作爲中國之鐵路。

(三) 中國政府僱用日本人爲運輸副主任及會計副主任。初北京政府對山東問題之方針，擬完全蹈前內閣之方針，故中國擬籌集款項，無論如何總欲收回山東鐵路以爲中國單獨經營。其籌集款項之方法，則募集路債或發行內閣公債，

要不問在國內籌集欵項，抑向外國借款，總以完全收回該路為主眼。此與日本要求之借款案大有差異，固不待言。而鐵路收回方法及顧問問題等，中日兩全權代表之爭執，實過於便於一己已也。因此之故，去歲十二月三十日中國代表乃致電北京請示替代即時收回案之代案。北京政府鑒於華盛頓之形勢於己國不利，因作成第二案，仍以現款即時收買而移歸中國管理為主眼，而其欵項則發行國庫債券或募集路債之方針，並即以此訓令代表。故中國全權代表主張以國庫債券付欵。惟其期限等則仍有異議而不能解決。是則中日兩國主張差異之根本之借款案，梁內閣已明白拒絕。惟其形勢雖異，而其實質則與借款相差不遠。僅不過中國之國庫債券與鐵路公債之差異而已。故日本政府現擬交涉之鹽田通信（海底電線及無線電）問題等等，中國允為讓步，則於前項之解決案當然妥協，而山東問題解決至今可謂僅存一息矣」云云。

日本東京的國民新聞為什麼留待山東問題即將解決的時候，才將小幡與梁晤談內容詳加報導呢？因雙方談判已定；梁已下台；日本已得如所願；故不妨存此實錄以作史料。我們雖不能據為典要，但正好補充上文所敍的缺畧。據它所敍小幡勸說乙節，完全

與上述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小幡與顏惠慶談話相同。次即辨明「外傳……」之並非事實，又次始說梁之答覆「實爲中國代表新提案之第二案……」東報謂「十二月三十日中國代表致電北京請示替代卽時收回之代案」，查是日三代表致電北京僅有「現擬兩種辦法……」乙電。（詳見上文）其（二）種辦法，即所謂新提案之第二案。至所謂「政府作成之第二案」也就是由外交部轉准交通部擬定辦法後以外交部京百〇五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訓電給三代表之辦法四條。很明顯的這樣關係重大的問題，一定通過國務院才能決定，梁士詒之預聞其事，是絕無疑問的。所以梁的談話及此是完全可信了。又次所謂「募集路債或發行內國公債」乙節，尤與梁士詒的徵電和他近年創辦中華銀公司的意旨符合，這也是完全可信的。根據以上數點，觀察東報的記載，已經澄清了外交上許多別有作用的雜質，不失爲根據事實的報導。或者有人謂政治鬥爭，誠然會不擇手段，但這場政潮，鈎心鬥角，既然如此複雜，現在提出來，再加論定有沒有深文周內之處呢？當然一切還得訴諸事實，試問外交部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緣無故繼同日所發京125號訓電而忽發京106號電蒙頭蓋面突以「借款自辦」的公電或「借日款自辦」的私電拍致華府，公開地打擊梁士詒，這不是明明有意挑起政潮的事實嗎？這些歷史上的事實，是

客觀存在的，而不是主觀揣測的，或者又有人說：顏對梁閣的外交政策基本上有分歧。這是祇看見某一段時間說的話，不夠全面的。當梁閣成立後立即決定「對於華府會議一守前此方針」，（院部會銜的微電原文）在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國務會議上又議決：魯案由三代表在京繼續辦理」（一月十二日院部電三代表原文）這都是顏惠慶親身參預決定的外交方針和政策，還有什麼分歧呢？如果說有分歧的話，那就是在一月七日梁氏處電發表後，同日又發表對外宣言，聲明新內閣對於山東問題完全贊同中國代表團在華會之宣言時，顏惠慶對於當時三代表在交涉中堅決主張現欵贖路一層，他確有不同的意見的，是有意屈從日本的要求的，故有「借款自辦」一句話首先向小幡提出的事實。至於現欵贖路則係三代表順從人民要求的主張，這一次梁士詒從顏等所設的「借款自辦」的陷坑中走出來，正式發表宣言響應人民的要求，或者這就是他們兩人政策不同之處吧！但兩種辦法，究竟誰是誰非，不是顯而易見嗎？後來顏惠慶終於遷就了局，而梁末後所正式提出的辦法（即自行籌欵贖路的辦法），因梁閣一倒，遂渺無下文，我們真不知主持大政的最高當局和一般熱心國事的人們為什麼轉眼之間如此善忘呢？可見其中只有對人的關係而無對事的分析，而且當時全國上下，視華盛頓會議為中國的續命符，受了許多

多播弄欺騙而仍欣欣自得，顏對此洞若觀火，他禁不住透露出來了，發表下列一段消息云：「英美二使對於梁閣辦理外交之專擅，曾表示梁閣如此辦理，英美無法幫忙。顏外長亦大為灰心，致有引退之傳聞云。」（見一月十日上海新聞報按新聞報這段新聞係轉載北京報紙的。）

顏到這時候，特別招出英美來嚇唬人，可見他倒是真正的堅決主張「借日歛自辦」的唯一人物。此後吳佩孚的蒸（十日）電，真（十一日）電，文（十二日）電，刪（十五日）電陸續都發出來了，（均見是年一月中旬京滬各報）而梁士詒還是優哉游哉尙未倒下來了，這就使顏更焦急了。一月十八日上海新聞報又轉載京中消息，其題目為：「顏惠慶預備辭職」還是提他那一套灰心的話，可是新聞的末尾卻說：「顏又與某智囊有祕密接洽，不日將提出辭呈云。」

在當時報界中一提到「某智囊」誰都知道只有曾任斬雲鵬的交通總長張志潭一個人足以當之。故新聞報轉載這一段消息，顏張之祕密接洽，已經和盤托出了！

至於顏惠慶始終憑藉着美英帝國主義作後台，他是確實給美使舒爾曼和英使艾斯敦所包圍舞弄的。（見上述顏十二月廿一日通電）

我們可以看一九二二年一月北京晨報轉載的羅家倫寫「我對於中國在華盛頓會議之觀察」一文（此文後來收入晨報叢書內）內說：

「十月十一日顏惠慶在上海某報發表一篇論文。次日美國各報即以專電將原文載出，（見十月十二日紐約時報）其措詞命意似謂全部之監督財政，足釀亂源，而局部之監督財政，可以承認。以外交當局，尚有此等言論，在國際間深以爲怪。……」

羅氏明顯地揭發顏惠慶發表論文之玷辱國體又是怎樣一回事呢？因爲顏在上海發表的論文，是在英文報上用英文發表的，沒有多少人知道，其實顏的用意，就是要以國家的主張來換取美國的歡心，因爲這時美國正在極力進行新銀行團，冀國防照海關鹽務的成例監督中國財政經濟，顏氏這篇論文，正是逢迎他的主子的文章。這決不是誣蔑他，而是有事實爲證的。所以他時常得意地拿英美來裝幌子，（見上文引顏發表的新聞）表現他個人的勢力。後來北洋派滅亡，顏以美國駐華公使司徒雷登之荐，仍然活躍於政壇之中，試問這一般專門崇拜歐美鼻息的政治關係者，有一些作爲，又怎能望其能維持國家民族的尊嚴，爭取人民的利益呢？

時光無情地飄逝，時至今日，回顧山東問題的對日交涉，我們不難從事中，予以重新批判，自靳閣起歷梁閣以迄顏二次代閣時期，始終由顏惠慶擔任的職務，所有全案澈頭澈尾都是由他一手經營的，而這案所得的結果，又是怎樣？

1. 破壞全國人民數年來一致主張的正義公道愛國的立場而對日採取妥協同政策。

2. 背棄維持國家主權不可侵犯的原則，承認日本武力佔據山東的事實。

民的利益，謀取中日間最後的妥協。

3. 與美英代表緊密勾結，不惜屈辱為美英服務。

4. 最後結果，還是事實上以長期的國庫券借日本的債款，用日本人管理膠與日本所要求的借款鐵路辦法，名異實同。

以上各項的全部責任，都是顏惠慶所應負擔的。

至於梁士詒，他在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務會議上——即顏惠慶開始交涉中提出「借款自辦」後當日的閣議中，曾經議決：「魯案仍由三代表在美辦理」，是已經確定不承認小幡的提議「借款鐵路辦法」而所謂命三代表「廢除」

也就是確認三代表依照人民的要求而提出的「現欵贖路」辦法要繼續進行的。按照事實和理論來講，梁氏的立場，是十分鮮明的。再加以梁以國務院外交部名義發表的「微電」，和梁個人的「虞電」，及七日發表的正式宣言；山東問題完全贊同中國代表團在華會之宣言，又是一再的擺出事實來昭示中外，完全順應人民的要求嗎？這自然有利於國家人民；有利於華會上中日交涉可以促使三代表堅定信心與立場；也可以使日本知道我國堅決的立場是不屈不撓的。再加以國務院外交部十二日電覆三代表和同日的通電，及至十三日梁士詒的元電，又正式表示願擔當籌措國內贖路欵項以爲倡始，這樣的行動起來，同月十七日，全國救國贖路集金會即在北京成立了。以如此懇切光明的定論行動，以國家民族利益爲前提的人物，是不能見容於帝國主義控制下的半殖民地社會的。所以英美派污衊他，誣害他，打擊他，同時日本也誣辱他，傾害他，打擊他，這一切一切與當時政治上分野的敵對派關係是分不開的。歷史告訴我們：「名滿天下，謗亦隨之。」凡是勇於赴事，置個人禍福毀譽於不顧的人，最易遭受敵對人物作爲徇私誣衆的對象。那末當時指梁氏爲「賣國」爲「親日」，自然是別有肺腸的了！

至於太平洋會議結束以後，我國尚有一部份政團——它就是上文所舉的專門崇拜歐

美鼻息的政治關係者。——例如林長民，即代表了某一派的看法，林氏發表了「華盛頓會議後我國應持之態度」一文，（見晨報叢書第八種）即大大地歌頌了華府會議「其成功為空前」的（林著原文）他認為：山東問題之調停，不能不謂為已亂之復國，而正義人道之威靈實護持之。向者僞而今者真，今則未必果真，而視向時之揭橥為較堅實而有力，則彰彰矣」。（林著原文）

林氏這種看法發表後，當年掌握北京言論機關的權威——如晨報等類多從風而靡，這類專門崇拜歐美人鼻息的政治關係者其背景雖與所謂英美派不盡同，而直接間接受英美的支持和英美派的影響，實在不少。也就可見民國初年各政團競爭手段及其立場的一斑了。

至上文所舉的羅家倫氏，當時他是留美學生華盛頓會議後援會的代表之一，據他的觀察，則認為華府會議「根本失敗」在「斷送全局之十大綱」和「後患無窮之門戶開放」「由四決議至直接交涉全入日本圈套」。（均係羅著我對於中國在華盛頓會議之觀察原文見晨報叢書第八種）

羅氏這篇文字，足以反映當年留美學生界意見的一班。上面所述兩種意見的不同，

當然是緣於立場觀點的不同，而立場觀點所以不同，則以背影之不同和政治方向的各別而異，這是可以斷言的，若能從這方面觀察，那就很容易了解前面所指的，還未脫英美派的本色；後面所說的，卻是趨向南方革命黨人的論調，那就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了。不過在數十年後的今日，還可以令人知道當年的輿論界是這樣情況的。現在可以總結一句話，太平洋會議的結果，列強在暫時取得均勢之後，還是埋藏了不少禍根，——即國際上的綏靖政策是承認武力佔領的既成事實，也就獎勵矯縱了日本軍閥侵華的野心——中國當時不過徒供一時的犧牲而已。

由於這幾十年世界歷史的演變，太平洋會議這一幕短劇終場，不上十年跟着就上演了一關一關的九一八事變，一二八事變，七七事變，八一三事變和第二個一二八的珍珠港事變，這都是太平洋會議後一幕一幕的不太平的亞洲慘劇。也就是太平洋會議席上口口聲聲嚷着的：「對於世界上的和平之維持」，和「社會之安定，正義之保持和平之確立」，（哈定邀約各國開會的請帖文見周守一小史九貢）等等漂亮言辭的強烈諷刺。

最後在本文結束之前，我想舉出一件有關籌款贖回膠濟路的事例來作結束的後記。

在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即顏惠慶二次代閣時期，就由內務、財

政、農商、交通四部會請將膠濟鐵路改歸民辦，歛歸民籌。奉批照准設立公司，並由部先設理事會。同年十二月又將公司歸併部中理事會。直至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二年）一月廿二日，總計各地已交之股歛六千一百餘元，加以扣薪儲金等共只二十二萬餘元（見交通史第十二冊五〇五〇頁第四目）此後就沒有下文了。這就是當年首先發動借山東問題攻擊梁闊的直系軍閥執政時期所主辦的籌歛贖回膠濟路的糊塗賬。可證他們對於國家和人民利益，根本上絲毫不放在心上的。當年的肆意攻擊不過借端誣害敵派，利用它作為政爭的利器罷了！

跋

嗚呼！此遐庵葉老先生晚歲寓北平時口授俞君誠之筆錄之遺稿也。詳載太平洋會議前後吾國之外憂內困，尤於民國辛酉冬，先家長燕孫老爺居閣揆時，對日本山東問題交涉一案，剖辨至爲詳晰。玉櫻何人，其敢與問天下事？獨其間多涉及先家長生平忘身赴義，遭時誣謗，不得少申其志，倘不爲之別白昭布，則長逝者魂魄，咎戾何窮！輯印既成，因敘粧而言曰：玉櫻自己未歲歸梁氏，執巾櫛隨侍先家長者十有五年，癸酉春，先家長自港北行圖國事，中途病逝申江，櫻年三十一，卒遭大故，憂思成疾，悼心失圖。自長齋禮佛以來，居恆矢志自勵，今年行七十，戰慄稍弛，念卒無以紹述先人志行於萬一，計先家長從政於革故鼎新之時，而擇持大局於內外交迫之會，凡所措置，有非局外人所能盡知，惟其勇於任事，往往戾手覆羹，動而得謗，終其身亦未嘗有所尤怨辯白。獨於彌留之際，慨然謂居闈未逾月，訛傳魯案移京交涉，鐵路借日嵞贖回。一時朝野譁然，羣蜚叢集。而實出當時悍將政客串合裁誣。意若以辨誣屬諸後人者。其後己卯歲，鳳岡及門弟子所爲年譜，卽嘗微見其意，惟以求證不暇，言而未詳。遐庵老先生慮真相

之久而湮沒，乃爬羅剔抉，盡舉其所見所聞者以告。俞君誠之，屬爲實錄，草稿既成，先生旋以戊申夏竟歸道山，俞君亦以去冬卒於滬瀘。其始郭培錦坤及嫡長君定薊，即曾預謀剖劂，惜人事牽率，二人相繼下世，知親多謀生海外，卒無以克竟其事者。猶憶郭培易簷時，泣然以未獲觀此書之成爲憾，日者嘗夢郭培持稿授予，悲其謝世六年，精魂未沫，予未亡人視陰陽，耿耿於懷，大懼刊布之無時，倘卒然不可爲諱，益無以見先人於地下。乃發篋中所藏俞君手稿，就商於蘇師文擢先生爲之討論訂定之。蓋亦葉老先生生時函示之遺意也。自屬稿至刊成，先後十年，其距先家長之亡，三十有七年矣。往者已矣，來者難誣。玉櫻得存此老朽之軀，少酬夙願，而藉是以告在天諸靈，先家長之靈爽，實有以默護而玉成之。若葉老先生，俞君誠之，皆皎然不欺其志，古所謂死者復生，生者不愧乎其言，豈徒永爲梁氏家乘，卽世之言史者，庶有以諒其衷曲，則尤玉櫻所感激涕零者也。庚戌孟秋之月梁氏八側室謹玉櫻敬識於香港東蓮覺苑

勘誤表

頁次	行次	正	誤	漏字	衍文
二三九至 二九五	第六章	唐紹	紹唐		
二七六	六	政	改		
二六八	四	勵	聯		
二五四	八	國	使		
二四六	一	余	金		
二三九	五	乞	迄	我尙有下漏	
二三六	八	顛	願	實字無法下漏	
一八九	六	氏	士		
二三五	二	基	其		
二五六		驕	變		
二七六	二	受	嬌		
二九四	六	本	未		